

內務部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警字第一九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第七十九期

學衡

桂辰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79 July 1933

學衡雜誌社啓事

本社自民國十一年發行學衡雜誌以來。現已出至七十九期。概由吳宓君負責編輯。上海中華書局印售。自第十期起。改由南京鍾山書局印行。編輯職務亦改由繆鳳林君擔任。每年出版六期。定價每冊三角。預定全年。連郵費一圓六角。海內外人士欲投稿者。請逕函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收轉繆鳳林君。欲補購全份（七十九冊連郵費特價十八圓）零冊（每冊三角）及預定全年者。請逕函南京城北蓁巷鍾山書局可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學衡雜誌社敬啟。

學
衡

THE CRITICAL REVIEW

學
衡

A Bi-Monthly Journal in Chinese

Devoted to Literature, Philosophy, History, and Art.

THE CRITICAL REVIEW, from its First down to the Seventy-ninth Number (Nos. 1-79) inclusive (1922-1933), has been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Mr. Mi Wu, and printed and sold by the Chung Hwa Book Company, Shanghai. Beginning with the Eightieth Number, the Review will be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Mr. Funclin Miao,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anking; and will be printed and sold by Chung Shan Book Company, Nanking. The function, the nature of its articles, as well as the price, of the Review shall remain actually the same and unchanged.

THE CRITICAL REVIEW strives to perform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1) To interpret the spirit, and to systematise the materials, of Chinese culture.
- (2) To introduce and assimilate the standard works and best ideas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 (3) To discus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Chinese life, thought and education, with a sound, intelligent and critical attitude.
- (4) To create a modern Chinese prose style, capable of expressing new ideas and sentiments, yet retaining the traditional usage and inherent beauty of the language.

Contents of The 79th Issue, July, 1933.

***FRONTPIECE ILLUSTRATIONS:—**(1) "The Late Mr. Fang-Ki Wu, the Poet"; *(2) "The Late Mr. Ping Liao, the Scholar".

| | |
|--|------------------------------|
| Literary Revolution and Literary Dictatorship | Y. Yi |
| Letter to Professor W. D. Liu on the Nature and Beaut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 Yinkuh Tschin |
| Th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Tao" (道) and "I" (彝) | H. G. Gao |
| The Three Perio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Ti's Doctrine | Quan Tsi |
| *The Late Mr. Ping Liao (1852-1932) and the "Modern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al Studies | W. T. Meng |
|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ive Greater Dialogues of Plato | Ping-ho Kuo |
| A Poetic Record of the Fall of Mukden and the Loss of Manchuria | Y. N. Wang |
| Poems by Two Neighbours, written in May 1933 when the Japanese invading army was threatening Peking, the Old Capital of China. | E. T. Chang & T. C. Tsing |

學衡第七十九期目錄

插畫

本社社員 白屋詩人吳芳吉君遺像

廖季平先生遺像 廖季平先生墨蹟

通論

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

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

述學

原道字與彛字之哲學意義

墨學分期研究

井研廖季平師與近代今文學

柏拉圖五大語錄導言

文苑

潘變紀事詩

槐居唱和

易峻

陳寅恪

顧立雅

楊寬

蒙文通

郭斌龢

王蔭南

鄧之誠

張爾田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二十二省通志

不久發售預約並徵求

前清外務部石印本
古今圖書集成
各省志最近修刊初印本

本局鑒於『古今圖書集成』爲國學要籍『各省通志』不但爲地理要籍並可供研究地方制度賦稅水利人物金石……者之參考搜求多年現圖書集成已得殿本五千餘冊惟間有抄配擬寬前清外務部石印本以供參考有願出讓者請將前十冊掛號寄下並開明實價合則商洽不合原件掛號寄還 各省地志業已完全搜齊除畿輔通志等初印極精自無問題外其他各省志有非初印者有係初印而紙墨不甚精者懸想各藏書家必有初印精本勝於敝局所收藏者擬請將首數本掛號寄下並開明實價合則商洽不合原件掛號寄還來件統請寄交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輯所總編輯部收

中華書局



教育衛生學

史襄哉編譯 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係由史襄哉先生前在蘇州東吳大學前後六年間主持講授教育衛生學一課之教材整理而成。其內容約可分四方面：(一)環境方面，(二)兒童方面，(三)教育衛生方面，(四)衛生教育方面。文字淺顯，材料切實，可作學校教本及專家研究參考之用。

初期兒童教育(兒童教育叢書之一)

Pickett and Borner 著 董任堅譯 一冊 七角

本書包括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的一段教育。而先將原理和主義明白親切的陳述，然後用充分而具體的例證，將那些原理的意義，並指出其應如何應用。如初期兒童教育中應有的活動，並指出其應如何組織？如何設計？如何實施？如何打時間？如何自由？如何設計？如何實施？如何打時間？如何自由？如何設計？如何實施？如何打時間？如何自由？

統計與測驗名詞對照表

朱君毅編 一冊 四角

本書所搜集之統計學與測驗名詞，係由各主要之理論與應用統計學及測驗書中覓採而得，共計名詞一千餘種，係照字母排列，各附以適稱之譯名。誠為從事統計及研究統計學及測驗者所必備之參考書。

世界名歌選

錢歌川、凌麗茶編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所收各歌，皆為世界樂壇上名貴之作，作曲者為世界樂聖修伯特爾特(Schubert)古諾(Gounod)等；歌詞亦出自世界文豪歌德(Goethe)、海涅(Heine)諸人。編者為求便利國人起見，特於原歌之外，一一附以中文譯歌，使愛好音樂者，更能就外國之曲，歌中國之詞。譯文字字推敲，極合原調，精心結構，曲調詞新。書前刊有逸話，分別介紹其歌曲作者；說明其內容，尤能引起歌詠者之興趣。

心理學

一冊 二元

R. S. Woodworth 著 謝循初譯述

本書即本局出版之吳偉士(R. S. Woodworth)心理學的重版本，原書名Psychology由吳偉士訂正後，於一九二九年出版，與一九二一年的初版本相較，幾乎另是一本新書，其最顯著的約有兩點：(一)是內容的變更，舊書由抽象說到具體，新書却由具體說到抽象；(二)是內容的變更，陳腐的材料，如關於本能的討論大部份刪除了，新研究的結果，如關於遺傳與環境的影響及完形派對於知覺的實驗，增補了不少。

The "Living-English" Series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

H. E. Palmer 編 讀本 全十二冊

①三角 ②五角 ③三角半 ④六角 ⑤三角半 ⑥三角半

本書分初、中、高三級，教者得視學生程度之高低，斟酌採用。內容注重語法，就課文設為問答，多方變化，反覆運用，使學者由口和耳的訓練，引到手和眼的訓練，以養成能說能聽能看能寫的能力。

Basic English Readers

基本英語課本

編合麟夢張·川歌錢

全三冊 (合購特) ①三角 ②五角 ③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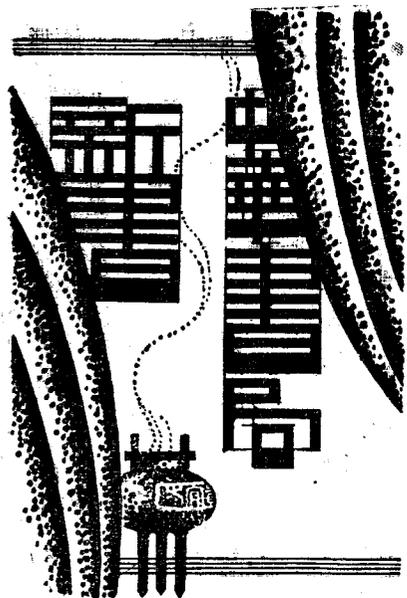
本書專供初學英語者之用。課文由淺入深，先用母語，漸及於翻譯、會話、寫信、作文等，而尤注重各語之發音及應用。每課之後，均有練習問題，課文皆有三冊，可於三個月內學完，而獲得基本英語之全部知識，達到能說、能寫之目的。

Panoptic Vocabulary of Basic English

基本英語一語覽表

角二 張一 製譯川歌錢

本書包含基本英語八百五十個字，外加月名、星期名、數字等五十餘字，其他各代名詞變化表及動詞變化表，皆經印出；另有文法摘要一項，將基本英語之簡單文法，逐條加以說明。表中所有各字，皆用漢文譯出。



大學英文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Literature

鄺耀坤編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本書文體計分八大類：歷史，傳述，散文，書信，時評，書評，演說，短篇故事等，長短篇文字約計五十餘篇，古今著作家約五十人，且以近代名人作品為多。文字有淺有深，取材以大學一二年級程度為標準，務使學生熟讀本書以後，對於英語之日常應用文字，即可應付自如；凡較深字句，不易了解者，均有註解，以免檢查之勞。大學採作課本，或大學生作為參考用書，均極相宜。

天方夜譚別集 一冊 四角半

H. I. Katibath: Selections from
Other Arabian Nights 桂紹軒註釋

本書情節曲折離奇，文字淋漓酣暢，且富於東方之色彩，足與“天方夜譚”媲美。本譯本擇其最有趣而適於國人閱讀者七篇，刊為單行本；並附以詳細之漢文註解。

近代獨幕劇選粹

Representative One-Act Plays
王學浩編 一冊 九角

全書包含 Eugene O'Neill 之 Before Breakfast, Theodore Dreiser 之 The Girl in the Coffin, August Strindberg 之 Motherly Love 等八篇，均為獨幕劇中之名著。書首附有獨幕劇教授法；凡艱澀之生字，均有漢文註釋。

藍葩 梁巖立註釋 一冊 三角 馬潤卿校閱

H. V. Dyke: The Blue Flower
and Other Stories

本書是美國 Henry Van Dyke 所著短篇小說，茲擇其最佳者三篇：The Blue Flower, The Source, The Mill, 輯為是書，書末附有詳細之漢文解釋。

二漁夫 梁巖立編註 一冊 四角半 桂紹軒

Maupassant: A Fishing Party
and Other Stories

本書為世界文學叢刊之一，所選 A Fishing Party, A Coward, The Piece of String, The Wolf, Simon's Papa, The Little Cask 等六篇，均係法國著名作家莫泊桑 (Maupassant) 之代表作品。書末附有詳細之漢文解釋。

騎士傳 馬潤卿譯 一冊 二角

Thomas Hardy: The Melancholy
Hussar of the German Legion

哈代，是英國的著名文豪，他以生動之筆，寫兒女之情，纏綿悱惻，哀感頑艷，名家手筆，洵不同凡俗也。
• 全書英漢對照。

解顏錄 一冊 三角

Wits and Humors 中華英文週報社編

本書所有材料，悉採自本局出版之英文週報，共四十九篇，篇幅既不冗長，文字亦簡明實用；所敘事實，無不滑稽突梯，新穎有趣；且附有譯文，極便領會，可供初中學生作英語科之課外讀物。

本社社員白屋詩人吳芳吉君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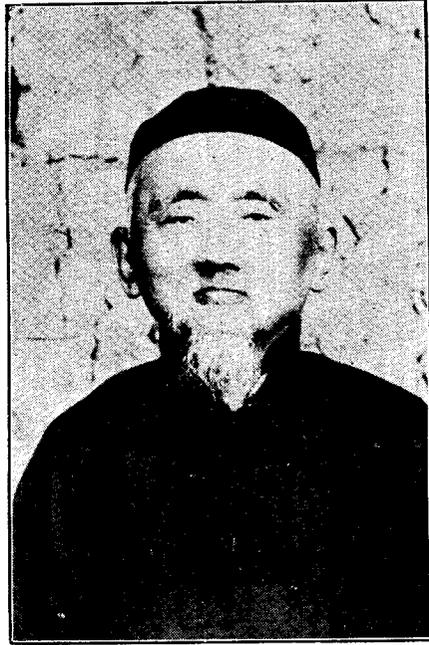


君爲四川江津縣人。生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歿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享年三十八歲(1896—1932)。此影乃民國十四年所攝。

哭碧柳

劉永濟

長江從天來、蜀山爭斷過、奔騰鬱奇怒、
后土爲迴斡。胎靈得吳生、神采殊英拔。
墮地卅七年、動與世乖刺。恩怨既拘牽、
憂患且逼拶。赤手相鬪爭、屢陷幸免脫。
干戈仗精誠、魑魅斂機筭。有如龍泉劍、
淬厲耻削劔。又如中流柱、推排逾截嶽。
相知十載前、秋風吹蓊褐。歷落可笑人、
談詩口流沫。銳眼覲天真、安用行蹙蹙。
相期佩蘭茝、凌風排紫闥。有時出妙語、
令我肝膽豁。平生懷萬端、一一遭抑闕。
欲吟三萬字、大聲作棒喝。憑恃文章力、
更教國命活。漢唐盛鋪張、明清亦綜括。
聖情欽周孔、悲智仰菩薩。上說與下教、
衆厭猶強聒。謂言民德墮、寒灰待深撥。
好學忘賤貧、清論窮本末。味爽率諸生、
讀竟燭未跋。謂言留書種、先澤懼斬割。
舊根勤栽培、新意發萌枿。所幸百年後、
與國爲松栝。嗚呼此何言、眞堪療饑渴。
胡爲中羿澂、聞訃氣先奪。壯志空煙高、
浮生誠電抹。嗟予久鬱陶、念子情忉忉。
深悲龔生天、難作蒙叟達。何處招子魂、
楓青江正濶。



廖季平先生遺像

民國十五年秋攝
時年七十五歲

醒 夢 黃 一
初 梁 枕

蹟墨生先平季廖

寫書手左用 歲八十七年時 春年八十國民

通

論

評文學革命與文學專制

易 峻

新舊文學之爭，世間久已不論不議矣。聞近來胡適君在新月雜誌中發表「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一文，其中主張兩點：一爲一切公文法令改爲白話，一爲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云云。是白話文學運動，再接再厲。且若真如此實行，則文言文真「革了命了」。斯固猶僅胡君之一種希望。然可見白話文學運動，是直欲舉白話以統一中國文字、學界、學術、上運動之不足，更思假政治權力來實行專制也。自昔惟君主好箝制學術思想，今不謂自由解放聲中，反而學術界自身亦有思於學術上帝制自爲者。若是乎吾國人專制觀念之未泯，而民主共和前途之可慨也。從來新舊文學之爭，多爲意氣之抨擊。本來文言白話之是非，在實際的理論上，亦殊苦不易發揮。吾從未有所論列。隨興所至，新舊俱作。惟今白話文學盛行十餘年，著作盈肆，觀摩所得，乃覺文風日趨靡壞，尋稍厭棄。年來略親古書，涵濡所及，漸知審辨，而意趣益異。今復軫念斯文，陋運，頗有感發。爰著論評駁於次。按易君此文作於數年前。故文中云云。又此文投交本誌亦閱數年。因本誌近年所出期數甚少，稿件紛紜，編輯忽促，致將此文延置久久。今始登出。殊深歉仄。願作者諒之。本誌編者識。

上篇 從文學流變上評白話運動

吾嘗謂白話文者，爲中西文學接觸後所引起之一種變遷，而亦古文家義法森嚴壓迫下之一大反動。

也。現代文化可云對前代文化起一總反動。今之時代乃係以自由對抗一切約束而求欲望解放之時。代文學自亦隨此新潮流之狂瀾以俱求解放也。凡屬一種反動波濤不必其盡爲真理不必其皆有價值。祇須其能因緣時會順應人類原始性根迎合普通一般人心理即易衝激播越如醉如狂轉瞬而蔚成風氣。雖然反動之極常至矯枉過正。過正之後乃不復能自反於正。江河日下流弊隨生而橫流愈肆。吾人於今之白話文學運動亦作如是觀。剝極而復此種狂瀾固亦必有待於疏導堵障之功使歸於平正而後已。

新文學家揭橐革命旗幟以來舉世風靡青年學子尤趨之若鶩不及數載竟儼然功業略定矣。雖然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謂此即足以定千秋大業吾固不信。其維護文章舊業明示反對者固曾有甲寅學衡樹之風聲。即新文學界中迷途知返者亦大有人。至一般騷壇名宿尤多在默持風會惟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耳。文言文創業垂統歷保其文學正宗地位既數千年於茲其仍將光輝永存者豈不以有其歷史的根基與本身的價值在耶。

胡君謂古文之所以能苟延殘喘二千多年者以科舉未廢也。夫學問爲超乎功利役使之物而乃歷史與環境所滋長。科舉則不過順應此學問風氣從而獎勵提倡之耳。其學問而有價值耶自能蔚成社會之風尚不待科舉猶興。其學問而無價值耶雖有科舉亦終不揚。詩在文學上有價值故唐以詩取士而

詩盛。八股在文學上無價值。故明清以八股取士而八股終不能光大。蓋科舉所羈縻者文人耳。而非文學也。一時耳而非百世也。胡氏不亦謂富貴之引誘不能使施耐菴曹雪芹不爲白話文不能使紅樓水滸不流傳耶。其實紅樓水滸流傳之特廣并不完全在其作品之價值。可見一種學術文藝之盛衰全恃其本身亦以其書之材料能迎合社會中一般人之嗜好使然也。價值何如。決非科舉所能操縱。其命運古文既已有二千餘年之久之命運。豈非以其自身有存在之價值而後能垂茲久遠。而謂此二千多年者悉賴科舉得以苟延殘喘。此豈平情之論歟。

今日白話文之所以能風靡一世者。絕非純由所謂時代的要求使然。亦實以其能迎合青年一時的病態心理。有以致之。夫時代者流動性之物也。每可因一二人而轉移其風氣。並非此一二人站在時代之前。乃時代繼此一二人之後而來。正所謂英雄造時勢也。其在學術上之風氣更爲有然。蓋厭故喜新人性皆然。見異思遷。青年尤甚。其於舊文學浸漬未深。疑難甫啟。一旦嘗試新奇。羣趨風尚。習非成是。久遂溺焉。不若文壇耆舊。沉湎古文。涵泳深厚。乃能不爲所移也。此其一。畏難趨易。人之常情。青年者嬌兒嬌女也。初學古文字句繚繞。踟躕不安。一旦使就平易。安得不相率赴之。以逸以安。此其二。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所謂一夫喜射。百人掇拾。白話文學得西洋博士與大學教授首起倡之。且舉紅樓水滸爲標榜。夫安得不羣起競效。蔚爲風氣。此其三。綜上三端。則知新文學之所以能奔騰澎湃。而一時成功者。蓋多在勢。而不在理者也。夫唯在勢而不在理。雖蓄髮纏足之陋風。亦且能流行數百年。則新文學豈能遽以

其一時之成功，自詡爲文學正宗，而貶舊文學爲時代落伍者哉。此應爲新文學家告者一。復次，更就歷年來白話文學之建樹觀之。除少數名人學者，舊學根柢深厚，積理富文，蓋無施不可，又當別論外。其他時輩所爲文類，皆浮薄蕪漫，惟纖巧俶詭之是驚。近且文風日趨靡壞，文學界日流污濫。下焉者甚至滿紙油腔滑調，與洋氣土氣全無莊色。屬詞尙時髦以爲雅，立意尙詼諧以爲美。標題尙新異以爲高，或則一味摹倣西文，佶屈聱牙。故其文亦雕琢傷氣，諧鄙傷正，粘滯不爽，輕佻詭譎，蕪雜浪漫。是亦變相之駢儷而已。至胡適一派白話正宗之文，則亦病其繁重枯澀，直率刻露，了無簡潔含蓄之致。雖痛挽前此文勝質之頹風，然亦未免過於辱沒詞章之藝術。轉有理有餘而文不足之病。流弊所極，猶大有甚於新文學家所用以攻擊下乘古文者。夫美感純任直覺，「願讀與不願讀耳。」自來閱時下藝文，其能引起美感，如讀古文之不覺手舞足蹈，心曠神怡者，固渺不可得。其間有佳者，則仍未脫古文窠臼。然大都莫不有「摒而勿讀，讀亦勿卒」或「勉讀至盡，雅不欲再」之感。噫嘻，文藝云乎哉！一般新進青年，惟以其低級趣味之嗜好，及「與其難也，寧醜」之心理，行乎文章之途，實爲文學界之病態耳。況能自誇其成功歟。此又應爲新文學家告者二。明此二義，吾人即可俟其矜氣之平，而從容與之衡理矣。

胡君之倡文學革命論，其根本理論，卽淵源於其所謂「文學的歷史進化觀念」。大意謂我國文學之流變，乃革命一次，進化一次。愈革命則愈進化，愈進化亦愈革命。今日之文學革命，亦文學的歷史進化

之趨勢使然。舊文學應即從此淘汰以去。由新文學起而代之云云。一代新文學事業。殆即全由此錯誤觀念出發焉。夫歷代文學之流變。原僅一「文學的時代發展」。安可膠執進化之說。牽強附會。謂爲「文學的歷史進化」。質言之。文學之歷代流變。非文學之遞嬗進化。乃文學之推衍發展。非文學之器物的替代革新。乃文學之領土的隨時擴大。非文學爲適應其時代環境。而新陳代謝。變化上進。乃文學之因緣其歷史環境。而推陳出新。積厚外伸也。文學爲情感與藝術之產物。其本質無歷史進化之要求。而祇有時代發展之可能。若生物之求適應環境以生存。斯有進化之要求。文學則惟隨各時代文人之創造衝動與情感衝動。及承襲其先代之遺產。而有發展之彈性耳。果何預於進化與退化哉。胡君爲其文學革命進化論。數數舉例言之曰。

文學革命。在吾國歷史上。非創見也。即以韻文而論。三百篇變而爲騷。一大革命也。又變而爲五言七言。二大革命也。賦變而爲無韻之駢文。古詩變而爲律詩。三大革命也。詩變而爲詞。四大革命也。詞變而爲曲。爲劇本。五大革命也。何獨於吾所持之文學革命。論而疑之。

胡君之論。蓋完全膠執一革命進化之觀念。以觀察文學之流變。於是將此等恍惚相類之流變。迹象。割裂牽強。矯揉附會。使之就範焉。此種純粹主觀之見解。安得而不誤會客觀之事實耶。夫文章體裁之增加。乃文人創造本能之代。有發展文體新舊之盛衰。乃文人習尚風氣之代。有變遷無所謂革命。亦無所

謂進化也。三百篇之「變」而至於五言七言賦之「變」而至於駢文古詩之「變」而至於詞曲與戲劇其「變」者乃推陳出新之自由發展的創造作用而非新陳代謝之天演進化的革命作用也。況文學流變之迹象又不必如胡君所隨意配置者而白話文學又並非今日所創造耶。此其一。歷代文學之流變其迹象斷續紛歧不適合歷史進化之規律而毋礙時代發展之常態。蓋歷史進化必有其條貫系統。釐然完整之步驟。一如生物進化焉。莫不一綫相承。端緒繇然。今歷代文體之流變如胡君所言其爲割裂牽強穿鑿附會固毋待煩言。猶且終不能自圓其說。罅隙顯然。進化之迹象固如是蹶蹶而不可端倪乎。又如謂古詩變而爲律詩。夫律詩之義法較古詩大拘束。既謂文學趨解放而何以此處又認「開倒車」爲進化也。其理論矛盾類如此。其二。復次。歷代文學之流變其性質在迷離惝恍之間。不適爲歷史進化之解釋。祇可合於時代發展之觀察。蓋進化云者必其間有後優於前。遞生優絀之迹象。如生物進化上人優於猿。猿優於其他獸類。今文體之流變。謂卽劇曲優於詞。詞優於詩。而五言七言優於騷。騷又優於三百篇耶。殊未見其然也。革命云者必後者推翻前者。後者興則前者滅。今得謂詞興而詩滅。劇曲興而詞滅。至於白話興而古文滅耶。皆爲不可通之論也。此其三。總之天下事物原不必件件皆須進化。皆須革命。革命進化雖恆爲事物演進之歷史狀態。然亦必其事物在生理上有進化之機能。在環境上有進化之要求。而後可。否則譬如吾國疆域其歷史狀態爲一伸一縮。屢變而成今形。謂此由進

化而來其何可通。爲學貴能通其變，豈可固執一觀念，隨處引用，全憑主觀見解，支配客觀事實耶？文體之流變，其不必爲歷史進化，而爲時代發展，亦猶是焉耳。

文學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尚。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特色。斯固。有。然。若。謂。文。學。必。隨。時。代。而。更。張。前。時。代。之。文。學。今。時。代。即。不。能。適。用。「古。人。有。古。人。之。文。學。今。人。必。造。今。人。之。文。學。」斯。言。實。大。謬。不。然。夫。學。術。無。國。界。亦。無。時。限。祇。要。其。爲。真。理。即。可。通。古。今。中。外。而。無。所。窮。學。術。之。發。揚。光。大。固。純。賴。其。有。長。遠。之。歷。史。的。根。基。爲。之。源。泉。以。資。灌。溉。文。章。本。千。秋。事。業。雖。人。事。上。之。需。要。亦。有。因。時。制。宜。者。則。就。其。所。以。應。付。此。需。要。者。亦。使。別。謀。創。造。革。新。亦。未。嘗。不。可。若。必。謂。舊。者。須。完。全。廢。爲。陳。迹。新。者。須。澈。底。新。創。否。則。爲。守。舊。爲。泥。古。不。化。此。則。未。免。偏。激。夫。古。今。中。外。雖。殊。而。人。事。之。共。相。仍。至。繁。賾。尤。以。文。學。爲。表。現。情。感。與。藝。術。之。物。更。多。爲。古。今。人。生。之。所。共。通。豈。謂。能。表。現。古。人。之。情。感。與。藝。術。者。而。乃。不。能。表。現。今。人。之。情。感。與。藝。術。耶。譬。如。詩。詞。爲。古。人。之。文。學。而。今。人。即。不。能。適。用。其。詩。詞。以。爲。表。現。而。必。須。用。白。話。詩。始。能。表。現。耶。今。之。白。話。文。學。謂。其。爲。適。應。現。代。之。學。術。思。想。而。爲。文。學。的。時。代。發。展。之。一。新。產。物。可。也。謂。其。爲。承。前。代。之。小。說。文。學。發。揚。光。大。之。爲。今。後。文。學。界。開。拓。殖。民。地。亦。無。不。可。若。必。以。其。爲。隨。時。代。進。化。而。來。之。今。所。專。用。之。新。文。學。以。其。爲。文。學。界。之。唯。一。途。徑。則。爲。不。可。通。之。論。今。之。守。舊。者。每。存。一。凡。新。皆。邪。之。觀。時。念。而。驚。新。者。則。存。一。凡。舊。皆。腐。之。觀。念。前。者。固。失。之。頑。固。而。不。達。時。世。後。者。尤。褊。激。而。流。於。偏。枉。夫。生。乎。

今之世而必學爲秦漢之文。誠所謂數極而遷。雖才士勿能以爲美。若今日起而維護文言文。砥柱白話文學運動。褊激偏枉之頹風。以拯救文學於阨運。亦殆與韓退之之起衰振敝於六朝駢儷之後。同其光燄。豈得以守舊迂腐開倒車之詞。輕輕抹殺耶。

總之。吾人認定歷代文學之流變。非文學的歷史進化。乃文學的時代發展。故吾人反對文學革命。反對文學專制。而惟主張文學建設。主張文學自由。所謂革命專制者。乃一尊既立。並世無兩。而建設自由者。則不妨各行。其是各擅所長。如胡氏所云詩變而爲詞。一革命進化也。詞變而爲劇曲。又一革命進化也。然詞成立之後。不妨仍有詩。劇曲成立之後。又不妨仍有詩與詞。一時代之文學。有其今時代建設之成分。亦不妨有前時代遺留之成分。白話文學視爲今時代文學建設之成分。聊備文學之一體可耳。今吾人之抨擊白話文學運動。亦並非欲打倒其自身所可存在之地位。惟反對其於文學取革命行動。反對其欲根本推翻舊文學。以篡奪其正宗地位。而霸佔文學界之一切領域。專制文學界之一切權威而已。乃今之倡文學革命者。必欲以白話爲文學正宗。以白話爲發展今後中國文學之唯一途徑。而欲根本廢除舊文學。欲完全霸佔文學界之領域。一切典章文物。悉欲盡易爲白話。甚至於根本之文字。亦欲改革之。使變爲白話符號而後已。如所謂漢字革命者。誠所謂喪心病狂者矣。夫今之文學革命。要不過爲新潮流之狂瀾衝激。波及文學界所掀起之一時的風浪而已。乃遂欲一舉而用以推翻數千年歷史根

其之舊文學亦多見其不知量也。

夫文字者世間最傳統最守舊之物也。時愈久而愈固。可因革損益而不可革命推翻者也。中國文學文體雖歷代有變遷。然要皆悉由文。言一途變化。創出派別各歧。而脈流一貫。故此文章字句組織之常爲文。言體實爲數千年來文學演進之共同軌道。雖中間宋明諸子爲講學上之便利。而有語錄體之興。施曹諸家爲描寫上之真切。而有白話小說之作。亦且多文語雜糅。並非完全白話。夫文學之建設。正賴有其歷史淵源長遠之灌溉。始能有其積厚流光之發展。所謂非盡百家之美。不足以成一人之奇。今語體文在應用方面。雖猶得謂之有「歷史的根據與時代的要求」。若在藝術方面。則實爲截斷正流。別由蹊徑者。其所憑藉固遠。不如文言文之淵源深厚。乃惟毀滅國性。縱情歐化。以乞靈西文之是務。徒見其竭蹶耳。自身根基之未立。而尙侈言文學革命歟。胡君謂中國文學須向前去。不可回頭去。夫向前去。亦必自有其承前啟後之關係。與推陳出新之作用。非可暴棄其歷史根基之遺業。而能昧然向前去也。吾人以爲今日欲扶持中國文學之命運。使不致隨白話文而衰墜。必力求振作。前此數千年來之共同軌道。以挽此文學。厄運。此並非「開倒車回頭去」。乃必挽其車復入正軌。始能開向前去也。

下篇 文言白話在文學上之比較觀

吾人以爲文學體裁之適用。應注重兩要件。(一)須能便利文學的功用。(二)須能表現文學的藝術。所

謂文學的藝術。謂如何陶鑄文學的美感是也。所謂文學的功用，則指抒寫之方便、學習之容易與夫表達之精密、傳播之久遠言也。文學有宜重功用者，謂只求達意完全，脫離藝術拘束。有宜重藝術者，非謂藝術能離功用而獨存，謂必以藝術的方

式完成其功用耳。有宜功用與藝術並顧者，謂約於藝術以就功用。大抵關於思想、理智一方面之文字，宜重功用。關於敘述、記載一方面之文字，宜二者兼顧。至關於情感、意志一類之純文學，則固以藝術為其主要。生命者，今就以上兩要件而分論之。

【壹】就文學的藝術言之。白話文者，藝術破產之文學也。吾人須知文學有二重生命，即（一）真實之情感（二）藝術之方式。文學之價值不貴其能表情達意而貴其能以藝術之方式表情達意耳。胡氏之主張「有甚麼話說甚麼話」「赤裸裸表出情感來」蓋即祇知有真實之情感而不知須有藝術之方式也。夫如是，則世間又何貴乎有藝術，又何貴乎有文學家。噫，此今日白話文學界之所以污濫歟。夫文學之有法度格律聲調，乃文章神韻氣味之所寓託，乃文學藝術進步之結果。皆所以陶鑄文學美感之要素。自有其文學的藝術需要之根據。並非古人為文故欲作繭自縛，而乃「憑空加上」也。蓋藝術為文字之血液。而此法度格律聲調者，悉文學藝術之基本成分。吾人如不否認藝術之價值，則此等藝術成分固亦不能完全廢除。此法度格律聲調者，在文藝上之作用何居。無非所以使文章愜於章法，精於詞彩，暢於韻味，而妙於感覺也。故舊文學在文藝上之優點，即為其能具有簡潔、雅馴、堂皇、富麗及整齊。

諧和。微婉。蘊藉。之風。致。尤。以。聲。韻。感。各。各。盡。其。時。示。美。感。之。力。至。如。前。最。便。文。章。能。有。情。韻。深。美。之。致。也。至。其。便。於。詞。句。之。簡。鍊。尤。足。臻。文。章。於。言。簡。意。賅。氣。駿。詞。快。之。勝。境。今。白。話。文。順。語。成。章。舉。凡。贅。瑣。冗。繁。之。字。句。悉。泥。沙。俱。下。而。載。諸。文。曰。『有甚麼話說甚麼話』。『赤裸裸的表出情感來』。以求平易解放云爾。此其最大之缺點。即在於辱沒詞章的藝術。致詞句佶屈生硬。不能使文章簡潔明快。又喪失聲律的藝術。不能使文章吟誦諧和。不能使文章發生首節的美感。故吾人讀白話文。每覺其繁重枯澀。粘滯蕪漫。或浮薄粗俗。直率刻露。而如文言文之簡潔雅馴。堂皇富麗。及整齊諧和。微婉蘊藉等情韻深美之風致。殆無一有焉。此毋庸多辯。只須取一事爲證。古今來多少至文。使吾人讀之不覺手舞足蹈。心曠神怡。百回不厭。較之讀白話文之「勉讀至盡。雅不欲再」者。其令人欣賞程度。又相去幾何。吾故曰。白話文者。藝術破產之文學也。

胡君謂新文學爲活文學。舊文學爲死文學。其言曰。

新文學運動。簡單說來。是活的文學運動。以前那些舊文學。都是死的。笨的。無生氣的。

其意無非謂白話文脫口而出。渾然天真。詞句生動。表情達意。能活潑自然。故爲活的文。言。文。有。法。度。聲。律。等。等。拘。束。詞。句。矯。揉。造。作。表。情。達。意。頗。嫌。笨。滯。縲。紲。故。爲。死。的。此。爲。胡。君。白。話。文。學。論。之。主。要。觀。點。此。類。見。解。大。率。蔽。於。功。用。而。不。知。有。藝。術。蔽。於。解。放。而。不。知。有。軌。物。蔽。於。實。質。而。不。知。有。形。式。蔽。於。一。偏。而。

不知有其他。吾人固亦承認白話文有活潑自然之優點。且此種優點，惟在白話文學中，最能充分表現。雖然，藝術爲多方面的，亦爲含有神祕性的。不僅活潑自然爲美，亦不必能活潑自然，即能美。必須有其他法度格律聲調相互錯綜之關係，配置運用其間，方克盡藝術之能事。若但求活潑自然，不惟抹煞其他若干美感成分，亦且自流於蕪漫浮薄一途。新文學家惟挾一求平易解放之念，以行乎文學之途。惡舊文學之匪易爲功，以爲能達意表情，即可以極文學之能事。何苦「兀兀窮年」以「沈浸醲郁含英咀華」而求此藝術方式者？何不如赤裸裸表現之輕易從事。殊不知即是辱沒文學的藝術。此即是文學藝術破產。夫挾平易而求解放，則解放之道濫矣。執自然而論藝術，則藝術之道隘矣。文學固絕不能以平易解放活潑自然爲惟一前提。詞達而已之主義，原只能施諸應用文字。未足以優入文藝之域。況詞之達意表情，其境亦有深淺。此深淺之境，即已涉乎文藝範圍。蓋亦須詞能工整，然後其意易顯，其氣易行，其感人也易入。此中蓋猶具一種暗射意識之作用，不僅陶鑄美感而已。故云「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則所謂詞達而已者，又豈能即如新文學家「有甚廢話，說甚話麼」主義之簡單。吾人猶憶柳子厚自述爲文之歷練，曰「參之穀梁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可見古人爲文象外修致之功。今之新文學家，豈識文學中有如此無限藝術妙境，而悟白話文之無能爲役哉。

胡君謂古文祇配做一種奢侈品裝飾品云。誠然。文學的藝術，亦或即是文學之奢侈裝飾。然藝術之道固亦何能免於奢侈裝飾之譏。不過吾人認此爲人生之一種要求，爲人類文明進化之一種表現。吾人如不否認藝術之價值，則亦安能否認藝術的文學，否認藝術文學的文言文。

胡君之詆毀古文者，多無傷於文言文之本身。蓋每弊之存乎其人者，亦移責其文。如所舉古文八病者，本老生常談。初不待於胡君之舉發。若一一歸咎於文，則所謂言之無物，無病呻吟，陳言濫調，摹仿剿襲，不講文法者，白話文亦何獨能免。至不用典之論，除藉用典以炫工巧外，吾謂不然。蓋文學中最妙之意味，在用字簡而涵義多，使文章能警策。此其最有效之妙用。卽在用典。且行文有意味，結滯不便暢達之處，每取相類似之典故，假片語隻詞點破之，以映射此一串意味。最能使文章有舒轉含蓄之致，有恰到好處之妙。此正中國文學上之特長。豈能爲一般不讀綫裝書者設法而廢此藝術妙用哉。

胡君謂

古文已死了二千多年了。這二千年來，凡有一些兒價值有一些兒生命的文學，都是白話做的。

於是舉石壕吏、兵車行、木蘭詞、爲焦仲卿妻作等作品爲例證。謂都是白話做的。所以今尙能活。吾人以爲苟漢字革命不成功，或中華民族不至滅種，則此數千年來隨民族生命文化滋長而來之文言文，學必不至卽歸於死。吾不知五經四書周秦諸子以及楚辭史記漢書等古文，何以卽算已經死去。李杜元

白之詩、韓柳歐蘇之文、以及宋元各家之詞曲、皆此二千年來文彩、商皇之舊文學、又何以至今、卽算死了。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吾人以爲卽魏晉六朝之駢文、雖未免藻飾太甚而失真、雕琢太甚而傷氣、然而卽此格律、停勻聲響、練切之工、力、吾人以唯美的眼光觀之、亦覺猶自有其價值。未可一概抹煞。至石壕吏、兵車行、諸作、吾不解其何以屬白話文。更不解何以此等諸作、在二千年來文學界中、其活力獨能超越一切。吾人以爲卽紅樓夢、三國演義之類、猶祇能爲文話參半、並非完全是白話做的。其敘述描寫之處、猶多是古文格調。惟關於人物云、謂動作、方直接用白話口吻。而且此類作品之妙、亦不盡在其寫照處之活潑自然、亦以其結構想像之縝密豐富、不能謂卽白話之功也。

格律拘束性靈、昔人亦多有所非難。所謂惡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者也。雖然、此乃古人所以詬病駢文八股者、非所以語於根本攻擊文言文。文學雖不宜過於拘束自然、要之藝術上之基礎法、則與共通原理、則可行之無礙。新文學家惡其整飾詞句、斥爲矯揉造作、爲戕賊本質、以適形式、以爲非平易解放、則不能曲盡心臆而活潑自然者。是蓋蔽於難易、而不知有工力素養、當野性未斂、而初入藝術之宮、自然步履踟躕、及其陶融醇化、卽亦可行乎自然而無礙。以中國文學歷史根基之深厚、詞品之豐富、組織之自由、得心應手、左右逢源、苟能積理富文、無論何種幽微要渺之情意、皆可於格律拘束之下、而仍得委曲連綴、以抒寫之、且游刃有餘也。夫文藝之價值、卽在其能輾轉磨澀於格律之下。

以者。其美而毋喪其真。文藝家之本領亦即在。其能出入格律之中而不爲格律所拘束。故格律之拘束性靈與否。全繫乎吾人之善運用不善運用。故文藝之事。不患格律之拘束。而患吾人未能養成其善於運用。此格律之藝術工力耳。新文學家不求努力於鍛鍊此藝術工力。而惟咀咒格律之拘束。是不責己之慢文。而惡天下之文害己。循是道以往。必至使一切藝術掃地以淨而後快。又何怪乎其苦格律之拘束性靈哉。

【貳】次就文學的功用言之。論文學的表現作用。吾人以爲文言有一優點。卽以其歷史根源之深厚。詞品極豐富。措詞造句。可得心應手。左右逢源。白話文雖以其組織之自由。容易勝其奧衍曲折之致。然既非所以語於文學全部精神。亦非卽以此可以壓倒文言文者。吾人以爲在語言。詞品枯澀。字義淺泛。只便於描寫日常生活之云謂動作。至吾人一切幽微要渺之情感意志。則殊非日常平易直率之一語詞。所能因應無窮。而必賴此繁複柔韌富滿充盈之文詞。以委曲達之。今白話之所以成文。仍賴有文。言詞品爲之供應耳。雖史氏紀錄。不廢俚語。楚騷歌詠。間雜方言。文亦有賴話語以濟其窮者。然要之文爲體。而語爲用。文之借助於話者爲偶然。話之借助於文者。則爲習見。足徵白話之表現作用。多有不逮文言者。

論抒寫之方便。白話文順口成章。不假修飾。誠屬較易。雖然有一義。白話文須並話語中之冗詞贅字。泥

沙俱下而著諸文。往往旨意未達而文已累幅。蓋勢然也。夫著論謄書事非比說話之輕便。況文事繁興。載籍浩瀚。讀與刊尤俱不易。安能貽此無用贅瑣之物。致糜耗吾人有限之心力物力哉。故是亦不可不計。至於學習之難。易。新文學家以文言文爲難讀。難作。相詬病。此點自便利文學功用言之。固亦可論列。然而學術之道不當以程功難易一端爲取舍。而須衡量其全盤得失。以爲斷。則其義甚明。且學習難易亦並不繫乎字句之爲文爲語。其能看紅樓水滸者。卽能閱報。不能解左傳論語者。亦不能懂哲學史大綱。則難易之說猶未爲確論也。

白話文學家尙有一最大理論。謂白話文爲平民文學。便於普及教育。統一國語。說明科學思想。及傳播新文化。而文言文無能爲役焉。此種理論。仍緣於難易之見。姑無再論其是否足爲定論。要之學術於功用而外尙有其超然獨立之地位。學術上原應重視獨立發展之精神。不能隨一二項作用爲轉移者也。普及教育。統一國語。說明科學。云云。特文學功用之一端。別用以施於此途亦可耳。若欲因此而改革全盤文學。是乃削足適履。因噎廢食之道。若謂爲傳播新文化。則吾以爲新文化運動最先驅最成功之元老。莫若以一手肇新中國思想界之梁啟超先生。而收功則在文言。至標榜所謂平民文學。欲使文學普及於平民。是則非使文學藝術愈「開倒車」。愈趨下達。以迎合普通一般人之低級趣味。不爲功。文學進化云乎哉。夫文章大業。本存乎文人相與之間。非可以期於人人者。故闡揚學術業。賴專精。非可通習。

羽、翼、風、雅、責、在、才、俊、不、與、平、民、彼、平、民、識、字、之、未、能、遍、談、文、學、（按：讀三國水滸者在學其故事） 裨官野
史雖與平民爲緣。然亦能遂使天下之文盡變爲裨官野史哉。要之。此等以功用難易爲取舍之見。皆非
純粹主張學術之道也。抑更有一義。胡氏謂周誥殷盤。佶屈聱牙。卽爲古語之不通於今。是語言固隨時
隨地而有殊異。順語著文。則因異時異地所發生之文字隔閡。如周誥殷盤者。將滔滔皆是。典章文物。將
益晦塞。正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也。是所賴於以白話行世者。反而窒礙文化之流傳。與溝通愈失。學
術求垂久遠之道。今若文則有一定義法爲天下古今所通習。無時地隔閡之病。是吾人正惟有普及文
言以期通全國之話。而傳百代之郵耳。

復次。新文學家謂倡明白話文學。可使中國言文一致。夫言文一致在中國爲不可能。此理章士釗君論
之最透關。其言曰：

西文切音。耳治居先。吾文象形。目治居先。西文複音。音隨字轉。同音異義之字少。一字一音。聽與讀了無異感。吾文單音。音少字繁。
同音異義之字多。讀時易辨。聽時難辨。以此之故。西文言文可趨一致。而吾文竟不可能。

此論極爲深切著明。慨自新文化運動以來。值時歐風正盛。舊坊荒落。世人爲其一派理論所薰染。漸致
醉迷。青年躁進喜事者。愈養成一種厭故喜新之心理。舉凡一切道德文物。殆無不欲盡泯國性以趨歐
化。甚至於民族文化根基所託命之文字。亦欲革成西洋式而後快。諸如此類也。言文一致。殆亦無形中

由此種思潮湧現而來。初何曾顧及中西文物各有其特質與個性，因地制宜，亦有不可強同者。自然要

的地方，在文物制度方面亦至多。

胡氏倡言文一致，蓋無非欲假牽文就語爲白話文學張目。所謂文學的國語和國語的

文學，卽謂此也。牽文就語，吾人就文語之根柢締構上論究之，亦有覺無當者。蓋語發於口，應於聲，辨於耳。文著於手，成於形，辨於目。以聲辨者，其作用在口與耳。以形辨者，其作用在手與目。夫口耳之與手目，其感覺及作用，各異其趣。因口耳作用所感覺之順適，與手目作用各不相同。口說如何伶俐，耳聽如何分明，與手作如何輕便，目覩如何敏達，互不相侔。語當從口耳之所順，文須依手目之所適。宜各從其便。比如在言談間，口說耳聽，輕便而取敏達。在文字上，則手寫目辨，艱重而謀久遠。故在語言，主詞與輔詞，不妨泥沙俱下，以順其聲。在文字，則必期取精用宏，以約其篇幅而取便寫讀。今若牽文就語，卽係強感覺，以從同，自必不免多扞格之處。此其一。語言中，每有有其音，而在文字上無其字者。有語詞而但借感聽，羌無意義者。有方言，惟有其習慣上特別之意味，而竟無合於文義之文詞，可資抒寫而能遍喻者。諸如此類，順語著文，以成白話，何由而達。古文中，雖亦間有用音譯直表者，然爲偶然。白話則以牽文就語爲原則。更有倡所謂方言文學者，直以方言寫出，則直是語言符號耳。學術界中，寧復有文學之一事耶。此其二。此外如前所云，語言隨時隨地而有差異，有礙通達，則其三。卽此三端，足見文語根柢締構，各有其特質，不可強相牽溷者也。今之白話文，固猶未全脫文言窠臼，且多引用舊文詞爲之，尤以白話詩

之略佳者，直卽舊詞之解放作法。然在文藝上，吾人猶且嫌其佶屈生硬，若使以純粹白話爲之，殆卽成爲今之周誥殷盤矣。胡氏謂在古代，言文本係一致，以後代腐儒專意模仿古調以爲雅，於是古語就變爲千古流傳之古文云云。此種理論，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吾人依上文論文語根柢結構之特質，且可推論其當非一致。因文省而話繁，文定而話變，文之不能依話爲寫照，實勢然也。古書之文，寧有如話之繁而變者。孔子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一語，亦卽可見言之尙別待文飾也。至周誥殷盤之佶屈聱牙，度必是文字創始時代之一種艱澀情形。究不必卽是古語。胡氏乃附會之，據以發爲古人用古語，今人當用今語之說，以爲其白話文學理論尋所謂「歷史的根據」。不惜臆測妄斷以求巧圓其說，多見其心勞日拙也。由上所言，吾人可知牽文就語，言文一致在中國文字的特質上，爲不能實現，亦不可實現也。

【結論】綜上所言，白話文在文學的藝術與功用兩方面，俱無健全的理論與基礎。而文方面，却有堅實的壁壘與深厚的根源。雖然吾人亦並不欲完全否認白話文，吾人以爲白話文在文學的藝術方面之注射活潑自然的生氣，及在文學的功用方面之開關平易解放的坦途，其功有不能抹煞者。就藝術方面言，如小說戲劇之以白話描寫人物，云謂動作覺極自然生動，別饒風趣。此等處，若任文言爲之，固難如此神情畢肖也。其次，吾人嘗謂文章降及晚清，殆爲八股試帖之風所沈澀，一氣務於規矩準繩。

搖曳唱歎之格調。馴至體例殭腐，氣息卑弱。姚氏所謂神理氣味爲文章之精者，殆全爲所謂格律聲色所礫琢以靡喪。白話文起而以活潑自然之道矯之，亦是痛下鍼砭之法。使勿矯枉過正，跣地常軌。而惟務於體例氣息之解放革新，求體例氣息之活潑自然。則誰曰不宜。顧新文學之所革新者，既重在文學之調句。又復肆而無制，流而忘返，蕩檢踰閑，漫無理法。而於體例氣息，又惟歐化之仰承。夫以西文之所順，而求中文之合其轍，安得而不扞格以至於艱澀也。且新文藝中，固亦未嘗不雕琢，而別有所主張之美的方式。但吾人不能鑒賞耳。夫藝術貴能與人以直覺所能領略之美感。若其美感尙須經久思索，始能體察，則其藝術非與情感相接，而失其本義矣。至於近今流行之幽默譏刺，詭譎浪漫，尖刻浮薄等風尙。如語林新潮之類其有傷文章平正敦厚之旨，更不待論。惟就功用方面言，誠有足多者。蓋白話文因其詞句組織之平易解放，活動自由，故其表現作用，有較文言文之須受法度聲律等拘束，爲易於騁其奧衍曲折之致，以達其透切深密之旨，而能明白曉暢者。此殆可公認。則以學術思想之隨時代進步，愈趨繁複精密，其文字上抒寫所適用之方式，亦必使之趨於能繁複精密，以全其功用。白話文適應此種要求而起，亦不能否認者也。蓋在文言文爲古籍中義蘊深微者，往往繁費訓詁考據，而猶未能盡通。此殆卽由於古文說理之困難。雖然，此特就科學思想學理方面言之耳。況爲文言文固不必卽爲古文，亦正可自闢平易解放之途徑也。

吾上文會言文學有宜重功用者有宜重藝術者有宜功用與藝術兼顧者蓋以功用爲主者自當舍藝術而全功用。以藝術爲主者則宜重功用以就藝術。其應兼顧者亦常有融通之道。文言文固擅藝術之優長。而功用上可資倚畀之處復多。且亦爲可約於藝術以全功用之文學。白話文則於功用與藝術之一部各有其特長與優點。故吾人以爲文言白話之用不妨分道揚鑣。各隨學科之性質以爲適用。大抵關於科學思想學理一方面之文字及小說戲劇與夫通常記載之文其關於描寫人物云謂動作之處悉宜用白話爲之。然小說戲劇之中應用文言者不少。而記載一類之文尤當以文言爲主。至此外關於情感意志一類之文則固非純粹文言文不足以正風雅而優入文藝之域也。再則吾人以爲若文言不強學古文白話不純採語調二者調和合作則在文言文固可無說理困難之憾。而白話文亦得免於上文所言其在功用藝術上之各種病態。則由是而爲文學界別闢一文語雜糅之新途徑。亦文學的時代發展中之一新產物也。

總之。文。言。者。非。他。就。功。用。方。面。言。乃。白。話。之。簡。約。的。表。現。也。就。藝。術。方。面。言。乃。白。話。之。藝。術。的。表。現。也。
1) 文。言。文。爲。能。表。現。藝。術。而。亦。能。便。利。功。用。之。文。學。有。數。千。年。歷。史。根。基。深。厚。之。鞏。固。有。四。白。兆。民。族。文。物。同。軌。之。要。求。有。須。與。吾。民。族。之。生。存。同。其。久。遠。之。價。值。(2) 白。話。文。則。爲。藝。術。破。產。而。功。用。不。全。之。文。學。祇。能。爲。文。學。一。部。之。分。應。用。工。具。祇。能。於。文。學。某。種。意。義。上。有。其。革。新。之。價。值。祇。能。視。爲。文。學。的。時。

代、發、展、中、之、一、種、產、物、絕、不、能、認、爲、文、學、上、革、命、進、化、的、一、代、「鼎、革」而、遂、欲、根、本、推、翻、文、言、舉、此、以、
統、一、中、國、文、字、界、吾、人、所、提、出、之、口、號、爲、反、對、文、學、革、命、反、對、文、學、專、制、吾、人、觀、今、日、文、學、界、之、敗、壞、且、
深、信、中、國、文、學、之、欲、求、維、持、光、大、尙、須、作、一、次、東、方、文、明、古、國、之、文、藝、復、興、運、動、也。

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陳寅恪

叔雅先生講席。承命代擬今夏入學考試國文題目。寅恪連歲校閱清華大學入學國文試卷。感觸至多。據積年經驗所得。以爲今後國文試題應與前此異其旨趣。卽求一方法。其形式簡單。而涵義豐富。又與華夏民族語言文學之特性有密切關係者。以之測驗程度。始能於閱卷定分之時有所依據。庶幾可使應試者無甚僥倖或甚冤屈之事。閱卷者良心上不致受特別痛苦。而時間精力俱可節省。若就此義言之。在今日學術界藏緬語系比較研究之學未發展。真正中國語文文法未成立之前。似無過於對對子之一方法。此方法去吾輩理想中之完善方法固甚遼遠。但尙是誠意不欺。實事求是之一種辦法。不妨於今夏入學考試時試一用之。以測驗應試者之國文程度。略陳鄙意。敬祈垂教。幸甚幸甚。

凡考試國文。必考其文理通否。而文理之通與否。必以文法爲標準。此不待論者。但此事言之甚易。行之則難。最先須問。吾輩今日依據何種文法。以考試國文。今日印、歐語系化之文法。卽馬氏文通「格義」式之文法。旣不宜施用於不同語系之中國語文。而與漢語同系之語言比較研究。又在草昧時期。中國語文真正文法尙未能成立。此其所以甚難也。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屬於世界語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種語言之特殊現相歸納爲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

之統系學說定爲此特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言之規律卽能推之以概括萬族放諸四海而準者也。假使能之亦已變爲普通語言音韻學名學或文法哲學等等而不復成爲某特種語言之文法矣。昔希臘民族武力文化俱盛之後地跨三洲始有訓釋標點希臘文學之著作以教其所謂「野蠻人」者。當日固無比較語言學之知識且其所擬訂之規律亦非通籌全局及有統系之學說羅馬人又全部因襲翻譯之其立義定名以傳統承用之故頗有譌誤可笑者。如西歐近世語言之文法其動詞完全時間式而有不完全之義不完全時間式轉有完全之義是其一例也。今評其價值尙在天竺文法之下。但因其爲用於隸屬同語系之語言故其弊害尙不甚顯著。今吾國人所習見之外國語文法僅近世英文文法耳。其代名詞有男女中三性。遂造她牠二字以區別之。矜爲巧便。然若依此理論充類至盡則阿刺伯希伯來等語言動詞亦有性別與數別其文法變化皆有特殊之表現。例如一男子獨睡爲男性單數。二男子同睡爲男性複數。一女子獨睡爲女性單數。二女子同睡爲女性複數。至若一男子與一女子而同睡則爲共性複數。此種文法變化如依新法譯造漢字其字當爲「儼」天竺古語其名詞有二十四疇動詞有十八疇。吾中國之文法何不一一仿效以臻美備乎。世界人類語言中甲種語言有甲種特殊現相故有甲種文法。乙種語言有乙種特殊現相故有乙種文法。卽同一系之西歐近世語如英文名詞有三格。德文名詞則有四格。法文名詞有男女二性。德文名詞則有男女中三性。因此種語言

今日尙有此種特殊現相。故此種語言之文法亦不得不特設此種規律。苟違犯之者。則爲不通。並非德人作德文文法喜繁瑣。英人作英文文法尙單簡也。歐洲受基督教之影響至深。昔日歐人往往以希伯來語言爲世界語言之始祖。而自附其語言於希伯來語之支流末裔。迄乎近世。比較語言之學興。舊日誤謬之觀念得以革除。因其能取同系之語言如梵語波斯語等互相比較研究。於是系內各個語言之特性逐漸發見。印歐系語言學遂有今日之發達。故欲詳知確證一種語言之特殊現相及其性質如何。非綜合分析互相比較以研究之不能爲功。而所與互相比較者。又必須屬於同系中大同而小異之語言。蓋不如此。則不獨不能確定。且常錯認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驢非馬穿鑿附會之混沌怪物。因同系之語言。必先假定其同出一源。以演繹遞變隔離分化之關係。乃各自成爲大同而小異之言語。故分析之。綜合之。於縱貫之方面剖別其源流。於橫通之方面比較其差異。由是言之。從事比較語言之學。必具一歷史觀念。而具有歷史觀念者。必不能認賊作父。自亂其宗統也。往日法人取吾國語文約略摹仿印歐系語之規律。編爲漢文典。以便歐人習讀。馬眉叔效之。遂有文通之作。於是中國號稱始有文法。夫印歐系語文之規律。未嘗不間有可供中國文法之參考及採用者。如梵語文典中語根之說是也。今於印歐系之語言中。將其規則之屬於世界語言公律者。除去不論。其他屬於某種語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視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按條逐句。一一施諸不同系之漢文。有不合者。卽指爲不通。嗚呼。文通。文通。何

其不通如是耶。西晉之世。僧徒有竺法雅者。取內典外書以相擬配。名曰「格義」。實爲赤縣神州附會中西學說之初祖。卽以今日中國文學系之中外文學比較一類之課程言。亦只能就白樂天等在中國及日本之文學上或佛教故事在印度及中國文學上之影響及演變等問題互相比較研究。方符合比較研究之眞諦。若不如。此便是「格義」之學。蓋此種比較研究方法。必須具有歷史演變及系統異同之觀念。否則古今中外人天龍鬼無一不可取以相與比較。荷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哥德。穿鑿附會。怪誕百出。莫可追詰。更無所謂研究之可言矣。

比較研究方法之義。既如此。故今日中國必先將國文文法之格義觀念。摧陷廓清。然後遵循藏緬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將來。自可達到真正中國文法成立之日。但今日之吾輩。既非甚不學之人。故羞以格義式之文法自欺欺人。用之爲考試之工具。又非甚有學之人。故又不能即時創造一真正之中國文法。以爲測驗之標準。無可奈何。不得已而求一過渡時代救濟之方法。以爲真正中國文法未成立前之暫時代用品。此方法。卽爲對對子。所對不逾十字。已能表現中國語文特性之多方面。其中有與高中卒業應備之國文常識相關者。亦有爲漢語漢文特殊優點之所在。可藉以測驗高才及專攻吾國文學之人。卽投考國文學系者。略分四條。說明於下。

(甲) 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知。分。別。虛。實。字。及。其。應。用。

此理易解不待多言。所不解者。清華考試英文有不能分別動詞名詞者。必不錄取。而國文則可不論。因特指出此重公案。請公爲我一審究之。

(乙)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分別平仄聲。

此節最關重要。乃數年閱卷所得之結論。今日中學國文教學必須注意者也。吾人今日當然不依文鏡秘府論之學說。以苛試高中卒業生。但平仄聲之分別。確爲高中卒業生應具之常識。吾國語言之平仄聲與古代印度希臘拉丁文同。而與近世西歐語言異。但其關於語言文學之重要。則一今日學校教學英文。亦須講究其聲調之高下。獨國文則不然。此次殖民地之表徵也。聲調高下與語言遷變文法應用之關係。學者早有定論。今日大學本科學生有欲窺本國音韻訓詁之學者。豈待在講堂始調平仄乎。抑在高中畢業以前。卽須知天子聖哲燈盞柄曲也。又凡中國之韻文詩賦詞曲。無論矣。卽美術性之散文。亦必有適當之聲調。若讀者不能分平仄。則不能完全欣賞與了解。竟與不讀相去無幾。遑論仿作與轉譯。又中國古文之句讀。多依聲調而決定。印歐語系之標點法。不盡能施用於中國古文。若讀者不通平仄聲調。則不知其文句起迄。故讀古書往往誤解。大正一切藏經句讀之多譌。卽由於此。又漢語既演爲單音語。其文法之表現。卽依託於語詞之次序。昔人下筆偶有違反之者。上古之文姑不論。中古以後之作。多因聲調關係。如「聽猿實下三聲淚」之例。此種句法雖不必仿效。然

讀者必須知此句若作「聽猿三聲實下淚」則平仄聲調不諧和。故不惜違反習慣之語詞次序。以遷就聲調。此種破例辦法之是非利弊。別爲一問題。不必於此討論。但讀此詩句之人若不能分別平仄。則此問題於彼絕不成問題。蓋其人讀「聽猿實下三聲淚」與「聽猿三聲實下淚」皆諧和。亦皆不諧和。二者俱無分別。講授文學而遇此類情形。真有思惟路絕。言語道斷之感。此雖末節。無關本題宏旨。所以附論及之者。欲使學校教室中講授中國文學史及詞曲目錄學之諸公得知。今日大學生其本國語言文學之普通程度如此。諸公之殫精竭力。高談博引。豈不徒勞也耶。

據此。則知平仄聲之測驗。應列爲大學入學國文考試及格之條件。可以利用對子之方法以實行之。

(丙)對子可以測驗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

今日學生所讀中國書中。今人之著作太多。古人之著作太少。非謂今人之著作學生不可多讀。但就其所讀之數量言。二者之比例相差過甚。必非合理之教育。亟須矯正。若出一對子。中有專名或成語。而對者能以專名或成語對之。則此人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可以測知。

(丁)對子可以測驗思想條理。

凡上等之對子。必具「正」「反」「合」之三階段。平生不解黑智兒格一譯黑之哲學。今論此事。不覺與其說暗合。殊可笑也。凡對一對子。其詞類聲調皆不適當。則爲不對。是爲下等。不及格。因其有「

「正」而無「反」也。若詞類聲調皆適當。卽有「正」又有「反」。是爲中等。可及格。此類之對子至多。不須舉例。若「正」及「反」前後二階段之詞類聲調不但能相當對。而且所表現之意義復能互相貫通。因得綜合組織。別產生一新意義。此新意義雖不似前之「正」及「反」二階段之意義顯著於字句之上。但確可以想像而得之。所謂「言外之意」是也。此類對子既能備具第三階段之「合」。卽對子中最上等者。趙甌北詩話盛稱吳梅村歌行中對句之妙。其所舉之例。如「南內方看起桂宮。北兵早報臨瓜步」等。皆合上等對子之條件。實則不獨吳詩爲然。古來佳句莫不皆然。豈但詩歌。卽六朝文之佳者。其篇中警策之儷句亦莫不如是。惜陽湖當日能略窺其意。而不能暢言其理耳。凡能對上等對子者。其人之思想必通貫而有條理。決非僅知配擬字句者所能企及。故可藉之以選拔高才之士也。

昔羅馬西塞羅 Cicero 辯論之文爲拉丁文中之冠。西土文士自古迄今。讀之者何限。最近時德人始發見其文含有對偶。拉丁非單音語言。文有對偶。不易察知。故時歷千載。猶有待發之覆。今言及此者。非欲助駢儷之文。增高其地位。不過藉以說明對偶確爲中國語文特性之所在。而欲研究此種特性者。不得不研究由此特性所產生之對子。此義當質證於他年中國語言文學特性之研究發展以後。今日言之。徒遭流俗之譏笑。然彼等既昧於世界學術之現狀。復不識漢族語文之特性。挾其十九世紀下半世

紀「格義」之學。以相非難。正可譬諸白髮盈顛之上陽宮女。自矜其天寶末年之時世裝束。而不知天地間別有元和新樣者在。亦祇得任彼等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吾輩固不必且無從與之校量也。尊意以爲何如。



述

學

原道字與彝字之哲學意義

美國顧立雅撰

余讀中文。每有所得。多以英文達之。雖有志出以中文。因不諳中文作法之故。未敢冒然從事也。客秋來平。從中國學者遊。練習諳文。因將舊作「I (彝) As Equivalent to Tao (道)」一文。曾刊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號美國東方學會會報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者。加以補充。遂成此篇。措辭用字。有不明者。多請教於張玉衡先生。文成。復請李翊灼先生證加以改正。但區區之意。有與李先生不同者。仍用原文。故海內君子。謂此編文義有乖違者。非李先生之過也。茲將付刊。爰綴數語。並謝李張二先生教正之至意。

中西學者之言。上古中國人之宇宙觀也。有謂發原於一神教。有謂發原於道之意。按後說頗確。但近來學者謂道字有哲學之意義。非古也。其證有二：(一)詩經內道字無哲學之意義。(二)書經雖有道字且有哲學之意義。然不可據。引顧頡剛先生古史辨卷四說。今文尚書十有三篇爲真而可信。其他則付闕疑。尚書道字有哲學之意義者。顧先生所謂可信十三篇中。皆無之。故上古中國人之宇宙觀。與其謂發原於道之意。不若謂發原於一神教也。愚謂是亦不然。

案論語曰詩言志。是詩乃志所之之言也。自非哲學專書。其於道字卽無哲學之意義。亦無足怪也。詩經

類詩。不過三耳。相風。考樂。衡門。

至顧先生所謂尚書之真僞。姑不論其所信之十三篇。有無道字。由研究哲學思想者觀

之原非重要。所最要者在尙書中有無道之意思耳。

考詩與書之十三篇。雖無哲學之道字。但常有其意。有以數字明其意者。有以他字代其字者。詩鹿鳴用

行與哲學之道同。古文道字有用行作之如衢。又白華用天步與道同。尙書以他字代道者。數見不鮮。如迪之代道。人

所習知。而十三篇中。又常以彞字代道。惟註解家以道詁彞者。不時觀於是。彞與道之連誼。晦而不章耳。

茲據所知。通其訓詁。

道字之義。其演進也。有四階段。(一)本義路也。如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周禮遂人凡治野注亦有

作動字用者。如道道。(二)引伸行爲也。如人道王道。盜亦有道之道。亦有作動字用者。與教義同。或加手

指之意思。作導。(三)特指正路也。如邦有道穀。邦無道穀。論語憲問(四)現實道路之道物也。進而用其意作抽象

字。再進用抽象字作現實字。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易繫辭上道生天地。管子四時是也。

彞字之義。其演進也。與道同。而無第四階段。(一)本義盛酒器。如說文彞宗廟常器也。(二)引伸恆常之

意。用彞字與用恆與平常與理與道同。按彞爵尊等字。本義皆祭器也。引伸或爲常。或爲貴。或爲上。皆有美德。蓋古人重祀。故重視祭器之心理。斯有彞爵尊等字。爲常爲貴。

爲上之引伸義。於此可見字義演進之原理。如罰蔽殷彞。書康釋詳下(三)特指常道之意。如厥若彞及撫事如予。書洛釋詳下尙書中彞

字。多有特指之義。故用代道字。

漢儒有不知彞字來原者。說文解字云宗廟常器也。从糸系綦也。并持米器中實也。互聲。如說文說義似

迂遠。殷甲骨文有彝字，如作者，或爲鳥，或爲鳥形器也。以兩手持之，金文作，猶與甲骨文相似也。小篆作，以鳥頭爲，以尾爲，以點爲米。此點之不明，是曲解金文矣。

金文亦有不作鳥形之彝字，如作者，蓋後世以彝爲器名，器或作鳥形，或不作鳥形，皆以彝字名之。如爾雅彝，卣，罍，器。郭璞注：皆盛酒尊，彝其總名是也。宗廟之器，多以彝名，以宗廟之器常用也。故彝字有常之義焉。古者行政多在宗廟，故著尚書者，慣用彝字焉。

詩與書有二十彝字，止一有本義，益稷宗彝，孔傳云宗廟彝樽，二有引伸義，康誥罰蔽殷彝，孔傳云用殷家常法，酒誥無彝酒，孔傳云無常飲酒，餘十七皆有特指義，與常道相同矣。

詩烝民民之秉彝，鄭箋云民之所執持有常道也。書洛誥厥若彝及撫事如予，孔傳解彝云常道也。康誥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孔傳云天與我民五常，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洪範我不知其彝，倫攸斂，又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斂。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斂。又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史記宋世家：彝作

註家解是四彝者，孔傳、鄭元、史記、宋世家、孟子、趙岐注。云常也。孔傳解彝倫攸斂云常道理次斂，孔穎達云常道倫理所以次

斂，是釋彝爲常道也。書中警告非彝者，湯誥無從匪彝，酒誥誕惟厥縱淫，泆於非彝，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孔傳皆云非常也。呂刑率乂於民，棗彝，孔傳云循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洛誥棗民彝，孔傳云輔民之常。書中有二句之彝字，用作訓與憲之形容字者，酒誥聰聽祖考之彝訓，蔡仲之命率乃祖文。

王之彝訓。罔命永弼。乃后於彝憲。孔傳解是三彝云常也。

註解家。慣用常字。解彝字。試問常之義。何耶。平常歟。恆常歟。常道歟。如聰聽祖考之彝訓。彝字固不能作平常解。但解爲恆常意。亦未足也。考常字之義。不一。有與道相似者。如論衡問孔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又物勢五常。五常之道也。法言問道。李軌注。天常五常也。帝王之所制奉也。國語越語注。常典法也。東京賦文選注。常舊典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集注。引應劭曰。常典也。

君奭茲迪彝教。孔傳云。此道法教。康誥非彝。孔傳解爲非常法也。法字之義。與道有相似者。佛家慣以法字翻譯梵文 Dharma 字。亦有用道者。如梵文 Dharma-tabhasantustah 翻譯得知法足。亦翻譯以道得以知足。

彝字之特指義。雖與道字之特指義。不全相同。然精義不大異。二者皆有宇宙之公理之意思。重其行。則稱之爲道。重其常。則稱之爲彝也。彝字雖與道非一字。然能代之矣。

彝字有作夷者。毛詩烝民云。民之秉彝。孟子告子上引民之秉夷。禮記明堂位云。灌尊夏后氏以雞夷。鄭注夷讀爲彝。據此。夷卽彝字。可無疑焉。說文解字夷平也。從大從弓。東方之人也。據此。夷爲東方之人。至詁夷爲平。未加解釋。考爾雅東至日所出爲太平。又曰。太平之人仁。或東方之人有平之義歟。謹案夷原爲二字。一東方之人也。或者從大從弓。金文有作夷與者 二彝也。殷甲骨文彝作與夷相似也。甲骨文多與

今文相似，而與篆文異。 或者以彝有平常之義，故夷有平之義也。

綜考彝與道二字之源流，以予未能備覽中文，僅就所知，總如下述。道字有哲學之意義。即時指義也。 似非甚

早。易經雖有人謂爲道家之本原，然卦解似無哲學義之道字。卦辭爻辭有四句有道字（復小畜履隨）復之卦辭，反復其道。象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是道即天行。有哲學之義。本可無疑。但象辭爲春秋時之作品。春秋時道字已有哲學義。是以今義詰古文也。今說反復其道之道字。有無哲學之義。疑莫能明。蓋春秋以後之書道字多具哲學之義。而春秋以前之書則不。見也。 而後

作之十翼多有焉。詩經中道字如檜風之顧瞻周道。小雅四牡之周道倭遲。小旻之是用不得於道。大東

之周道如砥。大雅韓奕之有倬其道。有謂有哲學義者，竊不敢信。蓋周道有倬其道。道上加周加倬以況

之。則道或爲引伸義也。今文尚書洪範以前亦無哲學義之道字。洪範以後有而不甚多。古文尚書則常

見。至戰國以後之書則皆有焉。

彝字不見在易經卦解。但有兩夷字。豐孔疏云平也。詩有一彝字。且有哲學之義。今文尚書內有十三彝

字。有哲學之義。而古文尚書止有三也。至戰國以後之書有哲學義之彝字，則鮮矣。四書除孟子引詩外

無彝字。春秋無之。而左傳與禮記雖有彝字，不過本義或引伸義耳。

據此中國古時已有常道之意矣。但每以多字言之。今文尚書多以彝字言之。蓋彼時尚無專門哲學家

故屬事措詞。任音綴字。至春秋末葉始有專門哲學家。遂漸有一定之哲學名詞。於是常有常道之意者。輒

用道字。此戰國以來諸書中彝字等。所以罕有常道之義也。而後世註解雖於本文無道字。然凡有道之

意思者多以道字註之矣。歷時既久，人皆知道有常道義，而他字能代之者或忽之焉。後世知彝字有常之義，而有忘本義者焉。如左氏昭十五年傳，故能薦彝器於王，杜氏注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又後世知彝字有常之義，而有似不知其特指義者焉。如酒誥聽聽祖考之彝訓，孔傳彝常也。斯則杜氏過之而孔氏似不及焉。

孟子告子上引舊語云：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也即彝好是懿德。引新詁云：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則彝之爲道，既無可疑，而上古時有道之哲學之義，尤極顯著矣。

此下二篇均轉錄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二百四十七期。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版。以資參考。以當介紹編者識。

〔附錄一〕顧立雅論中國人之宇宙觀

吳宓述

美國人顧立雅 Herlee Glessner Creel 君通漢文，研究中國學，於一九一九年著書曰 *Sinism: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view* 譯之「中國教」或「中國人之宇宙觀」。美國芝加哥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發行。北平北京飯店內法文圖書館代售。取價國幣十圓。顧君後此尚多著作，未印行。顧君在芝加哥大學得博士後，卽入哈佛大學研究院，從該大學漢文教授梅光迪君學。頃顧君偕其夫人來中國，擬居北平專治中國學。吾人以顧君已到北平，則吾國人於其所著書不可不知，爰述其略。

顧君以爲中國古人，在佛教未傳入及未受任何外國影響之前，已有其特殊之宇宙觀。此可稱爲「中國教」或「中國人之精神」。顧君特造「道」一字以名之。此種宇宙觀乃古代中國農村生活經濟之產物。其視宇宙乃和諧而有規律之整體。人爲宇宙之一部，故人生亦和諧而有規律之整體。宇宙與人生實諧和一致而互相影響者。然宇宙人生皆非靜止而運行不息，宇宙人生乃是一種歷程而非一個境界，常久進化以企於無窮。故宇宙人生至善之「和」乃如一機器之各部協調按照規律而運行工作。以是陰陽之外更有五「行」而宇宙之本原及人生之究竟曰「道」。道即自然之法則，亦即天理天運天命。人能行道，即與宇宙和諧而完成其在宇宙中一部分之職務，即得幸福。惟自實際人生言之，社會亦宇宙之一部，故社會亦爲通體和諧而按照規律運行不息之一大組織。其組織如網在綱，如臂使指，封建實本此意。而帝王爲社會之中心，王者之職務厥爲行道，即整理人事使與宇宙之運行相因應而共和諧是也。又農民多守舊，故衆咸信古之王者實有順天理而能行道者。以上乃中國古人共具之觀念。而孔子、老子、墨子之教所從出之源泉也。

當孔子之時，綱紀凌夷，社會紊亂。故孔子亦如其他之人，主張效法先王，以求行合乎道。則天法古，爲孔老墨等之所同。惟以孔子最近人情，最富常識，其人格又最偉大，故影響獨鉅。而後人乃以則天法古爲孔子所始創，或獨擅，實非然也。又孔子之功，在整理文獻，編輯書典，俾後人易明悉古聖王之行事，而得

合乎道焉。按顧君書中第四章論孔子之人格極透徹。此章擬另譯述。今不詳及。

孔子所主張之禮、巨細千百，皆非以古有前例，乃因如是始合於道。始與宇宙諧和。一致效法。先王卽法天。亦卽完成生人之本性也。孔子堅信宇宙爲善。又堅信人性爲善。其道德之訓教實以一宏大精深之形而上學爲之背景。故絕無淺隘偏狹之弊。孟子繼之發明孔子之道，仍爲性善之說。惟其時世日益險惡兇殘，而孟子亦無孔子之深廣宏大光明俊偉之人格。染後世學者辯士之風，雖稱亞聖，難救孔教之衰焉。至於荀子對孔教實爲異端，爲叛徒。蓋最大分別，卽荀子完全拋棄形而上學之根據，完全脫離中國古人共信之天人合諧之宇宙觀。荀子乃一經驗派之合理主義者。荀子拋棄舊信仰舊宗教，而爲知識論。荀子使天人分離，而主張人性恆惡。其救世之法，惟欲由書籍中求得關於先王之知識及經驗，以其所得用之於教育及政治，強制人性，束縛之，驅迫之，使就規範。從荀子之教，道德不免爲專制之桎梏，非人性之自然。而議政施教，僅爲根據歷史之龜鑑，憑權宜圖利益而已。其與古人之教及孔子之宗旨相去天淵矣。述者按孔子及中國古教，蓋一多兼取。荀子則棄一而存多。此乃根本差別。故有精粗大小之殊。從來之根據，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者，優。但究歷史偶然之蹟，而以功利主義爲道德政治之目的，如穆新邊沁孔德者，劣。此其大較。不可不察。又按已故詩人吳芳吉君，堅信性善之說。論者許爲眞得儒教之精神。誠是。又按榮成姜忠奎君，著有「荀子性善證」一書，謂荀子實主張性善。而本誌第六十九期譯述之美國人德效篤，五五。Dubs君所著書，則謂荀子乃孔教之大功臣。凡此諸說均存。讀者取而並觀之可也。述者附識。

後世儒家之徒，率遵荀子之教，莫明古聖及孔子之眞意，惟務恪守舊典，嚴行古制。其幸而未使中國人

思想精神陷於絕境者，則老子之功也。老子亦信所謂道，亦慕先王，與孔子同。但老子主張道既彌綸宇宙，必可以其自力運行於人間社會，不假外力。人之知識能力極爲渺小，人不自量而強來替天行道，結果非徒無益，反增紛亂而長禍害。古之明王率由自然，而世治，今之爲君者亦宜如此。返乎自然，卽是無爲，則道自行，世立治。是故老子之無爲主義與孔子之禮治主義，其方法途徑相反，而其信天法古則一也。但孔子之真傳既未顯於後世，流爲荀子之道德專制及復古主義，益之以老子之放任無爲，其影響於中國之國民性實至不良云。

墨子亦信古人之所謂道，則天法古，與孔子老子同。而其主張積極救世之態度，尤與孔子近似，而與老子相反。不幸儒家之徒，以末節瑣事如葬禮之主張不同，痛攻墨家，孟子亦其一例於是儒墨相爭無已。實則孔老墨皆秉承古來之「中國教」，惟老子爲穎慧而激烈之革命派思想家，若夫荀子之徒，乃有韓非李斯等，惟機智是用，爭奪是務，但求成功，不計損道，此與真正純粹之中國精神相反，而乃大行於後世。按近世西

洋以及今日國內國外皆充滿此種理想精神。誠可悲歎之事也。

孔老墨等皆屬於智識階級。然更研究古代中國之民俗及種種迷信傳說歌謠祭典等，則知中國古代之平民亦皆具有上言之宇宙觀，而「中國教」或「中國之精神」實爲一致。且又爲中國特產，非自外國外族傳入者也。

自漢以後，此「中國教」忽顯忽絕。如漢之荀悅，卽從荀卿而主張自然主義之道德說。然如大儒朱熹，實篤信「道」之存在者。惟後世之儒者，崇尚思辯，遂時流於釋老，而儒者亦屢受帝王摧殘。但應注意者，卽茲所言之「中國教」或「中國之精神」，託根於遠古之中國社會，歷久綿延未絕，在今猶支配中國人之生活態度，故其關係極爲重要。且其根本信仰爲人文主義，謂人類之幸福及繁榮，乃善能適應環境之結果。凡此均與西洋近世之哲學理想及最近之趨勢相類似，故尤可稱也。

〔附錄二〕孔誕小言

明日爲陰歷十八月二孔子聖誕。孔子爲吾國人所崇敬者二千餘年。吾國之文化精神，寄託於孔子一身。今雖時移世異，然孔子仍爲中華民族之模範代表人物，非任何人所能否認。關於孔子之人格及其立教之旨，中外名賢學者已多論列。吾人今所欲申明者，卽世間萬事成於模仿，而每人一生之功業成就，亦視其平日所傾心模仿者爲何等人。所模仿者或中或西，或左或右，或新或舊，或聖或狂，雖各不同，然其不能自脫於模仿，則一。當今中西交通，文明合匯，在精神及物質上毫無國種之界。但有選擇之殊。是故中國少年儘可模仿釋迦耶穌蘇格拉底葛德白璧德以及馬克斯列甯等等，而歐美人亦不少模仿孔子孟子司馬光朱熹王守仁曾國藩者。中國人今欲挽救國難，振起人心，必須每人「取法乎上」。精勤奮勉，所取法者不必爲孔子。苟能自立自達，益國益世，雖不知有孔子之名可也。反之，西國學者研

究孔子及中國古學者日衆。若美國白璧德先生等其所提倡之新人文主義。蓋欲融匯世界聖賢之教化及人類經驗智慧之結晶。更用實證批評之方法。針對近世社會之需要。本茲立言。以爲全世界人類

在中國亦在其內

受用之資。其所取於孔子者亦不少焉。是故孔子已成爲世界的人物。而中國之精神文明。從茲亦非中國人之私產。可以自豪而不能獨佔者。勢爲之也。又接近世研究古人古事。首重了解與同情。而其法不外（一）考證。（二）批評。二者顧考證事實。必求其精確。而批評義理。必求其允當。否則未能了解。安有同情。專就孔子而論。近若干年來。吾國人士之立說動衆者。大都由於感情之刺激。爲過度之反動。對於孔子一切歸獄。惟事詆譏。衆亦未察。欣然嚮從。然試靜心細究之。則知此種詆毀孔子之說。考證既未精確。批評尤非允當。一因未能洞悉中國之歷史。二因未能周知世界之文化。故其說似信而多誤。似新而實陋。若本期所介紹之二書。可資啟發。可促反省。其裨益吾人者實多。夫【一】崔述乃時賢所認爲二千年來一個了不得的疑古大家。其「洙泗考信錄」又被推爲極偉大又極細密的著作。而據張昌圻君所考證。張昌圻著。洙泗考信錄評誤。一册。列入國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定價大洋四角。則崔氏書中主觀武斷。感情用事。憑空臆測。違反事實之處極多。崔書考證之不精確如此。則據崔書以詆毀孔子者。其爲冤誣可知。張君非欲爲孔子辯護。但希望真正之科學精神考證方法。能實現於中國學術界而已。至於【二】顧立雅君之書。尤係純粹學者之觀察。然以異國之人。但憑讀書所得。無利害之糾紛。感情之驅使。其了解孔子同情孔子。乃

似過於今日之中國人。而其批評之允當，尤足稱道。蓋以西人論述中國事，不難於材料之搜羅普遍，而難於義理之體會精微。是故負盛名之伯希和以下之西洋漢學者，皆只能爲考證，而如顧立雅君之不廢考證而進於批評，能以了解與同情獲得孔子爲人立教之真象者，實不易數觀也。吾人敢斷言，若張昌圻君所爲之考證，在中國今後必更進於精確，而如顧立雅君所事之批評，在西國今後亦必更增其允當。中國西洋固同其休戚，而孔子之更爲人認識崇敬，亦文化昌明學術進步必然之結果矣。

墨學分期研究

楊寬

余意墨學當分三時期（1）胚胎時期。親士篇修身篇及經上篇屬之。（2）發育時期。尚賢尚同等上中上各篇屬之。（3）衰老時期。大取小取篇屬之。今分上中下三篇以考論墨學發達之跡象與其流變。

上篇 胚胎時期之墨學

（一）導言

試綜觀墨子全書前後之思想文字殊不一致。親士修身二篇文字較深思想較奧不走極端與後尚賢尚同等十篇不同。以思想觀之爲後十篇之初步。故尚未走極端不甚通暢。主先求基礎鞏固再求節裝而不主絕對實利節用。不稱「尚賢事能」而言「獻賢進士」。以文字觀之在後十篇之前。故文字簡深。「不稱兼愛」而稱「易彼」。不稱「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尚賢「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上節用而稱「聖人者事無辭也物無違也」。自全書排列觀之冠於全書之首。總上三點其爲墨學之初步無疑。

畢沅以親士修身二篇無稱「子墨子云」疑翟所自著。孫星衍墨子注後敘亦云「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而孫詒讓駁之云。

案畢說未瑣。此書文多闕失。或稱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爲墨子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尙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以馬總意林所引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

孫氏以書多闕失。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寬意不然。墨書固多闕失。然此二篇。未見有若何之闕失。爲何獨闕關於「子墨子曰」之文。一篇缺落。「子墨子曰」之文。或尙有可能。二篇皆缺。有若是之巧乎。至謂「尙賢篇之餘義」。與儒言相近。寬又以爲不然。親士修身二篇。其所論範圍。不僅尙賢。其所論之焦點。在兼愛。自苦實利力行。詳論見後而胡適君不察。非但盲從。且更進一步云。「全無墨家口氣」。梁啟超竟謂「純出僞作」。皆未有證據。而輕下斷語。今人研究學問之不慎。有如是者。汪中墨子序云。

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

案親士篇原文。粗視之。似有不貫。殆文體較古耳。今汪中墨子校本不傳。其所謂道家言二條者。不知何指。親士篇云。「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其言與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略中罪莫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之言相類。汪中所謂道家言二條。此或卽其一也。案此文前有「吾聞之曰」一語。則墨家此言。蓋聞自道家者也。乃引入者。非錯入者也。墨商疑「是故江河不惡小谷。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無違也。故能爲天下器。」卽汪中所指道家言。其言曰。

六句橫貫篇中與上下文不相蒙亦不類墨家言。重提是故江河之水云云。於文例亦犯複。必有譌脫。汪中墨子校本謂親士篇錯入道家語。其書未見傳本。意即指此條。

案此蓋言爲君者當廣收賢士。所以欲廣收賢士者。蓋「良才難令可以致君見尊」也。與上下文意義一貫。並無不相蒙之處。至於文句重複。蓋所以壯文氣也。墨子書中重複之句。隨處可見。豈獨此段而已。原文「事無辭也。物無違也」二句。將墨家「力行」「實利」二大主義之精神。包羅完盡。何謂「不類墨家之言」。豈主「無爲」之道家之言哉。

親士篇「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故曰太盛難守也」一段。近人多疑之。王闓運注本將此段另行。以爲與上文不貫。寬亦以爲不然。蓋此言賢士之容易犧牲。上文既云「歸國寶不如獻賢而進士」。言獻賢進士之重要。接此一段言賢士之易犧牲。益見賢士之當重視。上文義未有不貫。至於吳起之裂。墨子及見與否。近人辨之甚烈。孫詒讓以爲墨子能見吳起之死。其言曰。

案魯問篇墨子及見田齊大公和。和受命爲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僅五年耳。非樂上篇說齊康公與樂萬康之薨。復在起死後二年。然則此書雖多後人增益。而吳起之死。非墨子所不及見明矣。

而胡適則以爲決不會見吳起之死。以爲呂氏春秋上德篇稱吳起死時。陽城君得罪逃。楚兵追至。墨者

鉅子孟勝牽弟子一百八十三人以守。孟勝將死之前，使人以鉅子傳給宋國田襄子。可見當時墨已成教。將鉅子傳授。且孟勝弟子勸其勿死曰：「絕墨於世，不可足以證之。」

二氏皆言之有理。未敢妄斷。總之。無論墨子能及見吳起之死與否。此二篇是否爲墨翟自著。終不可定。若認爲及見。因及見文中之事。而卽認爲所作。未免滑稽。若認爲不及見。墨子書中後人增益甚多。或此段爲後人所增益。是以此二篇之作者爲誰。卒難明也。然其文字較爲古奧。思想較爲初步。昭然可明。經上篇各條。猶今日所謂定義。將當時所用之學術名詞。以墨學解釋者也。其思想文例與經下倍譎不同。當非出於一時。更非出於一手。經上各條。簡而甚要。約而易守。思想與親士修身二篇全同。與尙賢尙同等篇不合。余意爲最初墨家之經。亦卽莊子天下篇所謂「俱誦墨經」之墨經。經下乃「倍譎不同」時之產物。爲別墨所作。胡適從孫詒讓因文體思想與尙賢等篇不同。所論與莊子所舉惠施公孫龍所爭問題相同。遂以經上下及大小取皆別墨所作。梁任公見經上文約旨微。定爲墨翟自著。未免兩走極端矣。

(二) 自苦與兼愛理論上之根據及其方法

親士篇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衆人自易而難。彼故爲其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爲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親士)

此段實墨學全部之結晶。惟以文簡約。研究者多忽略之。近人甚至謂之僞作。不亦怨哉。

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畢。計。言不宜苟安。如好利之不知足。

畢氏此釋。宜乎孫詒讓謂「與儒言相近」矣。「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二語。文例對稱。意義一貫。決非以後語喻前語也。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此明明勸人「宜安心」。而畢氏解作「不宜苟安」。與原文適得其反。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此明明勸人勿自私自利。「宜有足心」。而畢氏解作「如好利之不知足」。而默認「好利之不知足」爲當然。此又與原文相反。若果如畢註。則反對自私自利之墨家。豈願引之哉。畢氏復生。恐亦無以自解。

陳柱墨學十論解作「我非無安居。但爲天下有不安之故。吾心亦不安。故我亦無安居也。我非無足財。但爲天下有不足之故。吾心亦不足。故我亦無足財也。此荀子所謂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此明言所以「無安居」。由於「無安心」。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此明言所以「無足財」。由於「無足心」。無安心。無足心。當然出之於內心。由於人心之自私自利。陳氏不解此意而強爲之釋云。「但爲天下有不安之故。我心亦不安。但爲天下有不足之故。我心亦不足。」以罪假之於「天下」。非原文本意也。且與下文「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不接。「但爲天下有不安之故。我心亦不安。」因天下不安而引起吾心之不安。當有可能性。至於「但爲天下有不足之故。我心亦不

足。」不知天下財物不足，如何能牽及我心之不足。陳氏亦自知不能通，故引荀子「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以爲佐證，而不知上有「吾聞之曰」一語。蓋此言非墨子之言，而聞自道家者也。「我無安心也」「我無足心也」之「我」決非指自己而言，乃指一般者也。

夫人之煩惱烏乎起。曰：起於不滿意。夫天下之爭亂烏乎起。曰：起於各人之不滿意。不滿意奚自乎。曰：自乎不知足。富者望更富，貴者望更貴。如帝王者，不可謂不富矣。不可謂不貴矣。然而仍欲攻人之國，略人之地者，何也。曰：起於不滿意。自乎不知足。故云「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安居足財，其實無絕對之標準。皆由主觀而定。貧者自更貧者而觀之，亦可謂富者矣。富者自更富者而觀之，亦可謂貧者矣。人而無知足之心，追求終無已時。互相侵犯，亦終無已時。人心終無滿意之日。天下之亂亦終無息滅之時。人而有知足之心，對己則無論如何困苦窮貧，亦可認爲安居足財。對人則不予侵略。如是則人生之煩惱可去。天下之爭亂可息。是故墨子主張極端知足。「自難而易，彼自處於難而處人以易對己，則以「自苦」對人，則以「兼愛」犧牲個人幸福爲大衆謀利益，亦即莊子天下篇論墨子所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經上所謂

任 損己而益所爲也（經）

任 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說）

以損己利衆，爲人應有之任務。

有知足心，而後可息天下之亂。可去人生煩惱，使得到最後之滿意結果。故云「是故爲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若無知足心，乃生不滿意，乃欲「自易而難彼」以求滿意。於是侵略之事以生。天下之亂以起。侵略終無已時，而欲望仍然無窮。追求終無已時，於心亦終無滿意之日。譬之求美物，墨子所謂「甘瓜有苦蒂，天下之物無全美。」見坤雅引若一美物，一經分析，則必有不美之處發現。雖欲滿意，而滿意終不可得。且反得不滿意。故云「未聞爲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經上云。

治 求得也。

治 吾事治矣。人有治，若「南北」說。

經說本作「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孫詒讓校作「吾事治矣。人治有南北。」而解作「吾事治則自治其身，人治則當求之四方。」梁任公校作「吾治矣。人治在利害。」而解作「所求者何人求利不求害。」略中故云人治在利害。「寬案孫說強解南北爲四方，義不可通。梁氏破字通多，亦不可信。寬意在南上增一「若」字較佳。

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求得者何？曰所得而喜之利也。吾事治矣，則吾利得矣。若人各有所治，則人各自利。使人各自利，則侵略之事以起。相互侵略，勢必各受其害。故云「若南北。」若南北者，言欲求其利而反

得其害。猶至北而南求之也。

墨家主「自難而易彼」其對於道德之解釋亦以此爲標準。經上云、

仁 愛也。

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

義 利也。

義 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經文本作「仁體愛也。」體字當衍。經說下「仁仁愛也。義利也。」足以證之。如是則與「義利也

」對稱。與經說可通。若體字不衍。與墨學不合。蓋墨家主兼愛而「體分於兼也。」經說不若愛馬

下有「著若明」三字。蓋涉上條而衍。

仁者兼愛他人也。不必以酬報爲鵠。藝文類聚引墨子云「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行封禪而祭皇天。山靈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蒲。水生魚鼈。民衣食於地上。而地終不責德。故翟以爲仁。」地兼愛萬民。而不求酬報。此墨家之所謂仁也。

愛己者所以自適其生而已。別無他求。故云「非爲用己也。」愛馬所以欲用馬也。因欲用之而愛之。是以愛爲手段。不足爲仁。使人皆以愛人爲利己之工具。表面雖佳。而暗中之紛亂起矣。故愛人當若愛己。

不當若愛馬。

義者兼利他人也。亦不必以酬報爲鵠志。務以能善利天下爲發揚道德之目標。不必因欲用之而利之也。愛人者非爲用人。利人者不必用人。若愛在爲用。利在必用。則天下之爭亂起矣。故無論有用與否。皆當愛利之。是以老而無妻者有所恃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兼愛下然則如何而自難。貴義篇云「子墨子曰。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目皆從事於義。必爲聖人。」夫欲之生。蓋由於情也。人之所以無知足心者。蓋有喜怒哀樂悲愛惡故也。有惡然後求愛。有愛然後求更愛。有悲然後求樂。有樂然後求更樂。使情而能無。則欲無以生。心皆知足矣。經上云、

平 知無欲惡也。

平 憒然。

憒俗通淡。平者心平也。亦卽知足也。對於各種欲惡皆處之憒然。故云「平知無欲惡也。」經上又云、

爲 窮知而憒於欲也。

爲 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膺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利」本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其所欲也。觀爲窮知而

儼於欲之理「騷」本脯而非怒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所「為」「與」相疑也、非謀也。

儼為縣之籀文。縣同懸。隔也。行為當盡其知力。隔其所欲。經說舉三例以明之。

(一) 難指本有害。若不知其害而為之。是知之罪也。若既周密考慮若智之慎文也。周知其害無遺於其害也。猶欲難之。是欲之罪矣。與智無涉也。則離之

(二) 食脯本有利。若不知其利害而騷之。是不以所疑而止其所欲。

(三) 牆外本有利。因不知其利害而勿趨。是以所疑而止其所欲。

雖然。騷脯而得利。然未周知利。此何得謂之智。難指而得害。蓋因欲望使然。此何得謂之愚。至於食脯因

騷而得利。為所牆外因弗趨而失利。為不所一則以欲望戰勝疑惑。一則以疑惑戰勝欲望。任心所欲而能得

利。不遂所欲。因而失利。似乎知之不可靠。墨家以為此相疑之過也。非謀慮之過也。

自難者何。簡言之。犧牲個人一切。從事於大眾利益也。然犧牲當有代價。寧願一時忍耐。受苦不能作無

謂之犧牲。句踐遇吳王之醜。屈服於夫差之下。非不能殉國也。非不忠於國家也。所以願受辱忍苦者。蓋

正有忠於國之復國大志在焉。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有代價之死。則重於泰山。無代價之死。則輕

於鴻毛。如忠臣殉國。若依墨家觀之。則以為不然。當耐苦忍辱。留一有用之身。為祖國報復。此之謂真忠

臣。故魯問篇云。

孟山舉王子閻曰。昔白公禍執王子閻。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閻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况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閻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矣。

如犧牲而有代價。若依墨家觀之。猶貨物之出售而有代價。乃非常值得之事。魯問篇云。

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糶。糶售則慍也。豈不費哉。

卽耕柱篇所謂「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枉何傷。」然則又如何而「易彼」修身篇云。

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彌而彌修也。見不修身。見毀而反之身者也。此怨省而行修矣。

此言欲謀大衆幸福。欲人皆爲義。必須以身作則。從本身做起。必先獨善其身。然後可以兼善天下。獨善其身之法如何。修身篇云。

譖厲之言。無入於耳。批扞之聲。無出之口。殺傷人之孩。無在於心。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

兼善天下之法如何。修身篇云。

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

此墨家兼愛主義之最高理想也。然則如何而推行之。修身篇云。

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求末。近者不親，無務求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

蓋主張由近及遠之推擴方法也。必先「老吾老」然後可以「以及人之老」。必先「幼吾幼」然後可以「以及人之幼」。親愛必先自「近者」「親戚」然後可以兼天下之人而愛之。所謂「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也。

(三) 實利與力行理論上之根據及其方法

修身篇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本。

謂喪雖有禮義，但根本目的在哀。求學學理固重要，但根本目的在實行。

耕柱篇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

貴義篇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

凡事之應作與否，當以能達目的與否爲標準。墨子並非反對研究理論，但不能太偏理想，必須欲有實行之可能性。如彼之提倡兼愛，以兼愛確有實行之可能。「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而愛己之心，人皆有之。欲愛己，於是便能兼愛他人。

墨子雖主節用，但不絕對主張「實利」亦並非反對禮節，且甚提倡之。如忠孝仁義之提倡。原書中隨

處可見惟凡事必須欲目的既達然後可以飾裝如說苑反質篇引墨子云。

墨子曰誠然則何事夫奢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繡行爲宜長久充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也。

此卽司馬談所謂「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史記自序論 六家要旨亦卽歐陽修所謂「其強本畜

用之說亦有足取者。」漢書藝文志 評註所引亦卽宋濂所謂「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宋學士全集 卷二十七然則目的

如何可達曰在力行。

貴義篇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買菴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爲倍菴不可勝計也然而不爲則士之計利不若商人之察也。

此言欲求利欲達目的必須力行力行之方針如何經上云。

令 不爲所「非」也

令 「所」非身弗行

「非」本作「作」依經說而校。「所非」本作「非所」依經文而校。

「令」正韻云法也告戒也行當以不爲所非爲法以弗行所非爲戒非命上篇云「言而毋儀……是非利害之辯不可得而明知也。」法儀者所以明知是非利害者也是非利害既明是者爲之非者弗爲。

經上又云。

謂作嘽也。

謂為是為之台彼也弗為也。

經說首二句本作「為是為是之。」寬案第二「是」字涉上文而衍。

謂同狷論語云「狷者有所不為也。」國語晉語云「小心狷介不敢行也。」此蓋言作事小心有所不敢為也。經說中「為是」與「台彼」相對。台當通怠。怠彼者言無助於彼也。為是者言有助於是也。大詩

雅、福祿來為。鍾云、為猶助也。

有益於是者為之無益於彼者弗為。

總上二條言行為當加以選擇。故其勇之定義如下。

勇 志之所以敢也。（經上）

勇 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敢於彼也。害之。

志在於是而敢於是。命之曰勇。志不在彼不敢於彼。於勇無害。

然則如何而可力行。曰在自信。修身篇云「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使言而不能自信。行則必不能有果。必須抱不屈不撓之精神。偶有失敗。不稍灰心。而能再接再厲。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也。親士篇云。

君子進不敗其志。退內究其情。雖難庸民無所怨心。彼有自信者也。陳柱釋云。信仲古今字。謂雖處平民之位。亦無怨心。何在。社會努力終能自伸。不必爲官也。

陳柱此釋。將信作伸。甚無謂也。余意可不必。彼言君子進而執政。不能隨波逐流。敗壞昔日救世之志。如不能行而失敗。退則研究其中所以失敗之原因。以圖繼續奮鬪。雖難庸民。無論如何艱難困苦。終無怨心。何也。蓋有堅強之自信。力在焉。以爲環境無論如何惡劣。祇須奮鬪。終可打破。志願終可以達。以爲目前固然痛苦。將來之幸福無窮也。個人固然痛苦。大眾之幸福無窮也。物質上固然痛苦。精神上之愉快無窮也。自以爲「我言足用矣。舍言革思者。是猶舍穫而攬粟也。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義「王公大人用我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我言。行必修。」問夫「一簞食。一瓢飲。人皆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論蓋回亦有自信者也。貴義篇云。

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爲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

此言墨子所以勸勉弟子之勿灰心也。謂主義之所以不能行者。非主義之不佳。乃實行者之方法不妙。必須益加努力。以求貫徹。又貴義篇云。

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予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

此言環境愈惡劣，益當奮鬪。天下爲義者少，需義者多，故必須益加努力爲義。

墨子以爲力行，無論如何失敗，至少較不行爲佳。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摻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

雖行而未見，若何效力發生，亦不能灰心，仍須努力。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服，鬼不見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則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

墨子既主力行實利，故極力反對虛假。

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四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

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修身)

行爲也。(經上)

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善名者求善其名也。善乃動字見義勇爲無求善名是眞行也。荀子正名篇云「正義而爲謂之行」爲求善名是以行爲求名之工具。非眞行也。乃取巧也。由巧而得名猶盜而得物。

墨子既主知足。又主實利。粗視之似有矛盾。然墨家之「知足」非若道家所主不求進取之知足也。墨家之知足乃以自難而易彼爲進取之標準。知足之目的在利人。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最後之目的亦在衆利毫無牴觸也。

(四) 結論

墨家之(1)兼愛(2)自苦(3)實利(4)力行四大主義已如上述。孟子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將四大主義之精神包函完盡誠知言也。四大主義中尤以(1)兼愛與(2)自苦爲要。故其惟一之標語云。

必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經上)

「必」非彼不有必也。「正」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勿疑。「權」者兩而勿偏。

此條及此條之前一條經文本作「合正宜必」「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此條經說本作「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寬案「必」不合「合」義當連下條爲是。或抄者因見下條「非彼不有必也」之「必」也與「正也」「宜也」文例相同遂以之屬上。「非彼

必不有必也」中第一「必」字當爲標題。錯亂於此。案本書經說文例解釋一字者。絕無有原字在其
中者。「聖」從孫詒讓校「正」。「仗」從梁啟超校「權」。

利固爲人所欲。然不可求欲過分。求欲過分。勢必趨自私自利之途。於是相互侵略。天下亂矣。故吾人對
於利。必欲正權。使之勿自私自利。得以利與他人分配平均也。

害固爲人所惡。若必欲正權之。相互以害分人。則天下之爭亂又必起矣。故吾人之於害。當惡正權。自苦
自難。不以害分配他人也。

「必欲」之必。非前「必不已也」之必。故特申言「非彼不有必也」。所以利者得用也。然而勿可必
欲得之。若必欲得之。必互相侵犯。釀成大亂。故對於「用」不可不加相當考慮也。「用而勿必」之「
必」與「必欲」之「必」又不同。故特以「必者可勿疑」釋之。「勿必」言勿可勿疑。當加以考慮
也。權者言兩方平衡。絕不偏重何方也。

中篇 發育時期之墨學

(一) 總論

畢沅墨子注敘云。「今惟親士修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
人小子記錄所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云。「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是皆言自

所染篇至非命篇爲墨子門人所記。惟近人胡適君疑非樂篇爲僞作。以爲墨子不能及見田和與齊康公。孫詒讓則疑康公爲景公之誤。其言曰。

案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衰弱。屬於田氏。卒爲所遷廢。恐未必能興樂如此之盛。竊疑其爲景公之誤。惜無可校驗也。

案原文云、「昔者齊康公興樂。萬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此云「昔者。」則此事離此文作時年代當甚遠。此事卽或能爲墨子所見。此言亦決非出自墨子之口。當爲門人小子作者所言。下文多接「是故子墨子曰」等語。足見其中所載史蹟未必全爲墨子所親見。僅引以證明墨子之學說耳。墨子之是否及見康公。與原文之眞僞無涉。姑置勿論。非樂篇之非僞。余敢斷言。夫墨學爲人所輕視也已久。誰復願爲之僞作哉。墨學之治。自清末始。當時校勘之且不暇。更無論僞作矣。今墨書中闕失者尙多。若非樂篇果爲僞作。則又何獨造此一篇。

至於自尙賢篇以下。如何每篇均分上中下三篇。論者紛紛不一。俞樾墨子閒詁序云。

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三乎。

俞樾之說。蓋根據韓非子顯學篇「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也。

然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案上中下三篇，意義大同小異，文句又多相類，絕不「倍譎不同」，亦不「相謂別墨」，愈榘之說，其非也明甚。梁啟超墨子學案云：

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家分爲三派，各記所聞。

案各篇皆甚有系統之論文，豈「各記所聞」之雜記可比？文義既大同小異，焉有派別可言？陳柱墨學十論云：

余意墨子隨地演說，弟子各有記錄，言有時而詳略，記有時而繁簡，是以各有三篇。當時之演說，或不止三次，所記亦不止三篇。古人以三爲成數。

案各篇中皆有「是故子墨子曰」一句，其非墨子之演說辭，可斷言也。錢穆國學小叢書墨子云：

韓非外儲說左上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顯學也，其言多而不辨，何也？」曰：「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中略）

墨家本意尙用不文，但恐不易得人信仰，故重複發揮，這即尙賢以下三篇的所以然。

案楚王田鳩之所言，乃指墨子本人之言論，而此二十三篇爲門人小子所作，其中多有與執無鬼者鬼明

下 執厚葬久喪者節葬 執有命者非命 相辯之辭，言雖多，又何嘗不辨？錢穆之論理不可通。

然則果如何有三篇乎？余意爲三墨者以墨學爲根據，將墨子之言或竟假託墨子之言爲目標，加以發

揮而成之論文。故結句皆有「是故子墨子曰」等語。綜觀各上篇、各中篇、各下篇。其文筆語氣相同。思想亦各一貫。三篇其必各出於一人之手無疑。尙賢尙同上篇最長、中篇最長、下篇次之。其後皆上篇最短、下篇最長、中篇次之。上篇之文簡而且要多。以理論立說。下篇之文言多而好辯。極推重迷信。中篇之文適得其中。明鬼下篇有與「執無鬼者」相辯之言。節葬下篇有與「執厚葬久喪者」相辯之言。惟非命上篇在三篇之中。文最長。且有與「執有命者」相辯之言。文筆語氣與各下篇相同。故余疑此爲排列之誤。今之非命中篇當爲上篇。非命下篇當爲中篇。非命上篇當爲下篇。果如是。然後可與各上中下篇之文筆思想相合。

各上中下篇既有若是之特徵。而各出于一人之手。然則三篇出於同時乎。曰非也。當胚胎時期之親士修身。經上各篇。全以理論作根據。惟以理論深奧。難以語常。於是墨者不得不改至通暢。以適應環境。而成今之所謂上篇。及後仍無成效。於是又不得不借重於當時社會迷信。以圖發展。其學說乃次第成。中下二篇。然則如何文愈後愈增長乎。曰以當時人對於墨學之不能了解。故文亦漸加長。反復重述。以期明瞭。然則又如何下篇特多與人相辯之辭。曰以其後世人之反對墨學益多。故下篇與人相辯之言特多。凡此等等。似近臆度。質之高明。以爲何如。

(一) 墨學理論之體系

墨子尚賢上非命上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

墨子因古者王公大人所欲。及時代之需要而立。(1)國家之富。(2)人民之衆。(3)刑政之治。爲治國平天下之「三務」。其言曰。

節葬下。天下貧則從事而富之。人民寡則從事而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若三務者。此仁者爲天下度也。

欲求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必須具有三條件。

七患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

蓋食者所以養活人民者也。兵者所以保護主權者也。城者所以防衛土地者也。與今政治學中國家應具之三條件(1)人民(2)主權(3)土地相同。如三者不具。則不足以圖存。故平時須有相當之準備。其言曰。

七患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中略故備者國之重也。三具之中。以食爲最。

七患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以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

蓋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則人民必紛紛求食。而國家亂矣。孫中山先生分民生爲衣食住行四者。墨子則

備分食衣行三者其言曰。

非樂上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

夫民之好亂。豈真好亂哉。是亦不得已也。老子所謂「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如能將「民之巨患」解決。則天下豈亂哉。天志中篇云。

諸侯之寃不興矣。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萬民。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兄弟慈孝。上略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煖衣食飽。便寧無憂。

然則解決「民之巨患」之法何如。尙賢下篇云。

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亂者得治。

此言解決民生之法。是在兼愛。然兼愛必須實力充分。如果自顧不周。如何能兼愛他人。必須有餘力。然後可以助人。必須有餘財。然後可以分人。如果實力充分。則兼愛可以實行。他人雖欲侵略之。亦不敢矣。節葬下是故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城郭修。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

然則如何而可使實力充分。墨子以爲有二法。(壹)生財密。七(貳)用之節。七積極方面。使生產力增加。消極方面。使消費力減少。

七患篇爲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

生財密可使財足用之節可使食足如是則民生問題可迎刃而解然則「生財密用之節」之方法何如非樂上篇云

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

貴義篇云

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害於百姓者舍之

節用中篇言之最詳盡其言曰

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略中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

總之墨學之原則與今社會主義無二以爲社會之生產以養民爲目的社會國家對於各個人有保證生活之義務各個人對於社會亦有謀共存共榮之義務故必須「各從事其所能」社會生產之目的既在養民故其生產是爲消費而生產爲滿足社會需要而生產利於人民者爲之不利人民者弗爲其目的既在滿足人民需要故「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若不加限止生活必需品之供給難免有不足之虞生產與消費方面皆將受莫大之影響矣

【壹】「生財密」之方法——「使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益公

(1) 關於「國家之富」「刑政之治」

人類既有消費。必當有生產。各人以天賦才能之不同。所處環境之不同。所得知識之不同。故其特長亦各異。夫人爲羣性動物。不能離羣而生存。是故皆當發展其特長。分工合作。以增加生產。庶幾足夠消費。共同維持生活。非樂上篇云。

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負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絳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紵。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則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則財用不足。中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盡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莫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繆。此其分事也。

萬事皆能分工合作。天下之事。無有不成哉。耕柱篇云。

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譬若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

(2) 關於「人民之衆」

(甲) 尙早婚。

節用上。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於民次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蚤與其晚相賤。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二三年矣。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倍與。

墨子以爲男子至年二十。女子至年十五。已有生產子女之能。理當「各從其所能」。否則既受社會人類之培養。今已有生產之能。而不能負傳種之責。此「諸加費而不加利於民」之事。故主實用之墨子以爲「弗爲」。

(乙) 節蓄私。

辭過陰陽之和莫不有也。中略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

當今之君。其私蓄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中略當蓄私不可不節。

墨子並不反對蓄私納妾。以「不以傷行」爲限。若納妾過多。納者必應付不周。因此「女多拘無夫」。不能使「各從事其所能」。即(一)生產子女。(二)解決性慾。

當時之君。耗費若干金錢。以蓄私。而結果「女多拘無夫」。而天下之男子亦「多寡無妻」。因此天下人口之繁殖力減少。而男女之性慾問題亦不能解決。此又「諸加費不加利於民」之事。故墨子亦以爲「弗爲」。

總之。墨子使「人民之衆」之法。積極方面。在使男女之「交」。下節非之機會多。庶能使生產增加。故彼所以反對久喪者。除因恐病死而外。最大原因。在「君死喪三年。父母死喪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二。皆喪之三年」。中略此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壽也。下節非彼之所以反對戰爭。

者。除因恐戰死病死而外。且一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遠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

節用上

墨子之尚賢主義亦以此爲出發點。其最大目的亦在「使各從事其能。」「可使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中夫如是。則可「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以期達於「國家之富。刑政之治。」「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食。故國家治而刑法正。官府實而萬民富。」中尚賢

墨子之尚同主義。係根據尚賢主義爲出發點。尚賢主義既行。則「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中尚同天下萬民之賢能。無有出其右者。其思想品格高於萬民。故「天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中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中尚同總之。尚同主義者因「衆而亂。」故選天下之賢者。使「一同天下之義。」以達於「刑政之治。」

【貳】「用之節」之方法

第一法「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中節用「無不加用而爲者。」上節用

(1) 關於「國家之富」「刑政之治」

(甲) 衣服。節用上冬以圍寒夏以圍暑。節用中冬服紺緞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辭過冬則練帛之中

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

(乙) 飲食。節用中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辭過足以增氣充虛強體適腹而已矣。

(丙) 宮室。節用上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節用中旁可以圍風寒上可以圍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

女之別則止。辭過高足以避潤濕邊足以圍風寒上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

(丁) 舟車。節用上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節用中車爲服重致遠略中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

是制爲舟楫足以將之則止。

(戊) 兵甲。節用上以圍寇亂盜賊。節用中古者聖王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

墨子之所以主張節葬卽以此爲出發點其言曰。

節葬下衣食人之生利。然且猶尙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於此乎。

墨子以爲葬埋之消費最無益於人生。故彼制葬埋之法云。

節葬下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滲漏氣無發洩於上。蠶足期其所則止矣。

第二法「諸加費不加利於民弗爲」上節用「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過辭

(1) 關於「國家之富」「刑政之治」

墨子以爲費去一分財力必須欲存一分代價。若費財勞力雖多而不能得相當之代價者皆非之。

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

墨子之所以主非樂。反對娛樂卽據此點。以爲娛樂乃「諸加費不加利於民」之事。既無補於除天下之害更無補於興天下之利。故極力非之。非樂上篇云。

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瑟琴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無補也。

墨子之所以主非攻者。亦據此點。以攻伐乃「諸加費不加利於民」之事。計其所得不償所失。非攻中篇云。

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喪者之多。

否則勢必「厚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於是「財不足待凶饑。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

「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辭如果在上者奢侈。在下者勢必法而象之。於是

「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辭

(2) 關於「人民之衆」

節用上且大人惟母與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

與侵就倭秦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

此墨子所以非攻伐之一因也。

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略中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壽也。

此墨子所以非久喪之原因也。

總上所述。歸納足爲國家之大患者凡七七。七患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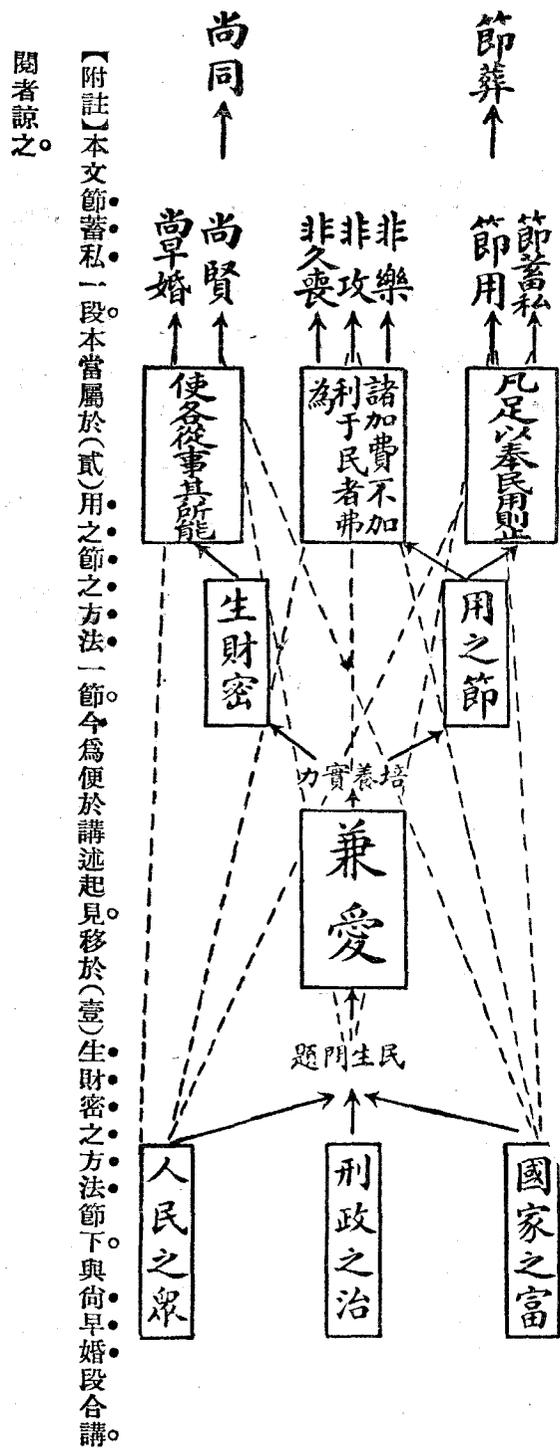
國有七患。七患者何。

- (一) 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
- (二) 敵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
- (三) 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
- (四) 仕者持祿。游者愛伎。君修法討。臣懼而不敢拂。四患也。
- (五) 君自以爲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爲安強。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
- (六) 所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六患也。

(七) 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

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殃。

今總結本節。立一墨學之系統。表於下。



【附註】本文節蓄私一段。本當屬於(貳)用之節之方法一節。今為便於講述起見。移於(壹)生財密之方法節下。與尚早婚段合講。閱者諒之。

(三) 墨學之利用迷信

詩小宛篇云。「各敬爾儀。天命不又。」小弁篇云。「何辜於天。我罪伊何。」足見我國古代社會中以天為主宰之迷信甚盛。即至今鄉間。亦未嘗稍衰。墨家因其道難行。乃欲利用此等迷信。以鞏固其學說。以

便利其實行。欲利用迷信，必先欲使迷信得到相當立足點。證明確有尊天事鬼之必要，而後可如何而證明之。墨子有三法。

(一) 本之者 非命上。上古聖王之事。

(二) 原之者 非命上。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

(三) 用之者 非命上。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

墨子主實用。故其作事主經驗而不尙理論。其(一)法，卽本於往昔一般人之經驗。其(二)法，卽原於現今一般人之經驗。其(三)法，卽實驗。

墨學之中心，是在兼愛。前節已論之備矣。夫好逸惡勞，人之情也。墨家兼愛，以自苦爲極。反天下之心，於是不得不託之於天意。其證如下。

法儀篇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芻牛羊豕犬豬，絜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乎。

天志下篇楚之王，食於楚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此二段論證，係根據其(二)法，以衆人之行爲爲惟一之正則。似今會議中「少數服從多數」之法。至於理之通否，事之確否，皆不顧也。此二段以衆人之祭天而斷定天下之國與民皆天之邑與臣，以楚越

等王之兼愛楚越之人而斷定天下之主宰兼愛天下之人而非命篇則以衆人未嘗見命之物聞命之聲遂斷定命爲確無。然則衆人多嘗聞天之聲見鬼之物乎。當夫祭祀之際眞能見天鬼食乎。兼愛之道反天下之人心又不得不借天之威權以畏之。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天志中然有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

然則如何得知天有賞罰之能。

法儀篇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

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詭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戮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

天志中篇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爲之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

也。時五穀熟。六畜遂。疾苗戾疫凶饑則不至。

此二段論證係根據其(一)法。二段皆甚含糊。而未有確據。此非託古而何。韓非子所謂「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下篇 衰老時期之墨學

(一) 概論

墨學初旨。本甚精奧。目光深遠。惟以流俗難曉。故不得不將理論改至通俗。又爲謀發展學說計。不得不適應流俗心理。牽拉當時社會迷信。於（上篇）胚胎時期之墨學（中篇）發育時期之墨學中。已詳論之矣。墨家雖極力遷就流俗。極力奔走呼號。奈其主自苦。非樂終非流俗所願欲。此其「反天下之心」故愈宣傳而排斥者愈衆。尤以不能耐苦之上流社會爲甚。觀乎呂氏春秋上德篇。墨者矩子孟勝之言。

自今以來。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

當時墨者不齒於社會之情況。蓋可想見。當時墨者雖多。極力從事。「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莊子天而結果適得乎反。雖主「爲義而不能必排其道」之墨家。亦不能不灰心矣。

當時墨者不齒於社會。幾爲衆矢之的。孟子竟誹之以禽獸。雖見稱爲「言多而不辯」韓非子外之墨

家。斯時亦不能不一反既往。與人嘵嘵爭辯矣。在發育時期之末葉。已與人略有爭辯。如明鬼下有與「執無鬼者」相辯之辭。節葬下有與「執厚葬久喪者」相辯之辭。及後因爭一居領袖地位之「巨子」發生內鬨。一家之中。有各分派相辯。莊子天下篇云。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豎白同異之辯相善、以觴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莊子駢拇篇亦云。

駢於辯者。繫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異同之間。而敝跣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

當時辯論之對方。已不在他家。而在本家之內。辯論之目的。已不在兼愛自苦。而在堅白異同。此墨學之所以衰微。而至於中絕。

當時墨離爲三。相互辯論。竟相謂「別墨」。足見當時辯論之激烈。「別墨」者。錯誤之墨也。有別於真正之墨。猶今人稱錯誤之字爲別字。此爲當時任何一派指摘他派之詞。並未能確定何派爲「真墨」。何派爲「別墨」。惟皆自謂「真墨」。而謂人「別墨」。韓非子所謂「孔墨不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是矣。在當時。「別墨」並非某派專用之名。明甚。近人胡適君以之爲墨家新派之名。於其中。國哲學史大綱更特立「別墨」一章。竊深以爲不然也。

墨家衰微之主因在於內闕。內闕發生之主因在於爭。「巨子」墨家之矩子制度。蓋所以行其政治。主張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瑣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中略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

獨鍾子於宋之田襄子。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因使二人傳鍾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鍾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墨者之須聽命。矩子蓋墨家尙主義使然。所謂「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也。墨家主義不能普及天下。乃先以身作則。以合於「言行若合符節」「知行相處」之主張。矩子之傳授。乃前任指定。後任以賢者任之。蓋尙賢主義使然。所謂「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以令」也。孟勝以與陽城君善。而欲死事之。此非爲衆利。而全爲感情用事。實非墨家之義。其弟子亦不顧衆利而死事之。其遣派之二人亦不聽襄子而反死之。足見當時墨者已不知墨義爲何物。而爲一義俠之團體而已。當時墨者僅忠於其師。而不能聽命其他領袖。墨家之中門戶之見已成。墨者僅爲其領袖之工具而已。

當時墨家爲上流社會所不齒。故其宣傳全從下流社會着手。下流社會思想較簡。故能絕對服從。而多慷慨激昂之事。當時墨家之佼佼者。乃不惜舍本逐末。作新奇動聽之論。以資號召。以增一己之勢力。以取得巨子之地位。

(二) 辯論之根據

莊子天下篇稱彼輩「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足見當時墨者雖取舍相反不同。但其根據則全在墨

經。墨。經。爲。何。曰。今。經。上。是。也。古。籍。之。尊。爲。經。者。如。易。經。詩。經。算。經。孝。經。莫。不。以。義。命。名。此。云。墨。經。當。亦。爲。墨。義。所。在。墨。家。尙。同。尊。上。墨。經。爲。墨。者。所。俱。誦。此。必。爲。墨。家。最。精。深。之。書。經。上。所。論。包。羅。甚。博。義。亦。良。精。且。皆。墨。學。深。奧。處。於。本。文（上。篇）胚。胎。時。期。之。墨。學。中。可。以。概。見。此。卽。爲。莊。子。所。謂。墨。經。余。敢。斷。言。經。上。言。論。於。是。非。皆。有。肯。定。之。斷。語。絕。無。巧。辯。之。處。決。非。「相。謂。別。墨」時。之。辯。辭。魯。勝。牽。之。於。墨。辯。之。中。殆。未。深。考。孫。詒。讓。亦。以。之。爲。「名。家。言」。殆。亦。盲。從。魯。勝。所。致。近。人。胡。適。君。亦。以。之。爲。「別。墨」所。作。殆。更。盲。從。孫。詒。讓。之。故。耳。經。下。云。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梁啓超釋「加少增減也」。非是。加少猶今謂減少也。孟子盡心隣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可證。加少並非對待之字。

【說】偏 俱一無變。「俱」言同也。下文有「俱」若牛馬四足可證。伍非百釋「俱」爲「俱特」。

此言若一部損去並無減少也與以前仍相同無變其根據卽在經上。

【經】損 偏去也。

【說】損 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偏者全部中一部也。「偏去」者謂一部離一部而去就其存者言則損矣就全部言則無所謂損失也。經下云。

【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說】狗 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爾雅「犬未成豪曰狗。」狗為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非殺犬。腕當通腕。莊子「腕二首。」韓非子「蟲有腕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若謂殺狗即殺犬。此乃自相矛盾之論。猶腕自相齧殺。其根據亦在經上。

【經】同 重體合類。

【說】同 二名一實。重同也。下略

狗為犬之一種。非「二名一實」非「重同」。故殺狗非殺犬。經下云。

【經】俱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俱本歐。梁啓超校區。錢穆校數。皆無依據。今依經說校俱。較當。

【說】俱 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此言萬物俱一體。俱一同也。若牛馬之為四足獸。惟是獨此為是。與他物不同也。若牛馬。牛惟是牛。馬惟是馬。顯為二物。若合而計之。則同為四足獸。若數指。五指顯為五物。皆不同。合而觀之。則五指皆為指。皆同一。以此推之。萬物皆可謂同一。蓋「惟是」可「俱一」者也。其根據亦在經上。

【經】同 重體合類。

【說】同 上有以同類同也。

有相同之點，即可稱同。無論何物，細察之，必有相同之點。故萬物莫不類同一體。就上所論足見當時辯論全據墨經，惟大部穿鑿而成。莊子駢拇篇稱彼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殆卽此也。

(二) 堅白論

堅白異同爲當時辯論之中心。石之堅白，本非重要之物質。在當時忽兢兢於堅白之論，游心於石巖之間，斯亦奇矣。此不可不深究者也。經上云：

(1) 有間 中也。

間 不及旁也。

纒 間虛也。

(2) 盈 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3) 摠 相得也。

(4) 侘 有以相摠有不相摠也。

(5) 次 無間而不相摠也。

此章蓋論物之排列。近人論墨者，可笑孰甚。梁啟超、文義、而分條以釋，因此強校，誤往而有。上章竟有人釋為近世科學者，可笑孰甚。梁啟超、文義、而分條以釋，因此強校，誤往而有。上章竟有人釋為近世科學者，乃不惜放棄墨義而強就之。

以「世」即今。今略釋於後。

(1) 有空隙之排列。其空隙稱「罅」。夾於中間者稱「有間」。夾者稱為「間」。

(2) 相混合之排列。兩物全相混合。在此兩物範圍中，無論何處，莫不有其分子者。

(3) 相接疊之排列。兩物中有全部接疊或一部接疊者。

(4) 不規律之排列。排列中有相接觸者，有不接觸者。

(5) 有次序之排列。排列中既無空隙，又不接疊者。

「堅白不相外也。」所以釋「盈」者也。如一石，其中堅與白莫不相混，皆不相外。此即名「盈」。盈之義難明，故特舉堅白以釋。全非主義，所在萬不料後世墨者，竟以此妙喻作動聽之論，以號召流俗。經下云。

【經】一 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因同盈。經下盈皆作因。下文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可證。

【說】一 一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何謂「盈」。盈者兩質相混，在此範圍內「無所往而不得」者。若在此範圍中，有一部離去，然仍不失其本質也。何以故。蓋各本質皆相盈者也。如石碎之為二，此二者，堅白仍皆莫不有也。經下又云。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堅白見與不見一與二廣與修修本作體形似可說

【說】不見不見離一二相盈廣修堅白顯題不在相商蓋錯入者墨書中此列甚多如「所令非身非行」之合亦錯

此言堅白不可離也。若離即不得謂之石。猶二若分離爲一，即不得謂之二。又猶廣與修分離，不得謂之體。雖然視石現白不見堅，拊石現堅不現白。此僅現與不現離耳。石中之堅與白仍相盈而未有離也。經下云。

【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說】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此言堅白無時間性與空間性。堅與白無論何點皆相盈爲石。故堅與白在空間中絕無地位可言。在石中堅得白必相盈並無時間性可言。如撫石得堅而不得白，不能謂白離堅而別也。又如視石得白而不得堅，不能謂堅離白而別也。決無此時石中含堅不含白，而他時石中含白不含堅之理。與公孫龍子「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也無白也。」絕然不同。

(四) 異同論

墨辯注序曰：「同異生是非。」同異爲是非所繫，同異既明是非辯別自易。故同異論在辯論上佔至要之地位也。經下云。

【經】正 類以行之說在同。正從孫棗校。

【說】正 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辨正之法。首當將彼此理論分析。將相同者歸納成類。然後以與我相異之點質難之。不然無的放矢。徒勞而乏功也。經下云。

【經】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

【說】推 四足獸與牛馬與物盡異。大小也。

辨正之法。首貴將同者歸類。歸類首當注意名之大小。牛馬為四足獸之一種。四足獸為物之一種。其相異之點即「物」之名較「四足獸」為大。「四足獸」之名較「牛」「馬」為大。

小取云。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驪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滅人也。愛滅。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此蓋言



凡白馬皆馬也。

所乘白馬也。

故所乘馬也。

小取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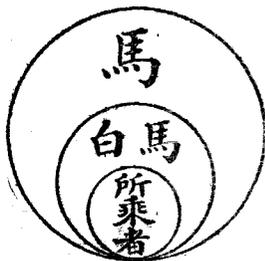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下略

此蓋言

凡獲之親人數一人或一人也。

獲所事，獲之親也。

故獲所事，非人衆人也。



凡獲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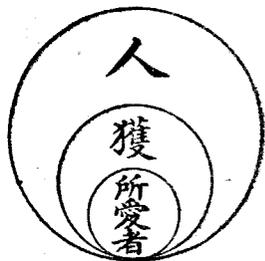
所愛，獲也。

故所愛，人也。

弟，美人美人中一人也。

所愛，弟也。

故所愛，非美人美人全部也。



(五)墨者與辯者不同

魯勝墨辯注序稱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孫詒讓亦謂「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以證實魯勝之說。胡適君更進一步。

莊子天下篇所舉惠施和公孫龍等人的議論，幾乎沒有一條不在這六篇中討論過的。又如公孫龍子一書的堅白通變，名實三篇，不但材料都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之中，並且有許多字句文章都和這四篇相同。

竟將墨者與辯者打成一片。將墨家與名家合爲一家。近章士釗君作名墨。譬應論及考論證。「惠施之學不出於墨之道。」其以墨者與辯者不同甚。是然其論證猶有未審也。經上所言皆肯定。允當絕無堅白異同之辯。所謂「堅白不相外也」僅用以釋「盈」耳。非主義所在。前已論之。以經上言論之精審。決非惠施公孫龍輩所能夢見者。經上云。

【經】謂 命舉加。

【說】 謂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如謂「喂此物是狗。」「此物」舉也。「是狗」命也。「喂」與本語意義所關。故云加也。其分析言語且不讓當今文法。「命」卽謂語詞 (Predicate)。「舉」卽句主詞 (Subject)。「加」卽驚歎詞 (Interjection)。卽就此點已可見墨經之精審矣。惠施之言無不「兩可」。如云「至大无外。謂之大一。至小无內。爲之小一。」「无厚不可積也。至大千里。」墨經之言全皆絕對。如云「宇彌異所也。」「宇家東西南北。」「厚有所大也。」餘且不論。姑將其要點堅白異同作一比較。墨者之辯堅白異同。始於「相謂別墨」時。見於經下。小取大取。公孫龍子云。

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以爲視石得白。不得堅。是舉所見石與白二物。拊石得堅。不得白。是舉所見石與白二物。又云。

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無白也。

以爲視石得白，不得堅，堅離白而別也。拊石得堅，不得白，白離堅而別也。經下則不然，以爲堅白無時間性，乃永久含於石也。決無俄而白離堅，而別。俄而堅離白，而別者也。公孫龍子云。

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不見離，一不相盈，故離。

以爲視石現白不現堅，拊石現堅不現白，一現一藏，顯然離也。經下則以爲盈，雖一現一藏，此僅現與不現離耳。石中堅白仍相盈，而未有離也。

異同之辯，以白馬論爲要。公孫龍子以爲「白馬非馬」，而墨者則以爲「白馬馬也」。小取公孫龍子之意爲

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白色十馬形才馬形

小取云。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白馬十驪馬十……十黃馬十黑馬十……十馬

白馬二馬之一種

(六)餘論

墨者與辯者之不同前已證之矣。梁啟超云。

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行出。而其內容頗與經異。

梁氏以施龍爲「相謂別墨」之墨者。非是以其學說從墨經行出亦非。施龍爲名家。蓋所以責難墨者也。梁氏以其內容頗與經異。甚是。而錢穆則以爲

惠施歷物「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萬物畢同畢異。公孫龍「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不能說自爲響應。姑退一步照「施龍之說頗與經異。」則莊子天下篇已明說一輩墨徒亦有異同。

按「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等此名家「兩可之說」也。經上所論全爲定義斷語。絕無「兩可之說」。卽經下雖有堅白異同之辯。然其言論亦絕無「可有不可」之弊。蓋其經據全在經上也。經上云。

【經】彼 不可兩可也。兩下不有「不」依
說意校刪。

【說】彼 凡牛樞非牛也。兩也。無以非也。

此言天下有是非之眞。決不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也。牛之區別於非牛。蓋兩類也。此乃眞理明甚。決不能非之者也。經上又云。

【經】辯 爭彼也。辯勝當也。

【語】辯 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俱不當，俱不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

辯也者，所以爭是非之真也。譬若一物，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二者必不能俱當，必有一不當者在也。不若以狗當犬，經說下「同，或謂之狗，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同此足見墨家之根本觀念，全與名家異也。墨家反對「兩可之說」而明是非之辯名家，則不然。不察名之大小，專以巧譬爲辯。

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

後世墨者雖各有異，然未嘗有「兩可之說」，或謂之是，或謂之非，未有「是有不是」也。錢氏所舉惠施之論，乃「兩可之說」，當然不能說自爲響應。施龍之說與經異，且根本觀念不同。經下所論堅白異同，則全本於經上。施龍之說，不本於經上，且與經上之論倍謫不同。足見彼等實非「俱誦墨經」者。既非誦墨經者，則其非當時墨者無疑。

國際叢書

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王亞南著 一冊 六角五分

本書共分三章：第一章緒論，總論現代外交之性質及其演進之大概輪廓，凡現代外交關係與過去外交關係相同相異之特徵，均經詳細論列；第二章敘述大戰以前的國際關係，由結束拿破侖戰爭之維也納會議起，直至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止，其間所有各國國勢的消長，國際政局的轉變，均扼要分述；第三章敘述大戰以後國際關係，這一章由結束前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論到最近發生的東北事件，其間對於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關稅戰爭，反帝運動等的重大國際事件，詳加論究，定其旨歸。本書內容注重事實，不尚空談；書中認英國外交為近代國際間外交關係之樞紐，尤為卓見。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董之學編

一冊 五角

本書用歷史的敘述法，說明殖民地之獨立運動，對於印度、埃及、安南、朝鮮、臺灣、菲律賓、摩洛哥、敘利亞等之獨立運動，記載尤為詳盡。關於各殖民地之經濟社會背景及政治組織，亦連帶敘述，使讀者更能瞭解獨立運動中之重要因素。編者更根據政治經濟的分析，指出殖民地獨立運動之正確出路。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五年計劃的理論與實際

關於蘇俄的五年計劃，外國出版的書，固然很多；但要一本立論公正或不帶宣傳色彩的，却不可多得。本書所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一）蘇俄五年計劃有何理論的根據？（二）蘇俄何以要這五年計劃？（三）蘇俄五年計劃的內容如何？（四）蘇俄五年計劃何以會成功？（五）五年計劃成功後蘇俄的情形怎樣？著者純以客觀的態度，自理論以至實際，把整個的五年計劃，赤裸裸的介紹出來。一般人懷疑蘇俄究竟是世界樂園，還是人間地獄？讀本書後對於這現在世界上的一個「祕密」——蘇俄的真相，可以瞭然。

蘇俄經濟生活

一冊 一元

劉炳藜 趙 演編譯

本書根據柯爾文·胡佛 Colvin B. Hoover 原著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編譯而成。全書就蘇俄政治、經濟、社會的範疇，而論及其經濟生活，見解深刻，取材詳備。譯者以生動之文筆，公允之立場，描寫事實，極感興趣。欲明瞭蘇俄經濟生活者，不可不讀此書。

周憲文編 一冊 五角

中華書局發行

井研廖季平師與近代今文學

蒙文通

按廖平先生字季平，四川井研縣人。生於清咸豐二年壬子九月初二日，歿於民國二十一年壬申陽曆六月五日，即陰曆五月初二日（1852—1932）得年八十一歲。其經學著作極多，彙刻爲六譯館叢書。此篇爲先生入室弟子蒙文通君所撰。原登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後由蒙君自爲增改，以登本誌。編者識。

今古文之爭，起於漢代，亦烈於漢代。清世經術，以漢學爲徽幟，搜討師說，尋研家法，遂亦不能不有今古之辨。阮伯元稱張惠言之治虞氏易，孔廣森之治公羊春秋，爲二千年來不傳之絕學。蓋各家之師法，至是而略明。然治公羊者亦治周官，治虞易者亦治左氏，莊存與惠棟之流，皆是一經之義明，而各經相互間之關係，尙未窺其全。是則所知者各家一隅之今文說，尙無綜合各家以成整個之今文學派。劉逢祿之流，信公羊則並駁左穀，而周官亦爲疑書，黨伐之諍以起。宋于庭以十四博士爲一家，至是而後有聯合之今文派，與古文爲仇，較爲整個之今文學。然於今古兩派立說異同，其中心所在，實未之知。徒以立學官與否爲斷，是則知其表而仍不知其裏。故在清末，尙有治穀梁之專家，而謂穀梁爲古學者，亦有治公羊以駁穀梁，而亦謂穀梁爲古學者，皆由以立學官爲斷之說蔽之也。論事而不知其本，則爲已得門徑而未臻堂室。劉宋不足以言成熟之今文，然其區分今古，對壘抗行，自此之後，遂有整個之今文學。

功實亦未可沒。本師非研廖季平先生初治穀梁，有見於文句禮制爲治春秋兩大綱，後乃知穀梁之說與王制相通，以爲王制者孔氏刪經自訂一家之制，一王之法，與曲園俞氏之說出門合轍，然俞氏惟證之春秋，廖師則推之一切今文家說而皆準。又推明古文家立說悉用周官，周官之制，反於王制，求之五經異義，白虎通義而義益顯。又知至鄭康成徧註羣經，兼取今古，而家法始亂。推闡至是，然後今古立說異同之所在，乃以大明。以言兩漢家學，若振裘之挈領，劃若江河，皎若日星。故儀徵劉左庵師稱廖師爲長於春秋，善說禮制，洞徹漢師經例，自魏晉以來，未之有也。前乎廖師者，陳壽祺、喬樞父子搜輯今文尙書三家詩遺說，而作五經異義疏證，陳立治、公羊春秋，而作白虎通義疏證，皆究洞於師法，而知禮制爲要。然大本未立，故仍多差參出入。廖師推本清代經術，常稱二陳著論，漸別古今。廖師之今文學，固出自王湘綺之門，然實接近二陳一派之今文學，實綜合羣言，而建其樞極也。他若魏源、龔自珍之流，亦以今文之學自詡，然詩書古微之作，固不必求之師說，究其家法，漢宋雜陳，又出以新奇臆說，徒以攻鄭爲事，究不知鄭氏之學，已今古並取，異鄭不必卽爲今文，世復有以阿鄭爲事者，亦得古文家之名，魚目混珠，彼此惟均。故龔魏之學，別爲一派，別爲僞今文學，去道已遠，激其流者，皆依傍自附者之所爲，固無當於今古文之事。故有見一隅而不窺全體之今文學，有知其大概而不得其重心之今文學，此皆未成熟之今文學。而又別有龔魏一派，漫無根柢之今文學，是漢代之今文學，惟今世之今文學有二。至廖師而後

後今文之說乃大明，道以漸推而漸備。故廖師恆言踵事增華，後來居上，然不有莊張劉宋二陳之啟關途徑於前，雖廖師亦未易及此。而龔魏以狂惑之說亂之於前，揚其波者又潛之於後，致求今文者亦非擊今文者亦非，能遠紹二陳，近取廖師，以治今文者，近世經師唯皮鹿門一人而已。夫自三百年來學者苦心孤詣，自宋而反諸唐，而魏晉反諸東漢，而西漢寸累銖積，然後僅有此渺焉之成績，乃病狂者以不根之說亂之，此誠學術之至可痛心者歟。

廖師既通穀梁，明達禮制，以穀梁王制爲今文學正宗，而周官爲古文學正宗，以公羊齊學爲消息於今古之間。就禮制以立言，此廖師學根莖之所在。於時變法之議起，潘翁方當國，公羊之說大行，世之學者皆競言改制。穀梁釋經，義本密於公羊，故由穀梁而治公羊，其事至易。廖師以其餘力說公羊，言公羊者悉未之逮。廖師遂以公羊名於世，凡知廖師者皆在公羊而不在穀梁。夫以禮說經者，漢師之家法，石渠白虎之遺規，今古之大限。援經入緯者，漢學之旁枝，亦今古所同病，固非一家之過也。由前之說，則穀梁魯學爲大宗，由後之學，則公羊齊學爲巨擘。公羊多非常可喜之論，侈者樂焉，故其說易昌。言禮則樸實繁難，孟卿以禮經多而三傳煩雜，不以教子，故使孟喜學易，故其道難明。清世言今學者皆主於公羊，遂以支庶而繼大統，若言學脈，則固不如此也。由穀梁以禮說今文者，魯學之遺規，由公羊以緯說羣經者，齊學之成法，此今文中二派對峙之主幹。經學者固魯人爲嫡傳，緯書者固齊學之大本，齊學且不必專

言經治經者其餘事耳。自經學既盛，齊人亦起而說六典，遂以陰陽五行之論入之，其學自不必以經爲主。況以何休之義言之，改制之說，推本於王魯，王魯之說，推本於隱公元年，以爲諸侯不得有元年，魯隱之有元年，實孔子王魯之義，亦卽改制之本。然左氏稱惠之二十四年，惠之十八年，晉語自以獻公以下紀年，諸侯之得改元，春秋著其實。白虎通義謂天子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則禮家斷其義安在隱公元年，卽是王魯，而衍其說於改制，故改制者實不根之說，非經學之本義也。鄭玄起廢疾於歲，則三田之說，以爲孔子虛改其制，而存其說於緯，則康成亦言改制，又安在改制獨爲今文家之大義微言。由改制故言託古，改制之事不實，則託古之說難言。秦漢之間，齊人之學，以陰陽五運之義，與孔氏之經，合爲一家，而六經有齊學。端門受命之說興，孔子幾於由人而變爲神，儒家幾於由哲學而變爲宗教，猶釋迦耶穌然。今古文諸家持其說者有之，幸破其說者有之，而孔子乃得仍爲人，此亦中國學術之一大事。由齊學者視之，則公羊緯書爲今文之正宗，而穀梁間居今古之間，故來以公羊遍說羣經之譏。書緯

雖盛於東漢，其說實導原於先秦。 廖師由穀梁而兼治公羊，故主於禮制而不廢神運，實以魯學而兼究齊學，其長在春秋禮制，此劉左庵稱之爲魏晉以來所未有。於神運之說，尙非所長。世之侈言公羊齊學者，則又不究於災變之故，探五勝之原，尤不知其間各家異同分合之所在，甚無爲也。純就齊學而言，惟淳安邵次公彭瑞洞曉六麻於陰陽三五之故，窮源竟流，若示諸掌，自一行一人而外，魏晉及今，無與倫比。此固今世齊學一

大師而廖師實非齊學之巨擘。然邵氏實亦襲清儒之前功，而後有此創獲，事亦與廖師同。夫學安有百年積之而可一朝偶致者耶。由邵氏之說，則足以周知諸緯派別異同源，流先後之故，所係至大，可資之以處理秦漢各派之學說。齊學之爲用，若何不必言，而古有齊學，其根柢則若是，是以齊學言，則邵氏齊詩鈐之作，其深合齊學家法，固優於廖師也。

廖師之學，既推本於禮制，禮文異數，實爲今古學一大分限，視世之徒以文字辨今古文，以義理辨今古文者，虛實不侔也。惟禮既異數，學判今古，勢必進而推明其致異之故。廖師初年之學，以爲今文者，孔子晚年之定論，鄒魯之士實聞之，古文者，孔子初年之學，燕趙之士皆聞之，孔子初年之學，主從周遠方之士聞而先歸者傳之，於後爲古文學。晚年修春秋，則損益四代之制，自爲一王之法，惟鄉黨之士聞之，於後爲今文學。及既與南海康有爲見於廣州，康氏遂本廖師之今古學考古學考，以作新學，僞經考本其知聖篇以作孔子改制考，康氏之學，實以龔魏爲依歸，而未窮廖師之柢蘊。梁啟超謂康氏之學，非自廖氏，而盛推龔魏，以及於南海，是爲實錄。知師固莫如弟子，惟僞經改制兩考，不能謂非影響於廖師，特自有廖氏學，不得以康氏之言概廖氏之學耳。廖師聞康氏以左氏周官諸古經皆劉歆所僞作，信而用之，遂有周禮刪劉，此當廖師學之一變，是爲康氏學之影響於廖氏。然劉歆胡能悉僞諸經，又胡爲必悉僞諸經，王肅好賈馬之學而不好鄭玄，所爲經注，異於鄭氏，慮不勝，然後有孔子家語尙書孔傳之僞，有論

語孝經孔傳孔叢子之偽。汲冢出書而紀年周書皆被改竄。則偽之非一人一時所能為。所由作偽者又以鄭王兩學相爭之故。故書雖偽而義仍有據。事必有本。凡此作偽。皆南學之徒為之。實為王學而作偽。校鄭王兩派之異同。足知偽書之偽者安在。其不偽者又安在。紀年周書偽。而所據以作偽之材料不必偽。此辨偽者所宜知。其所改竄之書偽。而為其學者所自為書。又不必偽。所本之學不必偽。偽與不偽之



廖平先生遺像

書輔而行。不偽者信用之。偽者前世之儒亦信用之。以事固有所出。故廢則兩廢。行則兩行。李證剛先生言

梁譯起信論之偽。由天台唐譯起信論之偽。由賢首。有起信論之偽。而後有釋摩訶衍論之偽。有釋摩訶衍論之偽。而後有占察經之偽。原其始則先有中國道家之言。天台宗等依之。欲自立據依。而偽論偽經以起。必皆

先有偽書之學。而後有偽學之書。今劉歆胡為而作偽。又胡能一人而悉偽羣經。古文之起在先。古

學之成在後。則先有偽書而後有偽學。本末倒置。劉歆實為作偽而作偽。又能一手作偽。而掩盡天下之目。此皆事之不可能者。後之揚其波者。徒言作偽。而不能言作偽者屬於何學。果為何事。一書之間。孰為偽。孰為不偽。遂欲以作偽二字。抹殺古代之書。不知孟子見梁惠王。顯非子輿之辭。仲尼居曾子侍。尤非孔氏之筆。尋此例以言偽。則凡司馬遷言孟子退而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曾子傳孝經諸說。其愚為

不可及也。夫因改制之義，然後有託古之說。因王魯之說，然後有改制之說。後則徒揚託古之波，而莫知改制所本。有一家之學，然後有一家僞作之書。後則徒激辨僞之流，而不知求學派所據。則康氏流毒所被，又康氏所不及料也。故僞經之說，世之明者，自莫之信。廖師於此久而不自安，復由大戴管子，上證周官之非誣，則又易而爲大統小統之說，以今文爲小統，孔子所以治中國方三千里之學也，以古文爲大統，孔子所以理世界方三萬里之學也。由小戴言小統，由大戴言大統，小統主春秋，大統主尙書周禮，推而致之，文字孔作也，詩易以治六合也，其道益以幽妙難知。旣收周禮爲孔書，則亦不廢左氏公羊之外，兼治邱明，故廖師之學，春秋其大宗，禮制其骨幹，及學益宏遠，世之譏笑亦因之。惟儀徵劉師獨能知廖師之眞，故稱道逾恆。左庵四世以左氏世其家，方其作王制集證，猶不信有今古之分。及旣接廖師，遂專治五經異義，白虎通義，其作白虎通義定本，辨析今古家法，極於毫芒。晚成周官古注集疏禮經舊說考略，遂專以禮爲宗，其推明兩漢說禮沿革，足以輔廖師之說。自廖師之學行，能知其祗蘊者，一人而已。劉師進而推明今古文立說之所由異，言禮不同之故，一則以爲洛邑鎬京之制有殊，一則以爲東周西周之禮不一，義旣難定，說亦不著，惟微詞示意而已。不同於廖師之張大其辭，廖劉兩家立言不同，而推本於禮則一，其辨析今古文則一，惟其說明今古相異之故，乃不同耳。要之，虞夏商周禮則異數，晉楚魯齊制亦不同，春秋之世，國異政，家殊俗，分爲七國，田疇異晦，律令異法，至於漢世，先代文獻並存，百家之說

猶在故事不一揆。廖師過重視孔子，以爲皆一家之言，故以爲初年晚年之異說，又以爲大統小統之殊科。劉氏過重視周室，以爲皆一王之法，故說爲豐鎬洛邑之制不同，西周東周之宜有別，其言今古文學立異之故不同，其所以辨今古文學則一。苟不尋其所言今古之實事，而徒事其說明所以爲今古之虛言，則去道逾遠。能知劉師廖師爲學之中心，則自知所以繼劉師廖師而研學之方指。先究其所言今古學之內容，再求其說明所以爲今古學之得失，則庶乎近之。自廖師之說出，能尋其義以明今文者，唯皮鹿門能尋其義之言古文者，唯劉申叔，他皆無與於此事。蓋治經者有主於詁訓，以說文解字廣韻爲本者爲一派，主於微言，以緯候圖讖爲本者爲一派，若廖劉則主於禮制，以白虎通義五經異義爲本，又自爲一派。皆可依之以言今古文。非此一道爲古文，而彼一道爲今文也。至若不習古文而自謂能知今文，或不習今文而自謂能持古文，則非愚拙如余之所知也。

廖師之學，長於春秋，善說禮制。惟長於春秋，能遍通三傳，既依何范服杜之注，以通公穀左氏之書，三傳既明，則又依傳以正服何杜范之失。既由三傳以通春秋，春秋既明，則又依經以正三傳之失。始則由注以明傳，由傳以明經，終則依經以正傳，依傳以正注。既爲穀梁古義疏，公羊補證，左氏古經說，以通三傳之義，俾家法不亂。復爲三傳折衷，以求春秋之全，不爲三傳所蔽，不憚救三傳之失。穀梁釋范公羊解詁三十論左傳集解辨正，以申三傳之本，不令爲註家所亂，而救何范杜三家之失。凡公羊穀梁二傳中，孰

爲先師之舊義，孰爲後師所推衍，抉別精明，以究春秋之本。於左氏之外，復取五行志中釋春秋者，以當一家之學，並三傳而爲四，皆詳審深通。自漢以來，所未曾有。清代三百年來之學，主於考據，尋名物，求訓詁，雖治經而無與於經。能通鄭氏、虞氏之易，服氏、何氏之春秋，已未易覯。至論虞師之得失，三傳之違合，則漢以來，無此巨眼。唯善說禮制，依之以求漢師家法之變遷同異，故知居攝以前之古學，仍以王制爲主，以王制通周官，居攝以後，賈馬之徒，獨宗周官，而不復依傍王制。鄭玄而下之古學，又以周官爲主，而以周官通王制，則學術變合之故，瞭如指掌。故廖師於古學，實以賈馬爲說禮之正宗，劉歆、賈服之說，左氏多牽引公穀，唯杜氏集解獨宗邱明，不復旁涉二傳，故廖師實主杜氏爲說左氏之正宗。蓋鄭玄之前，劉歆之後，言禮則今古之家法分明，而費易則取京、孟，左氏則取公穀，毛詩則取三家。於禮則家法分明，餘經則今古家法淆混。鄭氏以後，王弼專主於費易，王肅專主於毛詩，杜預專主於左傳，餘經之今古家法明，而禮之家法混。周官爲主，而王制爲附庸，故二王、杜預、南學之徒，未必遽遜於東漢之說。西漢今古之家法，福與餘經皆混，而古文爲今文之附庸，故東漢之古學，未必遽遜於西漢。唯廖師實能卓見古學之真，不惑於西漢、東漢之庸論。儀徵、劉左庵師，深明廖師之學，唯篤於西漢古文學，其爲西漢周官師說考春秋、左氏傳略例，皆意同於劉賈，援今文以爲說。凡於詩書，莫不皆然。其言西漢之師法，則是而古文之真，又未必是。蓋今古文家所依據周秦之經籍，一書有一書之面目，與地位，漢師組合面目不同之書。

以爲同一面目同一地。是則爲漢人之學。已非周秦之學。故西漢之末。古學初興。壁壘未具。猶依附今文。桓譚衛宏尙訾左氏。餘更可知。唯左庵深明漢師經例。能知西京家法。其言西漢古文學則是。而實抑古學爲今學之附庸。故左庵能揚西漢學。而未必卽張大古文學。廖師實真能張古學者也。章太炎雖未必專意說經。其於家法之故。實不逮左庵。然於左傳主杜氏。於費易取王弼。以周官爲孔子所未見之書。學雖遜於左庵。識實比於六譯。夫周官自有其價值。豈以附於孔氏則重。不附於孔氏則輕。廖師說春秋。上以辨周秦之嫌疑。至說禮則下足以決兩漢之猶豫。於此固足以質先師而俟後世。古今說經之書。汗牛車。充棟宇。義倫有幾於此焉者耶。

自莊劉以來之今文學。至於近代。大體已明。雖時有浮惑不根之說。雜出於其間。然瓊瑤之精。固非硤砢所能紊。廖劉兩師既講明今古學。然今古究兩漢之學。未必卽可持以說周秦之學。勢不得不進而探索今古兩學原始之學。於是廖劉兩師皆略事齊魯學之研討。蓋西漢初年。祇齊魯之爭。齊魯合而後王制出。有今文。劉歆以來始有今古之爭。而齊魯之爭息。廖師以魯學爲今文。大宗。齊學消息於今古之間。而燕趙爲古學。以壁中書爲魯學。爲今文。劉師以壁中書爲魯學。魯學爲古文。而齊學爲今文。夫古學之名。依於壁書。則壁書自應屬古學。然古學實以周官爲宗。非以壁書爲宗。佚書佚禮以絕無師說。故古學家莫之傳。而周官豈有師說之傳耶。是古學家之不傳壁書。以壁書無係於古文學之根柢。古學徒以古文

爲名而不以之爲實。佚書本出自魯壁，自爲魯學，與魯諸穀梁之類，同爲今學而非古學甚明。則壁中古書非古學。古學之立，初不依於壁書。故佚書佚禮皆不傳，別取周官以爲宗。周官實無關於魯壁，則古文自古文。古學自古學。古學無傳壁書之實，徒假壁書之名。此廖師之說，理實爲優。尋名則壁書自屬於古學，而劉師之說近是。究實則魯學實爲今文，而廖師之說爲精。今古兩學之分，在禮制之差，非徒以字文佚篇爲別。故吳摯甫以爲古文尙書出自壁中爲古文，今文尙書亦出自壁中爲古文，今文尙書以今文寫定正經，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亦以今文定正經，今文家唯傳二十九篇，古文家亦唯傳二十九篇，則今古之殊異安在。善哉吳氏之論。蓋古學之本，實非以古文，而究別有在耳。劉師廖師雖已進而談齊魯學，然其說究未暢。漢之齊魯學卽爲晚周齊魯學之本，真無所變異耶。亦未之辨。齊魯之學，卽足以括盡晚周之學耶。亦未有說。夫周官爲氏氏未見之書，邱明不在弟子之籍，佚書佚禮出魯壁，當刪餘之經，費易毛詩出孔門爲民間之學，其本非一途，其說非一致，合羣書爲之說，建周官以爲宗，而古學立，公羊轅固本於齊，穀梁申培出於魯，鄒夾韓嬰，其源又異，刺六經爲王制，合殊科爲今文，古學爲源異而流合，今學亦源異而流合，欲併胡越爲一家，貯冰炭於同器，自扞隔不可得通，苟知今古學實爲漢人不合理強制組成之學，而剖析今古家所據之典籍，分別研討，以求其真，則漢人今古學之藩籬，立卽動搖，而晚周學術派別之實庶乎可見。若徒究心於今古已成之後，而不思求之今古未建之前，不尋其所依之籍，義匡

一家思所以決蕩今古之藩籬，則徒有進而求齊魯學之意，而事則猶鍊，故廖劉以來江慎中鄭東父雖言齊魯學，於上溯晚周之緒，猶不過但啟其端耳。然廖劉之前，今古之真未見，故無由得求晚周之緒。至劉廖而今古大明，上以結兩漢之局，下以開晚周之端，然後可依之以求晚周之學。此正近數百年來學術轉變之一大界限。乃今之言學者，不思今古學決非堅固不可破壞之學派，而別求本始之學，不知今古徒爲兩漢之學，而當沿廖劉江鄭所明，以上求晚周之學，而喋喋於過去之陳言，以墨守此崩潰離析之學派，徒爭今古學，而不知今古之自身早已成不一致之學，卽學術中決無所謂今古學，尤不能持之以上概先秦，況於不探兩漢今古文之內容而專事近代今古家之空說。究空說則今古若有堅固不破之界，尋實義則今古乃學術中之假名。尋廖劉之說而推之，則廖劉尙非諦說，此實前儒未竟之緒而必由之途。廖師之論清代經學，別之曰順康派、雍乾派、嘉道派、咸同派。劉氏之論清代經學，則別之曰懷疑派、徵實派、叢綴派、虛誣派。劉廖之見有不同，故抑揚有異，謚名遂殊。然於內容之分析，則無大異。清初之學在排宋明，繼則進而排唐與六朝而宗漢，繼則又進而辨東漢以上追西漢，而遠溯周秦。學至廖師，兩漢之家法已大明，其上溯周秦之意亦最急。由晚周之學論之，其降而西漢而東漢而魏晉而唐而宋，推而下之以見學之變遷，則如彼。由清儒復古之學觀之，其由畢宋而魏晉，以進於東漢而西漢而周秦，推而上之則如此。審學術古今往復之情，則廖師所係於近代學術其重要之點自見。廖師晚年自謂爲哲

學非經學，夫廖師之所以成一家之言，與所以發千載之絕緒者，本自不同。統觀學脈，窮源而竟其流，則近世之學，孰爲正宗，孰爲旁支，孰爲賢勞，孰爲亂賊。於一人之言，孰爲諦論，孰其餘事，而後之人所以繼往哲學前功，其端又安在，自可瞭然。觀乎自考據之興以來，積數百年之歲月，勞千百人之心神，銖積寸累，所就者亦僅此一途，所啟者僅此一端，奈何龔魏以來，才智之士，自矜聰明，不究根實，漫爲浮論，雖自附於今文，而不思今古究爲不易之道否，假之以自飾其非，而亂前賢之實，是則誠可深憂痛惜者也。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中編)第一編總論，述蘇俄試行共產政策與失敗之經過情形及改用新經濟政策的決心，第二編述蘇俄對內的新經濟政策，第三編述蘇俄對外的新經濟政策。(下編)專論蘇俄新經濟政策中之合作事業，共分五編：(一)蘇俄在共產主義時代的合作運動，(二)蘇俄新經濟政策的過渡，(三)新經濟政策下之消費合作社，(四)消費合作社運動最近之發展，(五)蘇俄近年來各種合作社之概況。關於工商業等制度、方法及一切設施，敘述頗為詳盡。

丹麥之農業

及其合作

一冊 三角五分

本書計分：(一)總論，(二)丹麥之農業概況及其改良，(三)丹麥之合作制度及其運動，(四)丹麥參觀見聞紀等四章。第一、二、三兩章，係編譯而成，第一、四兩章，則根據編者實地參觀時所得之材料，對於丹麥之農業合作制度，敘述頗為詳盡。我國以農業立國，年來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對於改良農村問題，已成爲今日討論的中心，本書足供研究農業生產合作者之參攷。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一冊 三角

本書爲德國著名職業指導專家及心理學家五人所合編。譯者將其最切實用之部分，節譯成書，對於職業指導機關與學校之合作方法，及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方法，均有翔實之研究。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一冊 四角

本書分爲三大編：(一)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紀要，(二)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第一年報告，(三)職業指導總局各部分之報告。所載方法精密，條理明晰，大可作为我國職業指導之借鏡。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一冊 四角

本書敘述德國職業補習學校之種類與普通教育之聯絡；發達之略史，法令、行政、教材及各種農工商職業學校，末述各項職業教員之養成。對德國補習學校辦理情形，言之甚詳，足供參攷。

英國職業指導

一冊 四角

此書爲顧君遊英實地攷所得，察編述而成，舉凡抄寫職業，各種機器職業，冶金職業，以及音樂家，印刷者，販賣者，電報，電話，交通運輸的職業等，無不搜羅詳盡。並述各種職業指導的效能及其選擇之方法。欲明瞭英國職業指導之情形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蘇俄新教育

一冊 五角

本書內容分述蘇俄新教育之基本主義，教育行政組織，教育宗旨與教育制度大綱，幼稚園，統一勞工學校，職業學校，高等教育機關，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以及一般文化教育的設施等，無不詳爲說明；得此一書，可以瞭然蘇俄新教育之概況矣。

柏拉圖五大語錄導言

郭斌蘇

按柏拉圖語錄最重要者凡五篇。已由景昌極郭斌蘇二君譯出。歷登本誌第三、五、十二、四十三、四十八、六十九、七十六各期。茲復由郭斌蘇君細加校閱。彙成一書。名曰柏拉圖五大語錄。由南京鍾山書局印行。不日即可出版。郭君撰此文為該書序。爰登錄以資介紹。編者識。

柏拉圖以紀元前四二七年生於雅典。或言生於伊琴奈 Aegina 島。父亞歷斯敦 Ariston 相傳為雅典諸王後。母裴立克丁 Perictione 系出名門。大立法家梭倫 Solon 其遠祖也。舅查密迪斯 Charmides 及克里底亞 Critias 皆貴族。四零四年。比羅奔尼蘇戰 Peloponnesian War (431 - 4 B. C.) 後。雅典瓦解。少數黨三十人。起而執政。八月。兩舅為之魁。柏氏以閱閱世家。遭逢時變。故一生究心政理。謂哲學家應並為政治家焉。柏氏早歲學為詩文。所作短詩。猶有存者。方是時。四方遊士。廣集雅典。以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相炫鬻。雅典少年趨之若狂。柏氏初為克雷都拉 Cratylus 弟子。聞其誦述海拉克利圖氏 Heraclitus 萬物流變無定之言。若與非教義 Orphism 之主靈肉判分。比塔哥拉學派 Pythagoreans 之宗教組織。柏氏亦稍知之。年二十。始從蘇格拉底遊。探析名理。講論道德。思想為之不變。二九九年。雅典人誣蘇氏瀆神惑民。下之獄。使仰藥死。柏氏大戚。去而之鄰邑麥加拉 Megara。復西遊至南意大

利。與比塔哥拉學派諸人相往還。習其數理之學與靈魂流轉之說。三八八年。柏氏居西西里島。爲霸主。迪安尼斯第一 Dionysius I 賓客。迪安尼斯婿狄恩 Dion 年少有幹才。敬慕柏氏。事以師禮。然迪安尼斯方汲汲於功利。不能用柏氏也。或言柏氏且遠遊埃及。晚年著法律篇。於埃及之美術。音樂。書數。言之至詳。一若親臨其地者。惟於史無徵。三八七年。柏氏年四十。歸雅典。建亞愷德麥學院。於城西北隅。歐洲之有大學自此始。學院既立。四方來學者衆。院制仿比塔哥拉學派。師生飲食起居與共。有若家人。其學以哲學數學爲主。蓋欲力祛當日詭辨浮誇之弊。使學生以真理爲歸。極深研幾。闇然自修。不以世俗得失好惡縈其心。亞里士多德年十八。來學。留二十年始去。其他弟子亦多有聲於時。各邑國制憲立法。柏氏弟子每贊襄其間。三六七年。柏氏年六十。垂垂老矣。然用世行道之志。未嘗一日忘。會迪安尼斯第一卒。子迪安尼斯第二繼之。幼失學。不知爲政。執政柄者。實爲狄恩。狄恩素慕柏氏。欲招之往。以教其少主。時迦太基國勢日張。思席捲西西里全島。柏氏懼西歐希臘文明之亡。毅然往。既至。首教迪安尼斯第二。以幾何。迪安不耐。且忌狄恩功高。未數月。狄恩罷去。柏氏再返雅典。後六年。柏氏復往西西里島。居一載。爲迪安尼斯第二左右羣小所惡。幾遇害。柏氏乃還雅典。不復出。講學著書。以終其身。卒時年八十。柏拉圖著作甚富。西方古代作家。其遺著能流傳至今。歷二千餘年而無闕失者。獨柏氏一人。不可謂非大幸也。牛津大學所刻原文柏拉圖全集（龐乃德 J. Burnet 校）載語錄四十三篇。內七篇。自來學者

皆認爲僞。餘三十六篇。則紀元前三世紀後之學者。雖大都信以爲真。然於其中阿克拜第上篇 Alcibiades I 與伊壁諾米篇 Epinomis 固時有微辭。至近代十九世紀。學者疑古成風。以辨僞爲樂事。尤以德人爲甚。如亞士 Ast 齊萊 Zeller 之疑法律篇。郁勃韋 Deberweg 溫德爾彭 Windelband 輩之疑巴門奈底篇。沙斐斯德篇 Sophistes 與波立底克篇 Politicus 齊萊威拉穆維 Wilamowitz 塞司彌爾 Susemihl 之疑哀盜篇 Ion 查希密德 Scharrschmidt 最趨極端。竟謂可信者僅有九篇。然自英儒甘貝爾 Lewis Campbell 從字句文體方面。用考證法。力辨沙斐斯德篇與波立底克篇之非僞。後風氣漸變。蹈隙尋瑕之徒。稍稍斂跡。學者於真僞之分。已漸歸一致。三十六篇中。阿克拜第下篇 Alcibiades II 希巴克篇 Hipparchus 亞麥托篇 Amatores 塞亞各篇 Theages 克立托封篇 Clitophon 曼諾篇 Minos 其爲僞作無疑。至阿克拜第上篇哀盜篇。米奈仁納篇 Menexenus 希壁亞上篇 Hippias Major 伊壁諾米篇及書札 Epistles 則真僞尙無定論。喬維德 P. J. Fowler 英譯本。載二十四篇。附錄不甚可信者五篇。本書所譯五篇。爲柏氏著作之重要者。至著作先後之次序。雖諸家所論互異。不能一一確定。然就古書中關於語錄之記載。及各篇之內容文體語氣考之。其次序亦約略可觀。大抵柏氏早年所作。以蘇格拉底爲中心。如此編之蘇格拉底自辨篇。似爲柏氏最初之作。克利陀篇及斐都篇。則記蘇氏臨難時之言行。至稍晚出之筵話篇。斐德羅篇等。雖時有蘇氏人格之描寫。其思想之重心。則已由蘇格拉底而易爲柏拉圖

矣。理想國篇以後諸篇。蘇格拉底退而爲次要人物。至法律篇中。竟不復有蘇氏之名焉。

柏氏語錄三十六篇中。次要之十六篇。可自爲一類。其餘重要之二十篇。按其內容及作成之先後。略可分爲七類。(1)查密迪斯篇 *Charmides* 普羅塔果拉篇 *Protagoras* 高其亞篇 *Gorgias* 三篇爲蘇格拉底問答類。篇中僅將問題之要點及其困難指出。而皆無結論。(2)由塞弗洛篇 *Euthyphro* 自辨篇。克利陀篇。斐都篇四篇爲傳記類。記蘇氏之受審與就義。爲天壤間留真正哲學家之典型。百世之下。聞其風者。莫不興起。(3)米諾篇 *Meno* 筵話篇。斐德羅篇三篇爲埃提類。述埃提 *Teias* 之性質與埃提世界之莊嚴華美。使人歡喜贊歎。寤寐以求。本刊第七十七期郭斌蘇撰柏拉圖文。讀者可參閱。編者識。(4)集以上三類論辨之大成。則有理想國篇。此篇着眼在道德而不在政治。篇首所問。篇末所答者。實爲個人道德問題。道德之極詣。在求內心之和諧。而不在趨避外界之賞罰。使內心諸部各得其位。各得其宜之一貫精神。柏氏稱之曰「義」*Dikaionuné*。義者。必樂。惟哲學家爲能義。爲能樂。柏氏之哲學家。理想人也。擴而大之。則爲理想國。柏氏恐言理想人之不易明。故倍其比例。以言理想國。言國所以言人。言政治所以言道德也。自查密迪斯篇以至理想國篇。蘇格拉底與諸詭辨家所爭者。在證明道德之自有其自給性與永久性。不隨外界形勢利害爲轉移。而道德必從智識中產出。始爲真道德。理想國篇以後諸篇。則重心由道德移至智識。所討論者。大都爲玄學上之問題。如何者爲智識。理知之限度。智識與成見之區別。埃提論與智識

之關係等。故(5)克雷都拉篇由塞提麥篇 Euthydemus 塞阿德都篇 Theaetetus 巴門奈底篇可稱爲玄學類。(6)泰米斯篇 Timaeus 與斐里勃篇 Philebus 可稱爲宇宙論類。泰米斯篇論宇宙之構成。斐里勃篇論快樂與智識之高下。因及宇宙間事物之次序。(7)第七類爲法律篇。此篇爲晚年之作。匯集平生言論。加以修正。與理想國篇。後先輝映。惟一則偏於理想。一則較切實際耳。至次要之十六篇。或所述無關宏旨。且多僞作。或所論雖要。但無新義。初讀柏氏書者可暫置之。其中書札篇。集柏氏手札十三通。真僞迄無定讞。要爲研究柏氏生平之資料也。

柏拉圖思想。以埃提論爲中堅。詳拙撰柏拉圖之埃提論。

見本誌第七十七期

一文內。柏氏文章。希臘散文作家莫

之與京。兼有吾孟子莊子之長。而說理謹嚴有度。且遠過之。其著作在西方所佔之地位。幾與吾國之經籍相埒。爲西洋精神文化之源泉。基督教教義中。含柏氏學說之成分至多。後世之宗教家哲學家詩人才士。莫不直接間接受柏氏思想之影響。柏氏之於科學。雖以蔑視實驗。爲後人所訾議。然科學初步調查觀察。固恃感官。發明解釋。終賴此心。柏氏側重數學及邏輯。與最近科學界之趨勢。不謀而合。至其政治主張。憂憂獨造。每足驚人。爲近代談士所樂道。惟柏氏所重。在個人人格之增進。與舍本逐末。但求更改外緣者。精神絕異。非熟讀原書。心知其意。固未可斷章取義。率爾比附也。柏氏在西方號稱爲理想主義之鼻祖。理想與夢想。毫釐千里。夢想顛倒者。每喜挾柏拉圖之名。以自重。排斥思辨。遁入虛玄。曰此柏

拉圖的玄學也。溺志聲色。侈談純美。曰此柏拉圖的愛情也。夫柏拉圖豈若是哉。吾國自翻譯西籍以來。

達爾文、赫胥黎、穆勒、斯賓塞之名。已家喻戶曉。譯柏拉圖書者。尙不多見。

按除本誌所譯五篇及吳獻書君所

譯語錄。凡六篇。譯文經張東蓀君校閱。列入尙志學會叢書。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每冊定價壹圓。編者識。

默察國人心。理缺乏想像崇拜物質者。必不喜柏

拉圖。他日喜柏拉圖者。又將爲神思恍惚。放誕不羈之徒。使柏拉圖之名。與盧梭、雪萊相提並論。是可憂也。夫理知與想像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想像可貴。理知的想像更可貴。理知可貴。想像的理知則更可貴。嚴密之理知。與豐富之想像。兼備於一身者。柏拉圖足以當之。讀其全集。研究其思想之全部。此在今日學殖荒落。曲解西洋文化之中國。有志之士。所宜自勉者矣。

文苑

藩變紀事詩

王蔭南亦棠

紀變五律二十首

(一) 痛極翻疑夢。哀深欲問天。九州方鑄錯。萬姓忽同煎。國破包胥哭。城亡杞婦憐。洪鑪飛劫火。河山變桑田。

(二) 不信金城固。橫遭鐵騎頻。枕戈灰壯士。束手降臣。末世紅羊劫。高堂皓首人。百年誰不死。辛苦是青春。

(三) 一夕朱門圯。王孫泣路歧。衣冠從變滅。猿鳥自逶迤。宅土成荒漠。朝正問島夷。無由申正義。天討尙遲遲。

(四) 猿鳥三軍散。蟲沙萬族悲。守陴無戰士。傾國少援師。浪起鯨方躍。藩蹄虎正窺。早知逢破滅。不獨慨艱危。

(五) 迭見名城破。彌知醜虜驕。風沙天黯黯。戈旆馬蕭蕭。珠玉從收載。囊韃自市朝。東都佳氣在。遮莫感蕭條。

(六) 王氣垂龍脈。雄藩列虎牙。垣墉高柱石。宮闕映丹霞。忽見風驅葉。旋看浪捲沙。極天望飄泊。鸞鳳正

無家。

(七)士會爲秦贄。張儀是楚臣。忽然奔故國。翻爾向西鄰。問諜行踪密。前驅甲馬新。廿年空作計。關館養嘉賓。

(八)鬻舍諸生散。朝堂百吏奔。幸知逃虎吻。終欲飽鯨吞。鈎黨誅方急。鬚眉氣僅存。飄流憶張儉。深夜宿誰門。

(九)養寇長遺患。窮兵自作災。百城飛劫火。萬里委蒿萊。鄉國音俱斷。干戈信日催。抱書終夕坐。衰謝媿凡才。

(十)寰海風雲急。中天日月沉。坐看家國破。長忍病愁侵。避地王郎賦。哀時杜老吟。秋霜休造次。悽絕斷蓬心。

(十一)蕭瑟秋爲氣。寥茫百感增。三川隨洛竭。六國假秦興。忽忽桑成海。滔滔谷變陵。自慚巖穴士。終夕夢飛騰。

(十二)火急朝搜甲。霧然夜出兵。愍懷羞社稷。夷甫誤蒼生。竟作全邊失。空勞舉國爭。卽看歌舞地。戎馬暗陪京。

(十三)創統矜千載。居然二世亡。羽儀新守望。形勝古金湯。戰野龍無首。呼天鳳斷行。仍聞驚楚士。一炬

火感陽。

(十四)服食妖連起。征誅政屢聞。竭身供長吏。捫腹負將軍。幕燕危將及。池魚惜共焚。百年歸氣數。無暇泣蒼雯。

(十五)時日今真喪。黔黎命偶延。前驅鷹牧野。過客哭伊川。寂滅千村破。沈淪九鼎遷。願言遵所事。光復是何年。

(十六)朝議方紛擾。胡兵已渡河。黨猶競洛蜀。將本少奢頗。嘯喑三章法。倉皇五子歌。故園歸去好。無地補烟蘿。

(十七)終古東城路。蕭疎水一灣。圓荷浮粉面。垂柳列煙鬟。燈火樓臺出。笙歌士女閒。至今清夢裏。夜夜慨湖山。

(十八)著書扶末世。猶恐遇秦阮。文字餘灰燼。山河遍甲兵。飄流虞不死。況瘁劉更生。剩法離騷賦。江干伴屈平。

(十九)故舊絕音書。山河破碎餘。由乎真不免。白也近何如。落月魂時晤。邊鴻意益疎。終期共尊酒。歸老逐樵漁。

(二十)往往披衣起。攤書到夜分。拊牀尋劍匣。闕戶閱星文。胡馬朝時見。悲笳醒更聞。平生伊呂志。慚愧

驚鷗羣

(二十一)帶夢披衣履。驚聞信復迷。夕烽終夜舉。河漢向天低。遠別情如割。殘生賤似泥。飄蓬憐骨肉。今夜定誰棲。

(二十二)野闊風霜厲。天長僕馬勞。奔車尋亂轍。重露濕征袍。典籍歸秦火。黔黎逐董逃。忽思安攘日。高枕夢伊皋。

(二十三)打背霜風重。沾衣草露孤。死寧關社稷。生更累妻孥。餓李填溝壑。王孫泣路隅。所傷天下溺。不獨感馳驅。

(二十四)北斗垂逾直。東山望更賒。真爲共命鳥。同作別枝花。裂膽聞龍犬。驚魂噪宿鴉。最憐兒女問。猶未到姑家。

(二十五)曉月墮金盆。中宵歷數村。野風吹草勁。池水浸星昏。辛苦長疑夢。奔馳已及門。上牀焚豆火。先爲暖驚魂。

(二十六)纔見張天討。交綏已退兵。宋襄傷義戰。秦穆毀堅盟。國盡淪墟莽。身猶及治平。殘年風雪夜。衰涕一縱橫。

(二十七)白日忽淪溺。鈞天運再移。猶瞻遼日月。難睹漢旌旗。魚爛嗟何及。鯨吞只自危。山川漫回首。蕭

惡使人悲。

(二十八)形勝終朝在。蒼茫憶女真。十三城堡壘。八百里煙塵。崇命侵凌急。崇煥熊延延守禦頻。至今懷古地。西望益沾巾。

(二十九)况瘁征遼地。蕭條近臘天。犬羊腥未息。烏鵲信空傳。虜氣連溟渤。兵烽徧趙燕。典型同一炬。不獨靖康年。

(三十)萬一遵長策。朝廷戰伐齊。樓船橫渤海。戈甲下遼西。筐篚兒童贈。壺漿父老携。中興不可望。吟嘯意重迷。

贈友七律十八首

(一)渺渺飛鴻勢漸低。迢迢秋水望中迷。還鄉俱各憂家室。亡國無由逞笑啼。綵服暫娛東野母。躬耕長對老萊妻。投荒慢指南溟去。何處青山是舊栖。

(二)三秋松菊委蒿萊。萬里烽煙接素埃。雲物自憐佳節近。亂離爭得尺書來。眼中枯樹華年感。夢裏蕪城故國哀。珍重題詩謝皋羽。相逢早晚哭西臺。

(三)開函何限話酸辛。萬死叢中竄一身。痛定尙疑今是夢。生還聊喜暫爲人。臥薪嘗膽甘讎恥。行道吞聲畏虜曠。我亦長安俊遊侶。那堪重過曲江濱。

(四) 去國深含庾信悲。逢秋先覺屈平哀。歡生夢裏誰能憶。哽在喉中自不持。朋輩坐興莊叟歎。妻孥竊笑杞人癡。近聞戈甲郊原滿。宿雁何由返舊池。

(五) 意氣居然似昔時。逢花酣飲坐題詩。田園歸興王摩詰。湖海雄才杜牧之。故國卽今生蔓草。殘陽何意下空籬。蒼松黃菊渾如昨。肯信山河一夕移。

(六) 少壯無多奈老何。那堪醒眼看山河。夢中故國紛華在。望裏秋原戰伐多。哀郢心情憐正則。入秦消息斷荆軻。滄桑欲話還嗚咽。留待相逢擊筑歌。

(七) 閒居只覺歲華侵。百二山河久陸沉。亡國才人甘落拓。作寒秋日自蕭森。饒歌萬里胡窺塞。野哭千家盜攘金。慚愧杜陵生計拙。但將身世託長吟。

(八) 轟轟兵烽照膽孤。空山葉落鳥相呼。明知乞食非長計。其奈還鄉是畏塗。白傅吟懷關社稷。杜陵身世慨妻孥。提携戈甲身猶健。永愧扁舟放五湖。

(九) 白骨寒於雪後時。夢回衾枕悄難支。風聲捎葉閒方覺。鳥影過窗靜始知。海外未聞收故劍。中原猶是劫殘棋。儒生餓死空何恨。不及疆場馬革屍。

(十) 包胥痛哭屈平顰。豈意滄桑到此身。我輩生涯真落拓。中原家國足悲辛。高堂尙煦安巢燕。狹路誰濡涸轍鱗。既是池魚宜共及。漫尋東海弔波臣。

(十一)銅眉赤馬縱橫裏。白髮紅顏涕泗餘。藜藿已成常日饌。蓬蒿猶有未安居。登樓肝膽悲王粲。乞食形容愧伍胥。聞道家山尙烽火。南雲回首重踟躕。

(十二)舊遊池閣小。低回金作塵埃玉。作灰六籍已隨秦。火盡萬方爭盼楚。兵來哀吟徹骨傷肝肺。噩夢終宵逐蜴虺。惟有無情鴉背日。常將寒色照宮苔。

(十三)去日真如下阪駒。餘生盡似繞枝烏。罩階寒蘚形容瘦。拄壁蒼松骨相枯。落落胸懷餘哽咽。紛紛朝市足驚吁。杜陵野老休長恨。何限王孫泣路隅。

(十四)陸沈不信到神州。尙憶驂騑竟日留。芳草幾時崔顥句。春風一別仲宣樓。北山猿鶴幽人怨。南國芝蘭逐客愁。知否故交燕市上。滿天飛雪看吳鉤。

(十五)任將榛莽認樓臺。欲賦蕪城祇費才。西日桑榆催暮歲。北風鴻鵠起深哀。面衰早爲吟詩瘦。金盡無因乞食回。行到江頭淚霑臆。杜陵從此不須來。

(十六)剝落還知有不平。蕭蕭長夜作波鳴。滂沱未洗銀河甲。迢遞空懸紫塞兵。閉戶風濤欺倦枕。浮天雲霧鎖高城。紛紛世事何時已。且倚匡牀聽滴聲。

(十七)凍合千林靜宿鴉。全封火繖與雷車。虛堂生白頻疑月。枯樹得霜忽作花。壯烈更無兵出塞。蕭條惟有夢還家。却憐爐火頻消歇。細畚篩煤手自叉。

(十八)怕冷終知骨相孱。愛眠先喜夢魂閒。驚風入夜作喧海。積雪當門堆亂山。擾擾強胡至今日。悠悠人事損朱顏。何時曝背南窗下。臥聽東征鼓吹還。

絕句十三首

- (一)南望燕雲只涕嗟。風波突起阻飛車。海天漠漠蛟龍惡。何處能安後宿鴉。
- (二)風霽南軒日色晴。倉皇天地未休兵。那知歧路飄零客。來聽空山落葉聲。
- (三)他年只共孫登過。眼底難逢趙嘏來。我與斜陽且歸去。人間天地正蒿萊。
- (四)到處流連陌路塵。殘山剩水足悲辛。冥鴻一過終無迹。笑殺衣冠百輩人。
- (五)揮毫汲汲與天爭。造物從來忌有名。到此始知非戰罪。再無心血續餘兵。
- (六)疎林殘雪映斜陽。往日繁華正擅場。不信當年陳後主。春江花月罷思量。
- (七)匝月流連徹曉吟。清秋涼月墮香襟。西樓未是無情物。獨許斜陽閱古今。
- (八)叱咤應無返璧人。摩挲瑕采一傷神。匆匆漫惹興亡感。已報西河盡入秦。
- (九)再無朋好與追隨。獨往蕭寥益可悲。行到斷橋殘雪路。漫收熱淚寫新詩。
- (十)敗藕枯荷接廢陵。闌干倒影一層層。兒童不管閑興廢。一味溪邊試薄冰。
- (十一)行路難更乞食難。初心不意竟盤桓。鶴來偶立橋邊說。最覺今年此地寒。

(十二)不爲書來吾已歸。隆冬烈烈雪霏霏。祇將却後蒼松骨。留與桑榆壯夕暉。
(十三)西樓殘雪東樓日。長引詩人萬古魂。何事登車竟歸去。楚天無地置蘭蓀。

鳳凰謠

鳳凰所生處。乃在崑崙之東大海西。口不食凡蟲蟻。翅不接塵與泥。騰身沆瀣飲仙露。常棲萬古青桐枝。偶然決起上霄漢。九天雲霧風淒淒。飛聲動朔漠。投影落江河。巍巍羽族王。萬類敢譏訶。珊瑚百尺交枝柯。芝蘭玉樹植周阿。金城銀屋王所窠。青天歷落雲巍峨。朝發燕雲夕宿遼。海風起波興雲容。霞采八千春。秋。翱翔無改天。崩地坼老鳳死。東海巨鰲血汗齒。葬野二妃虞舜愁。臥薪羣稚夫差恥。羣鳥乃啁啾。萬翼奉鄒鳳。帝啟傳大禹。周召佐成康。今年誅韓彭。明年反英布。慷慨大風歌。零落干城賦。鳳凰自爲百鳥君。百鳥非鳳孰能臣。忽摧西帝封函谷。便競南風塞孟津。鳳凰飛萬鳥隨。鳳凰止萬鳥倚。擇妻得鸞。鸞選將置。鷹鷂鷺鷥雍容。鷗鷺閒鸚鵡之飾。鸚鵡冠翡翠和鳴。孔雀謹交飛。百雀眠雙鴛。祥雲罩野紛。翩翩八方日。永。天。長。安。遙起北海鯨。揚鬣與天爭。百鳥各鍛羽。遑遑不得寧。朝陽一鳴終。復平重遇無事烟。塵清九天鵬。鶚揚威武。百里鶯花作頌聲。朝天走見西王母。東皇萬箭恣所取。歸來一臥帝城秋。今此下民敢予侮。西風一夕吹洪濤。巨鰲奮臂三山搖。夜驅鯨鯢向阿閣。喧呼醜類指高巢。巢覆卵傾子母絕。銅駝荆棘橫生郊。空房雨急藏鶴雀。叢祠日黑鳴鴟梟。阿房樓閣成焦土。未央宮殿懸枯樹。吞聲杜老曲江行。傷

心鮑照蕪城賦。畫梁燕子已無家。城南死骨爭烏鴉。凡鳥漂泊今若此。矧若岐山之君。孤竹之子。離家萬里。隔生死。嗟哉此鳳凰。哀鳴顧影魂遙傷。瑤華零落百鳥散。有翅不得身南翔。閩山之實琨琅玕。欲飛不飛愁天寒。橫空置網驚魂急。匝地干戈行路難。我歌鳳凰謠。慢興鳳凰歎。古來萬族雄覆滅。何足算。白龍困魚腹。西狩獲病麟。芒山老姬深夜哭。血腥蛇子悲咸秦。逐鹿中原久未已。烏雕不逝增悲辛。卽今坤輿中。交亘五十國。何國非代興。何人非逆德。英夷五印度。俄取蒙古疆。南交久分割。三韓長摧亡。堂堂華夏土。鐵騎交縱橫。睡獅久不醒。固宜飽虎狼。鳳皇零落長已矣。哀鴻滿眼江之汜。天長日暮不得歸。却啄寒沙立秋水。

赴平留別詩序

霜天木落。鴻鵠鳴悲。海嶠波寒。魚龍影瘦。分飛異域。河梁賦蘇李之篇。睽隔殊州。江上賡元白之作。況復蝮蛇肆虐。已盡東封。胡馬成羣。俄窺北塞。潛師峭谷。先見滑亡。爭長潢池。驚聞越入。金城千里。歷二世而遂終。鐵騎連營。舉全軍而盡棄。遂乃狼奔豕突。鷗嘯烏啼。封府庫於軍中。運山河於掌上。鄭莊入許。聊居百里。於東偏楚。靈縣陳行。見諸姬之自盡。世殊天福。竟割燕雲。元改靖康。未復鞏洛。兩河忠義。空結社以相招。六府公卿。竟續貂而滿坐。劉盆子苟延殘喘。僭號關中。陳叔寶絕少心肝。偷生江左。於是蒼蒼烝民。濟濟多士。金閨國彥。歧路王孫。莫不俯首帖耳。屏息重足。受轅輓以無辭。坐樊籠而自困。龍游淺潦。已損

飛騰。鳳止叢荆。終傷飲啄。或有包胥泣血。繭足而至秦廷。蘇武吞氈。持節而行海上。蠟丸遞表。效反正之真卿。嚙指乞師。作負嵎之南八。劉越石心存王室。五夜聞雞。祖士雅志切中原。渡江擊楫。斯固羣山委地。嶽節。獨尊萬木。摧霜松聲。特勁。歷艱貞而不恤。卒踐明夷。當危殆而孤行。長思匡濟。芳踪在邇。立懦興廉。餘烈尙存。愧生勵死者矣。僕下界微塵。人間么匿。拘行踪於里閭。託心膽於長霄。幼年頭角。妄傳神駿之稱。壯歲詞章。謬竊凌雲之號。三冬文史。久蓄雄圖。十載琴書。忽驚浩劫。家山烽火。痛堂上之瓶罍。客舍樽盤。厭齋中之藜藿。笑才名於郢老。剩借寒氈。問身世於馮驩。空彈長鋏。嘔心自効。撫脾頻嗟。屢被燕雀之騰譏。未免鯤鵬之坐息。適雙魚之北降。促四牡之南征。慨習坎之多憂。擬遵塗而共進。雖攀留意。未妥室家。而仰企情高。旋揚旌旆。出山小草。無補安危。向日秋葵。何知枯苑。故人別矣。無勞金錯之投。壯士行耳。寧望錦衣之返。嗟嗟天地倉皇。生靈慘黷。民多魚爛。國迫鯨吞。東都麥秀。長感殷頑。西國黍離。頻傷周客。我躬不恤。遑問來朝。一息尙存。當堅大節。行者勞而居者苦。各勉程嬰。杵臼之謀。散有聚而離有合。猶是赤縣神州之內。吟成七字。似寒風易水之歌。別屬九秋。異朝雨渭城之唱。置君懷袖。馨香何止於三軍。報我瓊瑤。行跡已過乎千里云爾。

中華書局出版的

文學史



中國文學批評史 [文學叢書]

陳鐘凡著 精裝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共分十二章，前三章詳述文學之定義，文學批評之流變，中國文學批評史之總說；次九章則就周、秦、兩漢、魏、晉、宋、齊、梁、陳、北朝、隋、唐、宋、元、明、清、歷代各作家之文學，加以批評。中國文學之演進，胥於本書中表出，誠研究文學史之善本也。

中國大文學史 謝无量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本書共分十三章：首敘論，次上古，次中古，次近古，次近代，次清末。采西洋研究文學之法，別其流派，詳其時代，以迄各家均繫小傳，並附其著作一二篇，加以批評。理論新穎而多創見，事實均依據正史專集，考核周詳，爲治文學者之圭臬。

中國六大文豪 謝无量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本書敘述屈原，司馬相如，揚雄，李白，杜甫，韓愈六大文豪之文章與時代關係，及其作文歲月先後，並證以行事所歷。精粹之文，頗多採錄，悉下詮註，兼附以後人之評論。此一編，對於六名家著，可得其崖略矣。

中國近代文學之變遷 公允之文筆

解析中國近代文學變遷進展之情形。因果兼及，新舊並容。內容有「詩界革命運動」、「小說界革命之前後」、「翻譯文學」等節，即可見此書之精采與獨到處。最宜用作中等以上學生之課外讀物。

陳子展著 一冊 七角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之一

法國文學史

李璜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敘述自十八世紀起，法國文學之變遷，及其與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哲學、藝術等之關係。作者以宏觀之眼光，綜理法國文學之流變，並詳述各作家之生平、著作、風格、影響等。其論述之詳盡，實爲目前法國文學史中之傑作。

近代法蘭西文學大綱

蘇仲編 一冊 一元

本書敘述自十八世紀起，法國文學之變遷，及其與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哲學、藝術等之關係。作者以宏觀之眼光，綜理法國文學之流變，並詳述各作家之生平、著作、風格、影響等。其論述之詳盡，實爲目前法國文學史中之傑作。

中國婦女文學史 謝无量編 精裝一冊 一元四角

本書將吾國歷代女子之經史文章詩詞歌賦，擇其最傑出者，分門別類，詳加敘述。並附小傳，紀其史略，搜羅廣博，攷證詳備，研究文學，不可或缺之書也。

清代婦女文學史 梁乙真編 精裝一冊 一元五角

本書承續謝編「中國婦女文學史」之後，專述清代婦女文學。材料搜羅極富，舉凡漢、滿之閨閣名媛、唱門、女冠，以及難女、巧婦，都三百餘人；其於文學上有價值者，無不收錄。敘述極有系統。未附清代婦女著作家表，及人名索隱表，以便讀者參攷檢查。

德國文學史大綱 張傳普編 一冊 四角半

本書係參攷德國著名文學史多種，編輯而成。凡德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作家及其作品，自十八世紀起至二十世紀，靡不提要綱舉，加以適當之論述。讀此一書，可明瞭德國文學之進展與現狀。

槐居唱和

杭縣張爾田孟劬同作
江甯鄧之誠文如

癸酉夏，舊都被兵。余與文如先生同居海甸成府之槐樹街。竹粉連牆，翠陰交覆。既不能他往，則相與話離黍，感滄桑。短詠排憂，長歌當哭。同谷之唱，撫身世而增悲。漢上之襟，視承平而有媿。烽連三月，詩得數章。寫以綈牋，傳諸好事。聊以紀一時鴻迹云爾。孟劬引。

四月既屆，烽火愈急。鬱鬱村居，日與孟老爲詩相唱和。兩家隔牆比次，走僕傳箋，一字不安，往返三四。人皆笑其癡絕。然無計避地，姑以此自遣云爾。不能自闕，遂以付諸梓人。所居道旁多槐，凡三十有一株，陰蔭蔽日，足消煩暑。因題曰槐居唱和。未知他日能平添一段掌故否。癸酉夏五，文如居士識于五石齋。

近事有賦

鄧之誠

欲問六么多少恨，淒弦常與和哀箏。金莖半合應難滿，玉局中分本不平。搆怨若教思往事，尋盟真悔誤他生。妖嬈容易窺鸞鏡，只恐娥臺一笑傾。

感事

和雨生

張爾田

斗柄迴天仍北指，愁心先雁已南飛。涼鷹舊內花空發，飲馬長城草不肥。黯黯征塵侵客鬢，霏霏涼露濕人衣。年來慣聽華亭鶴，若箇東吳萬里歸。

題原 南北一首

浩浩雲山猶北向。紛紛烏鵲竟南飛。空城夕照無窮戀。衆狗殘齧各自肥。禾黍宗周血被野。金銀夜氣粉成圍。孤鴻號泣揚之水。揀盡寒枝何處歸。

吳宓

春雨

花片真同急雨飛。賣花聲裏送春歸。陰晴難得來朝準。燈火猶疑入夜非。愁絮迴風原薄命。濕雲如幕總先幾。多情只有涓涓淚。灑向銀河恐尙微。

鄧之誠

水調歌頭

賦示文如

勸子一杯酒。聽我短歌行。岷江滾滾東走。疏鑿費神丁。天地龍拏虎擲。今古猿啼鶴怨。慷慨若爲平。碧瓦何王殿。廢壠有人耕。劍橫腰。書挂角。竟何成。王城萬人如海。龜息養閑齡。種秫淵明多事。荷鍾劉伶亦可。春雪剛黃精。宇宙久寥泐。吾道一茅亭。

張爾田

首夏賦呈孟老

老

鄧之誠

正傾老甕帶香斟。幾日韶華便綠陰。借地添栽三畝竹。成林虛費一生心。鄰西自有耽吟侶。弦上今多變徵音。結夏更宜丘谷飲。翠微深處欲招尋。

南宋雜詠

鄧之誠

空費燕山代稅錢。豈知閭位在南天。成盟海上無多日。又見端平入洛年。
江南國主定如何。貶號稱臣爲洗戈。奇恥可憐十四事。勝他揮淚對宮娥。
德壽宮中樂有餘。冰天父子沒穹廬。湖山自是宜歌舞。太乙宮祠願竟虛。
格天閣上總辛勤。範像居然當策勳。三十旌旄同太祖。有誰能撼岳家軍。

文如所賦未盡復書此絕

張爾田

十六燕雲等賂秦。赭袍龍鳳自加身。汴都若續唐年錄。臬捩雞兒是可人。

偶讀遺山詩感題三絕示文如居士

張爾田

誰從北渡問南冠。野史亭荒宿草潛。五國城今快活地。不堪迴首望燕山。
燕南趙北記曾游。說著西山總淚流。莫唱小娘新樂府。明朝霜雪白盈頭。
逢人嗚咽說圍城。驛路旃車總怕行。去去鳳凰樓畔客。江南開府不勝情。

和孟老讀遺山詩感題三絕句原韻

鄧之誠

廣明不數舊衣冠。淚向荆榛幾度潛。平日五雲何處去。却教紙上看青山。
鳳笙曾向廣寒遊。剗盡瓊華水不流。真把牛羊換子女。小娘相見總低頭。
紙鳶容易墮臺城。多少旃車忍淚行。繫盡行人猶北望。疎村碧柳自多情。

四月二十九日紀事

鄧之誠

十萬橫磨挑戰易。五千甲楯事仇難。包羞忍恥非男子。只有山民淚不乾。
大言豈但王昭遠。降表終輸謝道清。亡虜降臣齊俛首。妖星應不向東橫。
自古和戎無善策。從來棄甲有于思。那堪人盡拋家日。親見稱兒割地時。

奉和文如先生句

洪業

望塗可鑒前車覆。論戰曾知後甲難。最恨鴛鴦充上乘。周旋進退誤中乾。
奈何流矢驚文舉。奚望揮鋤效子清。試問江南如鮑士。他年可忍祭田橫。
謀國厭聞名士論。救亡動劇匹夫思。敢期擊鼓其鐙日。不是裴公久病時。

奉和文如先生紀事二首

張爾田

聞說大寧棄。爭誇靖難功。盟殊刑白馬。事等賣盧龍。保障資江左。謳歌遍海東。擺邊殘卒在。高枕臥瑠弓。
魏絳和戎出。渾瑊莅敵來。疲兵欄鼓唱。義士錦衣迴。紫蓋朝廷小。青油將帥才。何須漢武帝。生笑悔輪臺。
國命一首却酬孟老

鄧之誠

國命誰教繫一絲。浮家那復計安危。盧龍賣後人應喜。遼左歸來鶴獨悲。百萬生靈淪毳幕。七關要害洞藩籬。圍城紙筆情如醉。敢向天闈吐怨辭。

居然一首和文如

張爾田

居然一紙定燕山。如此金甌也算全。壯士虛捐忠義號。將軍高會凱歌筵。嫺書要貢成前例。歲幣輸邊憶往年。四鎮三關多壘在。可能處處靖狼烟。

奉讀孟老金甌不全之句淒然賦此

鄧之誠

剪愁難斷一絲絲。觸緒淒涼事可悲。節序遷移傷去日。天心仁愛望來時。覆巢自分無全理。棄地知當有遁辭。二十年間歌代哭。惟君能解四愁詩。

可歎

張爾田

惡叉聚裏如何過。燕幕偷安又一時。大易游魂觀變盡。衆生共業造因疑。聖猶敢侮何言國。自不能強欲怨誰。歎息秦壇今已毀。朔風殘漏雨淅淅。

讀漢武舊事有感

張爾田

葡萄苜蓿遍郊畿。百戰威靈豎漢旂。鄠上似聞銅馬帝。昆池又見石鯨飛。追鋒天使無消息。秘殿神君有是非。不待蟠桃薦王母。茂陵坏土已斜暉。

奉和孟老讀漢武舊事

鄧之誠

犖軒來獻不知年。曼衍魚龍幻百千。欲赴西崑朝九井。空從東海望三山。子虛賦就情如睡。樂府歌成壽

未延終是漢家威德盛。狼居胥後有燕然。

海塵一首

張爾田

劫灰到處海塵揚。無主河山空夕陽。眼底洛州皆刺史。傳聞神武已天皇。玉衣舉後唐陵闕。金匱燒殘魯殿荒。帝謂潛移民聽改。長星終古吐光芒。

孟老新作海塵一首。旨微意遠。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慨賦此章。

鄧之誠

清淺驚重見。玄黃忍細論。帝秦誰雪恥。張楚總含冤。令主能開國。降王竟有孫。祇今多鼠竊。何以禦狼奔。

一雨

鄧之誠

一雨天應泣。生靈歎道乖。近邨憑堡壘。千里委蒿萊。和戰真如戲。流亡大可哀。幽都根本地。誰召犬戎來。

讀岳飛傳

鄧之誠

太行忠義枉來歸。痛飲黃龍願已違。畢竟廟堂真有策。金牌十二召臣飛。

端午偶題

張爾田

遠舉慚黃鵠。頻年客紫濛。澆愁桑落白。濺淚石榴紅。烽火全家裏。乾坤一望中。更誰歌上堵。笳咽大蘆風。

端午同孟老作

鄧之誠

烽火驚心日。菖蒲又舉觴。臂纏絲續命。腰繫艾垂裳。細濯桐花雨。新燒柏子香。邨頭閒眺望。多半廢耕桑。

雜感

張爾田

甘陵南北自成羣。國論喧嘩四海聞。開闔鍵常持五寸。縱橫鼎已兆三分。不聞赤子依慈母。祇見蒼頭起異軍。籌畫豈無天下策。棘門灞上漫云云。

兩東門外遍青蕪。自撥寒灰問故吾。民意何堪供久假。天心或者有重蘇。戰和兩闕俱難國。新舊懸殊共一塗。我是東方充大隱。廿年箝口學侏儒。

雜感二首奉和孟老

鄧之誠

篝火方知有野狐。張弧難載鬼盈車。黨魁技只操唇吻。末世人誰畏簡書。垂訓五經今掃地。舞文三穢正當塗。一從六代傳恩倖。可惜青山被點污。

鬼卒師君徧四方。事魔食菜太荒唐。立墀也共鐫名姓。空論安能禦虎狼。大地沉沉天變色。妖星炯炯月爭光。一邱狐貉無分別。莫怪腥羶到帝鄉。

賦贈文如居士

張爾田

百年蚤駈兩人知。禪榻明燈照鬢絲。誰向微時求故劍。每從敗後論殘棋。人間信有三年艾。世上應無五色芝。蓬戶商歌能緩客。與君擊鉢共催詩。

篋有孤虛不敢陳。閉門無事各逡巡。松醪和露偏宜醉。尤煎經冬未厭貧。信是鴛鴻能接翼。更無雞鴨惱比隣。金臺自古悲歌地。且鬪尊前現在身。

奉酬孟老見贈原韻

鄧之誠

惟有沙鷗是舊知。扁舟爲繫綠楊絲。道旁手種三株樹。花底親窺一局棋。憤世何能分石髓。隱身欲共訪雲芝。人情擾擾還如昨。都付槐安紀夢詩。

海上要盟事已陳。津沽相見酒方巡。隻辭解怨渾如夢。千里移家未是貧。爛影參差橫北斗。濃陰掩映借西鄰。廿年閱世情懷冷。留得閒吟自在身。

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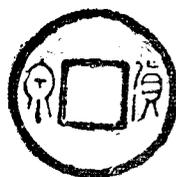
◀印精色套兩版屬金▶

當代名人書林

◻ 一冊一元八角 ◻

原本為微波閣主所收藏，仿舊京精製，以指界絲闌，博徵當代名人墨蹟；以詩文名者，重其詞翰；以書名者，貴其臨撫。北極燕雲，南至滇越，所得近二百家；去其不經意者，得一百二十四人。文則詩歌，書則正草隸篆，體類萬殊，燦焉俱備。

中華書局出版



珂羅版影印

泉貨彙攷

全十二冊 布套一函 四十八元

本集所收各種泉貨，上起太古，下迄明季，旁及壓勝外國諸品，為王戟門比部數十年中所見所獲，手自精拓者；逐品參稽，而書以瘦金楷體，都凡十六卷，以視世傳泉匯諸書之摹刻失形，傳寫訛謬者，奚啻霄壤。茲向王氏後裔借得原稿，用珂羅版精印，與原蹟不爽畧黍。

戴文節

古泉叢話

全四厚冊 布套一函 二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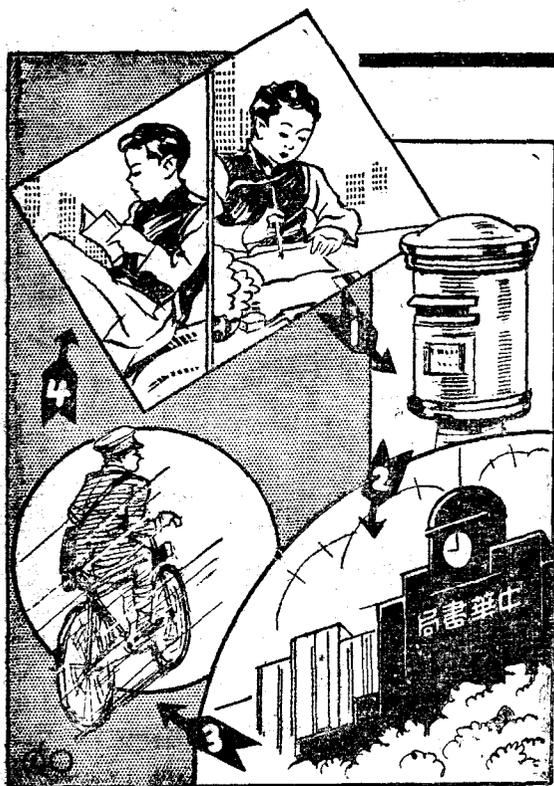
戴文節公古泉叢話，手自椎拓，案語以瘦金體小行書錄之，精審無匹。洪楊變後，久疑原本遇劫不存，潘文勤祖蔭以鮑子年胡石查手鈔本合校，屬吳清卿手錄付梓，於同治壬申年刊成，海內珍視。近且吳書原刻亦未易得矣。不意文節後裔搜舊篋得之，原本襲藏如新，絕無微損，付本局用珂羅版精影印行，誠海內收考泉幣者所當先親為快者也。

中華書局出版

上海中華書局總店函購部

為各地讀者服務

敝局辦理通訊函購部，歷有年所，對於各地讀者函購本局圖書，無不寄發迅速，服務週到。茲將函購簡章列下，歡迎來函惠購！



函購圖書簡章

- (1) 寄書郵費，照原書定價加一成寄下（郵局以五分起碼，信局以一角起碼），如有餘多，當即寄還；倘有不足，亦當找補。如防信件遺失，須由郵局掛號，另加掛號費。寄發信件，敝局之責任以交到郵局為止；未掛號之信件中途遺失，無可查究。
- (2) 郵局及信局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價，惟須作九五折算，以一角者為限，一角以上者不收；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外國郵票不收。信內附寄郵票，封面不必寫明，最好用堅固信封嚴密封好，掛號寄下，以免中途偷拆等弊。如有中途被人偷竊等事，敝局祇能知照郵局追究，不能認賠。
- (3) 如欲將紙幣逕寄本局者，可向該地郵局購買特備之信封，將鈔票封入信內，外蓋用火漆印寄。其紙幣以上海通用者為限。

中華書局總店函購部謹啟

上海河南路福州路轉角

學衡雜誌社 收到捐助本社經費鳴謝

三原王幼農先生 典章 捐助 壹百圓整
 米脂高幼農先生 增秋 捐助 壹百圓整
 修水陳寅恪先生 捐助 伍拾圓整
 台山黃學勤先生 捐助 伍拾圓整
 遼寧省教育會 金靜菴先生 捐助 壹百圓整
 (統絃)經募 汪錫箴先生 捐助 壹百圓整
 遼寧省總商會 (兆璠)經募 捐助 壹百圓整
 番出葉遐菴先生 恭純 捐助 壹百圓整

以上惠捐款項均經收 至本社社員捐款另有報告

天津 法租界三千號路 一百六十一號 大公報文學副刊

天津大公報、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每星期一、出文學副刊一次。現已五年半、共出二百九十餘期。內容略仿歐美大報文學副刊之辦法、而參以中國之情形及需要。每期對於中外新出之書、擇尤介紹批評。遇有關文學思想之問題、特製專論。選錄詩詞及筆記談叢、亦力求精審。撰述及投稿者、類皆一時知名之士。而編輯尤見匠心。凡愛讀學衡雜誌者、不可不讀大公報文學副刊。惟文學副刊無合訂本、亦不單售、讀者必須訂大公報全年、始可按期閱讀。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學衡

不 准 轉 載

編輯者 吳 宓
 發行者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定價 費須先惠

| 誌 費 | | 冊 數 | 冊 數 |
|-----------|------|-----|------|
| (內 在 費 郵) | | | |
| 日本 | 歐美各國 | 一 | 全年六冊 |
| 本國 | | 三 | 一元八角 |
| | | 五 | 角三 |

| 廣 告 | | 特等 | 二期 |
|-----|-----|------|-------|
| 普通 | | | |
| 半面 | 一面 | 十元 | 一百十元 |
| 十一元 | 二十元 | 七十元 | 二百元 |
| | | 一百卅元 | 三百八十元 |
| | | 一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 | | 一百元 | 一百九十元 |
| | | 一百元 | 一百元 |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學衡雜誌社 收到捐助本社經費鳴謝

| | | | |
|---------|-----------------|----|------|
| 三原王幼農先生 | 典章 | 捐助 | 壹百圓整 |
| 米脂高幼農先生 | 增秩 | 捐助 | 壹百圓整 |
| 修水陳寅恪先生 | | 捐助 | 伍拾圓整 |
| 台山黃學勤先生 | | 捐助 | 伍拾圓整 |
| 遼寧省教育會 | 金靜菴先生 (毓紱)經募 | 捐助 | 壹百圓整 |
| 遼寧省總商會 | 汪錫箴先生 (兆璠)經募 | 捐助 | 壹百圓整 |
| 番禺葉遐菴先生 | 恭綽 | 捐助 | 壹百圓整 |

以上惠捐款項均經收 至本社社員捐款另有報告

天津 法租界三十號路
一百六十一號

大公報文學副刊

天津大公報、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星期一、出文學副刊一次。現已五年半、共出二百九十餘期。

。內容略仿歐美大報文學副刊之辦法、而參以中國之情形及需要。每期對於中外新出之書、擇尤介紹批評。遇有關文學思想之問題、特製專論。選錄詩詞及筆記叢、亦力求精審。撰述及投稿者、類皆一時知名之士。而編輯尤見匠心。

凡愛讀學衡雜誌者、不可不讀大公報文學副刊。惟文學副刊無合訂本、亦不單售、讀者必須訂大公報全年、始可按期閱讀。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學衡

不 准 轉 載

編輯者 吳宓
 發行者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定價 費須先惠

| 誌 費 | | 誌 費 | | 誌 費 | |
|-----------|---------|-----------|---------|-----------|---------|
| (內 在 費 郵) | | (內 在 費 郵) | | (內 在 費 郵) | |
| 冊 數 | 冊 數 | 冊 數 | 冊 數 | 冊 數 | 冊 數 |
| 一 冊 | 一 冊 | 一 冊 | 一 冊 | 一 冊 | 一 冊 |
| 三 冊 | 三 冊 | 三 冊 | 三 冊 | 三 冊 | 三 冊 |
| 五 冊 | 五 冊 | 五 冊 | 五 冊 | 五 冊 | 五 冊 |
| 全 年 六 冊 | 全 年 六 冊 | 全 年 六 冊 | 全 年 六 冊 | 全 年 六 冊 | 全 年 六 冊 |
| 歐 美 各 國 | 日 本 | 歐 美 各 國 | 日 本 | 歐 美 各 國 | 日 本 |
| 五 角 三 分 | 一 元 八 角 | 五 角 三 分 | 一 元 八 角 | 五 角 三 分 | 一 元 八 角 |

| 廣 告 | | 廣 告 | | 廣 告 | |
|-----------|-----------|-----------|-----------|-----------|-----------|
| 特 等 | 特 等 | 特 等 | 特 等 | 特 等 | 特 等 |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 十 元 | 十 元 | 十 元 | 十 元 | 十 元 | 十 元 |
| 一 百 十 元 | 一 百 十 元 | 一 百 十 元 | 一 百 十 元 | 一 百 十 元 | 一 百 十 元 |
| 二 百 元 | 二 百 元 | 二 百 元 | 二 百 元 | 二 百 元 | 二 百 元 |
| 三 百 八 十 元 | 三 百 八 十 元 | 三 百 八 十 元 | 三 百 八 十 元 | 三 百 八 十 元 | 三 百 八 十 元 |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 廿 六 元 | 廿 六 元 | 廿 六 元 | 廿 六 元 | 廿 六 元 | 廿 六 元 |
| 七 十 元 | 七 十 元 | 七 十 元 | 七 十 元 | 七 十 元 | 七 十 元 |
| 一 百 卅 元 | 一 百 卅 元 | 一 百 卅 元 | 一 百 卅 元 | 一 百 卅 元 | 一 百 卅 元 |
| 二 百 五 十 元 | 二 百 五 十 元 | 二 百 五 十 元 | 二 百 五 十 元 | 二 百 五 十 元 | 二 百 五 十 元 |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一 面 |
| 二 十 元 | 二 十 元 | 二 十 元 | 二 十 元 | 二 十 元 | 二 十 元 |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 一 百 九 十 元 | 一 百 九 十 元 | 一 百 九 十 元 | 一 百 九 十 元 | 一 百 九 十 元 | 一 百 九 十 元 |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 十 一 元 | 十 一 元 | 十 一 元 | 十 一 元 | 十 一 元 | 十 一 元 |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三 十 元 |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五 十 五 元 |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一 百 元 |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標商冊註

